

停止適用函釋一覽表（179 件）

項次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內容
1	民國 83 年 12 月 23 日	環署廢字第 62666 號函	<p>全文內容：</p> <p>一、疑似含多氯聯苯電器設備持有人，可委託本署認可檢測多氯聯苯檢測機構進行取樣及分析，如為同一廠牌型式及相同製造年、月之電容器，得將分批抽樣篩檢執行方式及檢測結果送交本署以研判是否加以列管或解除追蹤。</p> <p>二、上開是項廢棄物汰換棄置時，應依「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判定非屬多氯聯苯有害事業廢棄物，始得依一般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相關規定辦理。</p>
2	民國 83 年 12 月 28 日	環署廢字第 30832 號函	<p>全文內容：</p> <p>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於八十三年三月十日修正公告前，「混合五金廢料」係依七十六年五月十二日公告之「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一、(一)毒性事業廢棄物之規定，以其有毒化學物質含量或溶出試驗標準而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故八十二年六月三十日前違反之案件，依廢棄物清理法第十八條之規定處分，應屬恰當。</p>
3	民國 91 年 06 月 14 日	環署廢字第 0910035380 號函	<p>全文內容：</p> <p>有關事業是否違反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三十九條所訂再利用管理辦法規定，其違規告發要件認定及再利用管理之權責為何疑義案，說明如下：</p> <p>一、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三十九條規定，事業廢棄物之再利用，應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辦理。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業依上述條文發布所屬事業之再利用相關管理辦法，另經濟部並公告「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計四十三項，農委會亦公告六項「農業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故事業如係以上述部會為其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進行事業廢棄物再利用者，應依其所訂之再利用管理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p> <p>二、另依經濟部、農委會及衛生署所訂之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規定，對於再利用均有其定義，是以事業之再利用行為，如非屬其公告之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之範圍者，亦非屬取得再利用之許可者，於認定上產生疑義時，可函洽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認定。</p> <p>三、至於事業廢棄物再利用規定之訂定及許可之核發，雖非由環保主管機關主政辦理，惟其後續再利用之行為，仍不得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及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相關規定，並應上網申報再利用情形，且亦須符合空氣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等相關法令之規定，故環保主管機關除不定期依上述規定予以稽查管理外，如有發現違反相關環保法規者，仍應本權責依法辦理。</p>
4	民國 93 年 04 月 07 日	環署廢字第 0930021979 號函	<p>全文內容：</p> <p>一、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三十九條規定：「事業廢棄物之再利用，應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辦理，……。前項再利用之事業廢棄物種類、數量、許可、許可期限、廢止、紀錄、申報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主管機關、再利用用途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爰此，事業廢棄物之再利用，應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辦理。截至目前，已有內政部、經濟部、教育部、交通部、財政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及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等八部會發布所管事業之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並公告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符合公告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之規定者，事業及再利用機構可依該管理方式逕行再利用。</p> <p>二、前述公告之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及其管理方式中，並針對不同之再利用用途訂有其對應之再利用機構資格、設備等規定。即，針對不同再利用用途其再利用機構資格並不盡相同。爰此，本案是否可行，宜請貴局敘明擬再利用之事業廢棄物種類及其再利用用途後，俾便轉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提供意見。</p>
5	民國 100 年 06 月 01 日	環署廢字第 1000045761 號函	<p>主旨：貴局函詢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業者申請境外輸出廢棄物處理流向管理疑義一案，復請查照。</p> <p>說明：</p> <p>一、復貴局 100 年 3 月 23 日花環廢字第 1000004557 號函。</p> <p>二、依本署 100 年 3 月 16 日環署廢字第 1000020913 號函（諒達）說明三後段略以：如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直接將廢棄物由事業單位運送至港口，則僅需申報國內運送聯單（一式二份遞送聯單）即可。另補充說明，因輸出者需於國內運送聯單（一式二份遞送聯單）中說明廢棄物來源，故事業單位於廢棄物清除出廠前應同時申報遞送三聯單（一式三份遞送聯單），並由清除者及輸出者進行確認。</p> <p>三、前揭國內運送聯單之申報資料包括輸出廢棄物之時間、種類、數量及清運方式等，故並無來函所述無法掌握廢棄物流向之情事。</p> <p>四、另依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管理辦法第 2 條規定，核發機關係指核發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文件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同法第 5 條規定，清除機構申請清除許可證者，應向該機構所在地之核發機關申請。</p> <p>五、承上，清除機構申請清除許可證（包括境外處理項目），係向該機構所在地之核發機關申請，經核發機關審查通過且核發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者，為符合廢棄物輸入輸出過境轉口管理辦法規定之資格，故由符合資格之機構向核發機關申請廢棄物輸出許可，實屬合理。</p>
6	民國 103 年 07 月 28 日	環署廢字第 1030062456 號函	<p>主旨：貴轄○○公司函請本署延後實施申請輸出廢棄物至中國大陸處理者，應檢附裝運前檢驗合格證書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p> <p>說明：</p> <p>一、本署配合 102 年 9 月 12 日修正發布之「事業廢棄物輸入輸出管理辦法」，並為提升相關機關審查效率，於 103 年 3 月 6 日以公聽會形式，辦理廢棄物輸出（入）審查作業要點修正徵詢會議，以廣納各界意見。</p> <p>二、考量我國輸出之廢棄物約百分之九十至中國大陸處理，為避免發生不符原許可核准事項之情事，導致國際糾紛，影響我國形象，本署於上開會議所提修正草案內，納入申請輸出廢棄物至中國大陸處理者，應檢附裝運前檢驗合格證書之規定，會中並無反對意見。嗣後於 103 年 6 月 10 日修正發布該作業要點。</p>

			三、○○公司因之前「裝運前檢驗合格證書」無存檔，致申請案無法順利進行一節，請貴局本權責協助該公司由原核證單位出具證明等方式辦理。
7	民國 105 年 02 月 26 日	環署廢字第 1050013136 號函	主旨：函詢領有廢食用油清除許可證之機構，其貯存場未納入清除許可前，得否申請廢食用油輸出許可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清除機構清除廢食用油，為利後續再利用、處理或輸出，於貯存場集中為必要之過程。惟貯存場受限於土地相關法規，一般業者較無法於短期內取得貯存場合法用地並申請納入清除許可，為讓既有清除機構合法經營，本署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環署廢字第 1040111574 號函知各地方主管機關，針對 104 年 1 月 31 日前所造冊列管既設之廢食用油貯存場（或轉運站）及 105 年 1 月 31 日前已提出貯存場納入清除許可變更申請或依土地相關法規提出廢食用油貯存場土地使用申請者，輔導業者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前貯存場（或轉運站）納入清除許可證。另於輔導貯存場納入清除許可期間，清除機構仍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並依法上網申報其數量及流向。 二、另依「事業廢棄物輸入輸出管理辦法」第 12 條規定，一般事業廢棄物之輸出，應由該事業廢棄物之產源事業、廢棄物清除機構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故取得廢棄物清除許可之業者，即符合該管理辦法規定之申請輸出許可「資格」，且業者於申請時應依規定敘明本國至接受國之運輸過程。
8	民國 83 年 06 月 10 日	環署廢字第 10529 號函	全文內容： 一 一般所稱廢五金為混合五金廢料及單一金屬廢料之統稱。 二 廢五金與有害事業廢棄物之區別，依本署八十三年三月十日公告修正之「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廢五金中之單一非鐵金屬有害廢料及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混合五金廢料均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至混合五金廢料所包含之項目，本署將於近日改為內部參考過去進口混合五金廢料種類公告「混合五金廢料暫行認定標準」，俾利執行機關有所依循，同時為求管理周延性，將委請學術研究機構研究，再做適當修正。 三 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所代清除處理之廢棄物，應依許可證上記載事項辦理清理業務，例如清除廢棄物之種類、數量及處理方法、營業地區等。 四 金屬表面處理業、金屬冶煉業之廢棄物，應由其製程、毒性或有害特性等，依「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認定是否屬有害事業廢棄物。 五 單一非鐵金屬有害廢料之種類，請依「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認定之。 六 國內自產生之混合五金廢料之清理問題，依現行法規說明如下： (一)產生事業廢棄物之事業機構，依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其廢棄物應自行或委託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負責清除處理之，又依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管理輔導辦法第五條、第八條規定，清除、處理機構應取得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證，始得接受廢棄物清除、處理之委託。 (二)國內產生之混合五金廢料，若在國內處理，仍須限定為大發資源再生事業區之廠商始可參與；若輸出國外處理，應依有害事業廢棄物輸入輸出許可辦法。
9	民國 84 年 02 月 28 日	環署廢字第 05693 號函	全文內容： 依來函所述疑義分別說明如下： 一 「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三、(八)係指廢銅、廢鋁、廢鋅、廢鉛、廢銻中央雜被覆廢電線、電纜，而非單指「廢銻」乙項。 二 「其重量未滿百分之一者」係說明業者申請輸出、入單一非鐵金屬廢料時，依貨物組成份雖經合理分選，仍無可避免的自然夾雜微量廢電線電纜，而所謂「微量」則經本署邀集相關單位研商後訂定為百分之一以內為判定標準。 三 事業廢棄物之清除、處理作業，依「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認定如屬有害者，事業機構可自行清理或由甲級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清理之；如經認定非屬有害者，事業機構可自行清理或由甲、乙、丙級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清理之。 四 事業廢棄物可否自行輸出國外或國內變賣處理部分，如屬有害事業廢棄物，應依「有害事業廢棄物輸入輸出許可辦法」申請經許可後始准輸出。至國內變賣處理，仍應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辦理。
10	民國 91 年 06 月 19 日	環署廢字第 0910037499 號函	全文內容： 一、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清除、處理或清理機構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業務所訂定之契約書應檢具契約書，副知雙方當事人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故委託清除契約書之雙方當事人並不包含處理機構，毋需副知處理機構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二、事業委託清除、處理事業廢棄物時，依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五十條第二項規定，所簽訂之契約書，如以三方合約方式簽訂時，其契約書之副知，仍應依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也就是，清除機構副知委託清除雙方當事人所在地之主管機關，處理機構副知委託處理雙方當事人所在地之主管機關，至於清理機構則由清理機構副知雙方當事人之主管機關即可。
11	民國 91 年 08 月 02 日	環署廢字第 0910051973 號函	全文內容： 事業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委託清除、處理事業廢棄物時，應先與廢棄物處理機構或執行機關簽訂書面契約或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文件後，始得自行或委託廢棄物清除機構或執行機關清除至該廢棄物處理機構或執行機關處理，故法令條文並未規定不得要求簽訂三方合約之方式，惟為求各縣市環保單位統一規定避免造成困擾，請依「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五十條第二項規定，事業應先與廢棄物處理機構或執行機關簽訂書面契約或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文件後，再與廢棄物清除機構簽訂委託清除廢棄物合約。
12	民國 94 年 08 月 22 日	環署廢字第 0940064132 號函	全文內容： 廢引擎之鋁質外殼，如已將其他材質之組件拆除，且鋁成分大於等於百分之五十，則屬本署 92 年 4 月 7 日環署廢字第 0920024854 號公告「屬產業用料需求之事業廢棄物種類」（五）廢單一金屬（銅、鋅、鐵、鋁、錫）範疇，其輸出輸入不管制。
13	民國 94 年 11 月 30 日	環署廢字第 0940093876 號函	全文內容： 一、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涉及輸入輸出者，依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發布之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規定，仍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38 條規定辦理，即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

			<p>發許可文件，始得輸入輸出；其屬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並應先經中央主管機關之同意。但事業廢棄物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屬產業用料需求者，不在此限。</p> <p>二、通案再利用機構產生之廢棄物若擬委託清除機構輸出境外處理，因涉及通案再利用許可申請書件內容，應請先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符合規定，或進行必要的變更作業後，再依輸出管理相關規定提出下列文件，由該清除機構依前開規定申請輸出許可：</p> <p>(一) 廢棄物來源及性質說明。</p> <p>(二) 廢棄物主要成分及有害成分之分析檢測報告或毒性物質溶出量檢驗報告，其檢測或檢驗時間須在提出申請前一年內。</p> <p>(三) 退運收回保證書：依據廢棄物輸入輸出過境轉口管理辦法第 16 條規定，事業委託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辦理廢棄物之輸出者，應由該事業出具該批廢棄物遭接受國退運時，由該事業收回之保證書。</p>
14	民國 94 年 12 月 19 日	環署廢字第 0940098207 號函	<p>全文內容：</p> <p>一、依據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 15 條規定略以「事業自行或委託清除機構清除有害事業廢棄物至該機構以外之貯存或處理場所時，需填具一式六聯之遞送聯單。」係針對產出廢棄物之事業進行規範，故有關遞送聯單第一聯，依法應由事業運送產生廢棄物所在地之主管機關查核，而非由清除機構為送交或寄送至主管機關，先予釐清敘明。</p> <p>二、另有關事業將第一聯聯單送交或寄送當地主管機關之期限，目前並無相關規範，將納入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修法中一併考量修正。</p>
15	民國 95 年 11 月 23 日	環署廢字第 0950093753A 號函	<p>主旨：有關混合五金廢料輸出至中國之相關事宜，請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p> <p>說明：</p> <p>一、依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95 年 10 月 20 日海隆(經)字第 0950037312 號函暨所附中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 2006 年 10 月 17 日函(如附件)辦理。</p> <p>二、本署日前接獲資料指出，中國對於含油脂之混合五金廢料似有限制進口，經本署函請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協助向中國相關機關查證結果，中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函復告知，依中國相關進口標準，涉及含油脂混合五金廢料進口之規定為：</p> <p>(一) 進口廢五金(廢電機、廢電線電纜、廢五金電器)中禁止混有：1.油封電纜。2.未清除絕緣油材料的變壓器、整流器和壓縮機。3.含多氯聯苯廢物。4.廢礦油物。</p> <p>(二) 廢電機中可剝離的油污不應超過進口廢電機重量的 0.01%。</p> <p>三、與上述中國禁止進口項目相關廢棄物，於我國管制規定中包括下列項目：</p> <p>(一) E-0107 不含多氯聯苯(低於 50ppm)及油脂之廢變壓器、廢電容器(因含絕緣油)</p> <p>(二) E-0202 含油脂之廢電線電纜</p> <p>(三) E-0203 光纖電纜</p> <p>(四) E-0204 含塑膠、橡膠或油脂之廢馬達</p> <p>(五) E-0205 含塑膠、橡膠或油脂之廢壓縮機</p> <p>(六) E-0206 含油脂馬達感應線圈</p> <p>(七) E-0207 不含多氯聯苯(低於 50ppm)但含油脂之廢變壓器、廢電容器</p> <p>(八) E-0208 含油脂之廢比流器、廢比壓器(九) E-0209 含油脂之廢斷路器</p> <p>(十) E-0210 含油脂之廢配電開關、廢電力保險絲、廢消防幫浦另本署業於 93 年 9 月 6 日以環署廢字第 0930054158 號函各縣市政府及相關業者，禁止輸出「含油脂之廢電線電纜」及「光纖電纜」至中國。</p> <p>四、依巴塞爾公約規定，各締約國有權利禁止特種類之廢棄物輸入處理，其他國家亦應禁止該類廢棄物輸出至該締約國。為符合國際公約規定，對於中國方面禁止輸入之廢棄物，應禁止輸出中國，以避免國內業者從事廢棄物輸出時遭中國方面之拒絕而須退運，造成人力物力之損&</p>
16	民國 96 年 02 月 12 日	環署廢字第 09600129824 號函	<p>主旨：貴公司擬輸出二手電視機至菲律賓乙案。</p> <p>說明：</p> <p>一、復貴公司 96 年 2 月 2 日字字第 960202 號函。</p> <p>二、貴公司擬輸出之舊電視(二手電視機)，若擺放整齊、外觀完整(含電源線等)、包裝良好、並檢附相關購買證明或貨品買賣合約書、且輸出係供直接或整修後使用(由貴公司出具切結書)，則可認定為舊品，非屬廢棄物範疇；如不符上述條件者，則屬廢棄物範疇，依「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規定，「廢家電」於輸入境階段屬有害事業廢棄物，依廢棄物輸入輸出過境轉口管理辦法第 11 條規定，有害廢棄物之輸出，應由產生該廢棄物之事業、甲級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執行機關或回收、處理業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經核轉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後，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許可文件，始得辦理報關、輸出。</p>
17	民國 96 年 03 月 13 日	環署廢字第 0960019103 號函	<p>主旨：有關進口含少量電線或銅線屑之塑膠乙案。</p> <p>說明：</p> <p>一、廢棄物清理法第 38 條規定，事業廢棄物之輸入、輸出、過境、轉口，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許可文件，始得為之；其屬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並應先經中央主管機關之同意。但事業廢棄物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屬產業用料需求者，不在此限。</p> <p>二、擬自日本進口資源回收塑膠之材質包括：丙烯-丁二烯-苯乙烯 (AcrylonitrileButadieneStyrene, ABS)、丙烯-苯乙烯(Acryl-onitrileStyrene, AS)、聚乙烯(Polyethylene, PE)、聚碳酸酯(Polycarbonate, PC)、聚醯胺-6(Polyamide-6, PA-6)、聚丙烯(Polypropylene, PP)、聚苯乙烯(Polystyrene, PS)、聚甲基丙烯酸甲酯(PolyMethylMethAcrylate, PMMA)，若非來自醫療機構所產生之醫療廢棄物，則屬本署公告「屬產業用料需求之事業廢棄物種類」公告事項一、(二)「熱塑型廢塑膠。但不含屬醫療廢棄物之熱塑型廢塑膠」，其輸入無須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38 條規定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許可文件。</p>
18	民國 96 年 03 月 20 日	環署廢字第 0960019800 號函	<p>主旨：擬出口印刷電路板(中國稱覆銅板)廢料乙案。說明：印刷電路板(中國稱覆銅板)廢料，係屬「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附表二「不同清理階段之混合五金廢料認定對照表」第九項之「含金屬之印刷電路板廢料及其粉屑」，於輸入境階段均屬有害事業廢棄物，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38 條暨「廢棄物輸入輸出過境轉口管理辦法」第 11 條規定，應由符合申請資格者檢具相關書件申請輸出許可文件，並俟取得許可後，方可辦理輸出。</p>

19	民國 96 年 06 月 01 日	環署廢字第 0960038878 號函	<p>主旨：有關申請事業廢棄物境外輸出至中國時應檢具中國主管機關同意該廢棄物輸入文件等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p> <p>說明： 一、復貴局 96 年 5 月 22 日桃環廢字第 0960802988 號函。 二、有關中國出具之「中華人民共和國限制進口類可用作原料的固體廢棄物進口許可證」中「商品名稱」欄登載「以回收鋼鐵為主的廢五金電器」、「以回收銅為主的廢電機等」及「以回收鋁為主的廢電線等」，係指該處理機構可辦理廢五金電器、廢電機及廢電線等廢棄物之處理，來函所詢項目中僅「含金屬之印刷電路板廢料及其粉屑」適用（可歸屬廢電機類），另「廢離子交換樹脂」及「含金屬之廢塑膠」因非屬廢五金電器、廢電機及廢電線類，故不在適用範圍內。</p>
20	民國 96 年 06 月 14 日	環署廢字第 0960045265 號函	<p>主旨：有關輸入廢塑膠中含 1% 以下之廢電線、銅（鋁）片、鐵質螺絲等金屬零組件可否歸類「熱塑型廢塑膠」疑義乙案，詳如說明，復請查照。</p> <p>說明： 一、復貴公司 96 年 5 月 31 日 96 惠字第 00000689 號函。 二、廢棄物清理法第 38 條規定，事業廢棄物之輸入、輸出、過境、轉口，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許可文件，始得為之；其屬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並應先經中央主管機關之同意。但事業廢棄物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屬產業用料需求者，不在此限。 三、貴公司擬輸入之廢塑膠，若屬熱塑型廢塑膠，且非來自醫療機構所產生之醫療廢棄物，則屬本署公告「屬產業用料需求之事業廢棄物種類」公告事項一、（二）「熱塑型廢塑膠。但不含屬醫療廢棄物之熱塑型廢塑膠」，其輸入無須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38 條規定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許可文件。 四、另有關於前開廢塑膠中含 1% 以下之廢電線、銅（鋁）片、鐵質螺絲等金屬零組件乙節，依貴公司函說明二略以：「本公司擬自國外地區回收廢塑膠輸入國內處理再利用，回收後之廢塑膠本廠規劃利用重力分離技術計有風力分離法用於塑膠與金屬之分離及重液分離法分選不同材質之混合塑膠，並輔以完善之污染防治設施，將雜類塑膠混合物分離出單一材質塑膠，如 PET、PE、PVC、PP、PS 及 ABS 等，由廢塑膠中分選出來之金屬再經過磁選系統、渦電流分選系統分離出鐵及非鐵（銅鋁）金屬，處理後之塑膠及金屬再生料再提供給相關產業再使用」，尚符合前開「屬產業用料需求之事業廢棄物種類」公告事項一、（二）「熱塑型廢塑膠。但不含屬醫療廢棄物之熱塑型廢塑膠」。</p>
21	民國 96 年 10 月 15 日	環署廢字第 0960077892 號函	<p>主旨：有關貴公司擬自國外進口廢紙乙案，復請查照。</p> <p>說明： 一、復貴公司 2007 年 10 月 5 日無文號申請書。 二、廢棄物清理法第 38 條第 1 項規定：「事業廢棄物之輸入、輸出、過境、轉口，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許可文件，始得為之；…但事業廢棄物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屬產業用料需求者，不在此限。」，本署已於 96 年 5 月 22 日以環署廢字第 0960037750 C 號公告修正「屬產業用料需求之事業廢棄物種類」，其中即包含「熱塑型廢塑膠」及「廢紙」二項。 三、本次貴公司擬進口之廢紙（且有部份尚有塑膠封套雜誌類書籍），係屬上述公告產業用料需求之事業廢棄物範疇，其輸出入不管制。</p>
22	民國 96 年 10 月 30 日	環署廢字第 0960082470 號函	<p>主旨：有關貴公司擬自日本進口 PE 下腳料作為原料生產塑膠粒乙案，復請查照。</p> <p>說明： 一、復貴公司 96 年 10 月 19 日無文號函。 二、廢棄物清理法第 38 條第 1 項規定：「事業廢棄物之輸入、輸出、過境、轉口，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許可文件，始得為之；…但事業廢棄物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屬產業用料需求者，不在此限。」，本署已於 96 年 5 月 22 日以環署廢字第 0960037750 C 號公告修正「屬產業用料需求之事業廢棄物種類」，其中即包含「熱塑型廢塑膠」乙項。 三、貴公司擬進口之 PE 下腳料（農業用之 PE 膜），係屬上述公告產業用料需求之事業廢棄物範疇，其輸入不受廢棄物清理法之管制。惟如該等塑膠膜上有沾附土壤時，可能涉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之規定，建請亦先釐清。</p>
23	民國 97 年 06 月 20 日	環署廢字第 0970045883 號函	<p>全文內容： 一、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38 條第 1 項規定：「事業廢棄物之輸入、輸出、過境、轉口，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許可文件，始得為之；…但事業廢棄物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屬產業用料需求者，不在此限」，本署已於 97 年 3 月 5 日環署廢字第 0970016070 號公告修正「屬產業用料需求之事業廢棄物種類」，其中即包含「廢矽晶（塊、柱、圓、片或坩堝料）乙項，且應符合以下要件： （一）積體電路製造業或其他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產生。 （二）矽含量大於（含）百分之九十。 （三）有害物質需低於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附表四溶出毒性事業廢棄物毒性溶出程序（TCLP）溶出標準者。 二、貴公司擬出口之「廢矽晶圓」一批，如符合前開要件，係屬公告「產業用料需求之事業廢棄物」範疇，其輸出毋需申請輸出許可文件。</p>
24	民國 97 年 09 月 04 日	環署廢字第 0970068116 號函	<p>主旨：有關貴公司函詢「屬產業用料需求之事業廢棄物種類」之清除、處理、輸出入作業等申報事宜乙案，復請查照。</p> <p>說明： 一、依本署 97 年 3 月 5 日環署廢字第 0970016070 號公告修正「屬產業用料需求之事業廢棄物種類」公告事項二規定：「事業廢棄物之清除、處理無涉輸入、輸出者，非屬本公告之產業用料範疇」，合先敘明。 二、貴公司收受之事業廢棄物倘屬產業用料且輸出境外處理時，則依本署 96 年 2 月 27 日環署廢字第 0960014347F 公告「公告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申報格式、項目、內容及頻率」公告事項十（五）規定，免連線申報其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惟仍需依該公告事項八規定，於每月 10 日前主動連線申報其前月之營運紀錄。</p>

			<p>三、廢矽晶（塊、柱、圓、片或坩堝料）擬依公告「屬產業用料需求之事業廢棄物種類」辦理輸出時，應符合下列要件：</p> <p>（一）積體電路製造業或其他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產生。</p> <p>（二）矽含量大於（含）百分之九十。</p> <p>（三）有害物質需低於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附表四溶出毒性事業廢棄物毒性溶出程序（TCLP）溶出標準者。</p> <p>（四）符合上開要件之廢矽晶於該公告日起，其輸出無須向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申請廢棄物輸出許可。</p> <p>四、另事業機構委託清除、處理機構辦理「屬產業用料需求之事業廢棄物種類」輸出，惟以事業機構之名出口乙節，因明知為不實之事項或於業務上作成虛偽文件而遭查獲，輸出者與業者應自負法律責任。</p>
25	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	環署廢字第 0970101611 號函	<p>主旨：有關進口之塑膠膜是否屬一般廢棄物或事業廢棄物乙案，復請查照。</p> <p>說明：</p> <p>一、有關廢塑膠膜是否屬一般廢棄物或事業廢棄物乙節，依來函所附本署 97 年 9 月 12 日環署廢字第 0970064677 號函說明二略以：「…廢塑膠膜對原產生者而言已不具原效用，應屬廢棄物，自應受廢棄物清理法規範。另一般廢棄物與事業廢棄物應依廢棄物產生源而定，廢棄物如為廢棄物清理法第 2 條所稱之事業所產生者，即屬事業廢棄物，如為家戶或其他非事業所產生者，則屬一般廢棄物」。</p> <p>二、廢塑膠膜若符合本署「屬產業用料需求之事業廢棄物種類」公告事項一、（二）「熱塑形廢塑膠，但不含屬醫療廢棄物之熱塑形廢塑膠」者，則其輸入無須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38 條規定向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許可文件。</p> <p>三、另本案廢塑膠膜如含有土壤，則依植物防疫檢疫法第 15 條規定，不得輸入。</p>
26	民國 98 年 07 月 27 日	環署廢字第 0980065845 號函	<p>主旨：有關申請事業廢棄物輸出許可時，須檢附廢棄物主要成分分析檢測報告疑義乙案，復請查照。</p> <p>說明：</p> <p>一、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於收受產源之事業廢棄物時，倘已由產源出具該批廢棄物之主要成分分析檢測報告，則清除機構毋需再重新進行檢測。</p> <p>二、若產源未提供廢棄物之主要成分分析檢測報告，則清除機構應於申請時，就既有之廢棄物依規定進行檢測。如擬申請輸出廢棄物之成分不因來源不同而有所改變，檢附其一產源之檢測報告，可認定具有其代表性。</p> <p>三、另有關廢棄物主要成分分析檢測方法，本署目前正辦理公告相關事宜，於相關之檢測方法公告前，其主要成分分析檢測報告，可由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環境檢驗測定機構所出具之檢測報告替代之。</p>
27	民國 98 年 09 月 02 日	環署廢字第 0980078323 號函	<p>主旨：有關矽廢料辦理進出口之管制條件乙案，復請查照。</p> <p>說明：</p> <p>一、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38 條第 1 項規定：「事業廢棄物之輸入、輸出、過境、轉口，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許可文件，始得為之；…但事業廢棄物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屬產業用料需求者，不在此限」，本署已於 97 年 3 月 5 日環署廢字第 0970016070 號公告修正「屬產業用料需求之事業廢棄物種類」，其中即包含「廢矽晶（塊、柱、圓、片或坩堝料）乙項，且應符合以下要件：</p> <p>（一）積體電路製造業或其他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產生。</p> <p>（二）矽含量大於（含）百分之九十。</p> <p>（三）有害物質需低於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附表四溶出毒性事業廢棄物毒性溶出程序（TCLP）溶出標準者。</p> <p>二、貴公司擬由國外進口之矽廢料，如符合前開要件，係屬公告「產業用料需求之事業廢棄物」範疇，其輸入毋需申請許可文件，若否，則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38 條規定，於取得輸入許可文件後，始得辦理輸入。</p>
28	民國 98 年 12 月 17 日	環署廢字第 0980115432 號函	<p>主旨：有關混合五金廢料輸出至中國處理之相關事宜，請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p> <p>說明：</p> <p>一、有鑑於我國與中國之廢棄物越境移轉日漸頻繁且種類繁多，為符合巴塞爾公約精神，並強化我國廢棄物輸出（入）管理，避免輸出之廢棄物未妥善處理，對於較常輸入中國之廢棄物名稱（計 40 項），本署函請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協助向中國相關機關確認其管理規定。</p> <p>二、依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98 年 10 月 2 日海廉（法）字第 0980035820 號函暨所附海峽兩岸關係協會 98 年 9 月 23 日 2009（協）798 號函（影本如附件 1），略以台灣向大陸輸入固體廢物，需遵循以下規定：（一）禁止固體廢物進境傾倒、堆放、處置。（二）對列入「禁止進口固體廢物目錄」廢物，禁止進口。（三）對列入「限制進口類可用作原料的固體廢物目錄」或「自動許可進口類可用作原料的固體廢物目錄」的固體廢物，台灣企業必須取得「進口廢物原料境外供貨企業註冊證書」，且進口的固體廢物必須符合環境保護控制標準，並經檢驗檢疫部門檢驗合格。另台灣出口前，應獲得大陸質檢部門認可機構簽發的「進口廢物原料裝運前檢驗證書」。三、另依來函所附「台灣輸入大陸固體廢物對應的大陸廢棄物名稱表」所示，本署所詢 40 項廢棄物中，其中廢棄物名稱「含金屬之印刷電路板廢料及其粉屑」等 15 項廢棄物為中國禁止進口項目（彙整如附件 2），於我國管制規定中包括下列項目：</p> <p>（一）「D-2604」含塑膠、橡膠或油脂之廢馬達</p> <p>（二）「D-2605」含塑膠、橡膠或油脂之廢壓縮機</p> <p>（三）「D-2606」含油脂之廢馬達感應線圈</p> <p>（四）「D-2610」含油脂之廢配電開關、廢電力保險絲、廢消防幫浦</p> <p>（五）「D-2619」廢電氣器材</p> <p>（六）「D-2623」含金（銀、鈮）之導線架廢料</p> <p>（七）「E-0201」廢電線電纜（非以物理處理法處理者）</p> <p>（八）「E-0207」不含多氯聯苯（低於 50ppm）但含油脂之廢變壓器、廢電容器</p> <p>（九）「E-0215」廢家電（未納入廢物品及廢容器回收清除處理系統者）</p> <p>（十）「E-0217」廢電子零組件、下腳品及不良品</p> <p>（十一）「E-0218」廢光電零組件、下腳品及不良品</p> <p>（十二）「E-0220」廢通信器材（不含機械式）</p>

			<p>(十三)「E-0221」含金屬之印刷電路板廢料及其粉屑 (十四)「E-0301」發光二極體晶圓廢料及粉屑 (十五)「E-2627」其他須經化學方法處理，始可成單類貨品之混合五金廢料 四、上述 15 項廢棄物為中國禁止進口之廢棄物種類，請貴局不再受理業者申請輸出至中國處理。 五、副本抄送○○環保工程企業有限公司等 36 家事業，請勿再申請輸出說明三之 15 項廢棄物至中國進行處理。</p>
29	民國 99 年 04 月 14 日	環署廢字第 0990032475 號函	<p>主旨：有關我國「廢電子零組件、下腳品及不良品」（廢棄物代碼：E-0217）及「含金屬之印刷電路板廢料及其粉屑」（廢棄物代碼：E-0221）等 2 項廢棄物，輸出中國處理事宜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依巴塞爾公約規定，各國有權利禁止特定種類之廢棄物輸入處理，其他國家亦應尊重該決定，禁止該類廢棄物至該國處理。 二、本署 98 年 7 月 22 日發布之「廢棄物輸入輸出許可審查作業要點」規定，申請輸出之廢棄物種類應為「非屬接受國禁止輸入者」。 三、經查，中國禁止進口之「廢棄電器電子元器件」，包括項目如下： (一)廢電容器 (二)廢印刷電路(板) (三)廢熱電子管、顯像管、陰極射線管或光陰極管 (四)廢二極管、晶體管等廢半導體器件 (五)廢集成電路等廢電器電子元器件 四、故我國「廢電子零組件、下腳品及不良品」（廢棄物代碼：E-0217）項下之廢棄物種類，除上述中國禁止輸入之項目外，可申請輸出中國，並應於申請書中敘明不包括「廢電容器、廢熱電子管、顯像管、陰極射線管或光陰極管、廢二極管、晶體管等廢半導體器件、廢集成電路等廢電器電子元器件」，以利申請案之審理。 五、另說明四、(二)提及之「廢印刷電路(板)」，因我國「印刷電路板廢料」主要分為：無零組件及有零組件 2 類，本署已於 98 年 11 月 4 日函請海基會向中國確認該 2 類是否皆屬中國禁止進口項目，在未獲回復前，目前仍依現行管理方式，有關「E-0221」中僅「含金屬之印刷電路板廢料及其粉屑」為中國公告禁止進口之項目，其他屬該代碼項下之廢棄物種類不在此限。</p>
30	民國 99 年 06 月 21 日	環署廢字第 0990050895 號函	<p>主旨：有關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申請許可證辦理一般事業廢棄物輸出，涉運輸車輛疑義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廢棄物輸入輸出過境轉口管理辦法第 12 條規定，一般事業廢棄物之輸出，應由「產生該事業廢棄物之事業」或「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經核發許可文件後，始得辦理報關、輸出，合先敘明。 二、依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清除機構於申請廢棄物清除許可證時，應檢附「廢棄物清除設備清冊及工具購置證明文件(採船舶或航空器者免)」向核發機關申請，其中所謂「廢棄物清除設備及工具購置證明文件」係包含清除機構於購置廢棄物清除車輛後，並向監理單位申辦牌照，完成過戶之手續，取得該車輛之所有權後，始得據以申請清除許可證。對清除機構而言，清除車輛必須為該清除機構專有，且非租借他人車輛或不同機構共用同一清除車輛，方得據以申請設立，即清除車輛為清除機構成立之必要條件。 三、查廢棄物輸入輸出過境轉口管理辦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依本辦法許可輸入或輸出之廢棄物，於事業或輸入、輸出者之貯存場所與港口或貨櫃場間之運送方式，由輸入者或輸出者依下列方式為之：(一)以自有車輛運送。(二)租用合法運輸業車輛運送。(三)委託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運送。」同條第 2 項規定：「採前項第 2 款方式辦理者，除應於申請時檢附該合法運輸業者之相關證照影本及敘明可能使用之車輛牌照號碼外，並應於運送廢棄物時派員監控管理。」因此，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清運依「廢棄物輸入輸出過境轉口管理辦法」許可輸出之廢棄物，於事業或輸入、輸出者之貯存場所與港口或貨櫃場間，可依前揭規定另以租用合法運輸業車輛方式運送。</p>
31	民國 99 年 08 月 02 日	環署廢字第 0990069640 號函	<p>主旨：函詢有關出口 LCD 製程之玻璃碎片案，詳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本案 LCD 製程產生之玻璃碎片屬事業廢棄物，如為有害者，其輸出應依「廢棄物輸入輸出過境轉口管理辦法」第 11 條規定，應由產生該廢棄物之事業、甲級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執行機關或回收、處理業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經核轉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後，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許可文件，始得辦理報關、輸出。若屬一般事業廢棄物，則應依同法第 12 條規定，由產生該事業廢棄物之事業或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經核發許可文件後，始得辦理報關、輸出。 二、貴公司如符合前開資格，得依規定向地方環保單位提出廢玻璃輸出許可申請。</p>
32	民國 99 年 11 月 18 日	環署廢字第 0990104354 號函	<p>主旨：有關貴公司函詢電弧爐集塵灰輸出至中國供煉製粗氧化鋅乙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公司 99 年 11 月 10 日無具文號函及同年 11 月 11 日傳真更正函。 二、依本署「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附表一所示，「電爐製鋼過程污染控制之集塵灰或污泥」屬製程有害事業廢棄物。 三、有害廢棄物之輸出，依本署「廢棄物輸入輸出過境轉口管理辦法」第 11 條規定，應由產生該廢棄物之事業、甲級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執行機關或回收、處理業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經核轉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後，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許可文件，始得辦理報關、輸出。前項之申請，申請者應檢具以下書件： (一)貨品出口同意書申請書。 (二)接受國主管機關出具同意該有害廢棄物輸入之文件或輸入不予管制之證明文件。 (三)接受國政府認可處理機構之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及廢棄物處理或污染防治相關許可文件。 (四)申請輸出者之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醫療機構開業執照、甲級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證或回收、處理業登記證。 (五)廢棄物來源及性質說明。</p>

			<p>(六) 委託清除處理之事業出具之廢棄物退運收回保證書。</p> <p>(七) 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環境檢驗測定機構出具一年內之廢棄物檢測報告，包括：</p> <p>(1) 主要成分分析檢測報告。</p> <p>(2) 有害成分之分析檢測報告或毒性物質溶出量檢測報告。</p> <p>(八) 由本國至接受國之運輸過程及接受國處理機構清理方式說明書。</p> <p>(九) 因故須復運進口時之運送契約及復運進口計畫。</p> <p>(十) 因故須復運進口時，其處理與運輸所需經費之財務保證或責任保險證明。</p> <p>(十一) 運輸過程、復運進口過程之緊急應變措施及污染防治措施。</p> <p>(十二) 申請輸出者與接受國處理機構訂定之同意處理該廢棄物之契約文件。</p> <p>(十三) 五年內之申請者派員親赴接受國處理廠(場)實地勘查處理能力與營運情形之報告書，並切結保證報告內容屬實。</p> <p>(十四)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p> <p>四、另事業廢棄物(有害或一般)申請輸出至中國者，須另檢附中國環境保護部核發之「中華人民共和國限制進口類可用作原料的固體廢棄物</p>
33	民國 99 年 12 月 15 日	環署廢字第 0990111662 號函	<p>主旨：有關集○資源有限公司申請「D-2601」(廢電線電纜，以物理處理法處理者)之輸入許可疑義乙案，復請 查照。</p> <p>說明：</p> <p>一、復貴局 99 年 12 月 7 日環廢字第 0990047156 號函。</p> <p>二、一般事業廢棄物之輸入依「廢棄物輸入輸出過境轉口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3 款及第 4 款規定，申請者應檢具「經輸出國政府認可之環境檢驗測定機構出具三年內之廢棄物主要成分分析檢測報告。但必要時主管機關得要求出具一年內之有害成分分析檢測報告或毒性物質溶出量檢驗報告」及「廢棄物來源及性質說明」，惟本署考量部分一般事業廢棄物之性質，並不因來源(包括產生源及國別)不同而有所不同者(如本案之廢電線電纜)，申請者如可提出一通案性之廢棄物來源、性質說明及檢測報告，亦屬符合上開之要求。</p> <p>三、另核發之輸入許可文件若屬不限定輸出國家及輸出者，則許可文件之輸出國及輸出者可選填「不限國家地區，但日本除外」及「不限特定來源」。四、檢選集○資源有限公司「不含油脂之廢電線電纜」輸入許可申請書乙份。</p>
34	民國 99 年 12 月 28 日	環署廢字第 0990116113 號函	<p>主旨：有關智○光電有限公司疑違法輸出事業廢棄物乙案，復請查照。</p> <p>說明：</p> <p>一、復貴局 99 年 12 月 22 日北市環四字第 09939084700 號函。</p> <p>二、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38 條第 1 項規定：「事業廢棄物之輸入、輸出、過境、轉口，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許可文件，始得為之；…但事業廢棄物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屬產業用料需求者，不在此限」。查本署已於 97 年 3 月 5 日環署廢字第 0970016070 號公告修正「屬產業用料需求之事業廢棄物種類」，其中即包含「廢矽晶(塊、柱、圓、片或坩堝料)乙項，且應符合以下全部要件：</p> <p>(一) 積體電路製造業或其他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產生。</p> <p>(二) 矽含量大於(含)百分之九十。</p> <p>(三) 有害物質需低於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附表四溶出毒性事業廢棄物毒性溶出程序(TCLP)溶出標準者。</p> <p>三、本案智○光電有限公司向財政部高雄關稅局報運出口之「矽片」經金門縣環保局與高雄關稅局認定為「廢矽晶塊或片」，該公司如能舉證出口之貨物符合前開全部要件，則係屬公告「產業用料需求之事業廢棄物」範疇，其輸出毋需申請許可文件。</p> <p>四、廢棄物之檢測報告係作為廢棄物性質認定及是否可被妥善處理之依據，倘國內無相關廢棄物之檢測機構及方法，則可依廢棄物性質，由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相關環境檢驗測定機構進行檢驗並出具檢測報告即可。</p>
35	民國 100 年 03 月 16 日	環署廢字第 1000020913 號函	<p>主旨：有關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業者境外輸出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p> <p>一、依「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5 項規定，廢棄物清除採輸出境外處理時，應檢附之文件並未包含貯存場或轉運站設置文件。故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申請境外輸出許可時，核發機關不應強制限制清除機構需申設貯存場。</p> <p>二、查本署廢棄物境外處理流程分為「事業單位運送至輸出者(事業廢棄物運送三聯單)」及「輸出者貯存場所運送至港口(境外處理國內運送四聯單)」等 2 階段。第一階段之聯單申報方式(三聯單)，應依本署網路申報與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規定，廢棄物之清運車號，應填報「清除者許可之清運車輛車號」，並由該車輛進行廢棄物之清除工作，且應自行清除。第二階段聯單之申報方式(四聯單)，依「廢棄物輸入輸出過境轉口管理辦法」第 24 條規定，得以自有車輛、合法運輸業車輛或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將廢棄物由貯存場運送至港口或貨櫃場。惟如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直接將廢棄物由事業單位運送至港口，則僅需申報境外處理國內運送四聯單即可。</p> <p>三、本案○○企業有限公司為取得輸出許可之清除機構，其自事業貯存場直接清除廢棄物至港口，應屬上開末段規定之情形，僅需申報境外處理國內運送四聯單。四、另查前揭二管理辦法並無貴局所述之競合，請貴局依清除階段遵依相關管理辦法辦理。</p>
36	民國 100 年 05 月 18 日	環署廢字第 1000041240 號函	<p>主旨：有關貴公司函詢電線皮出口事宜乙案，復請查照。</p> <p>說明：</p> <p>一、復貴公司 100 年 4 月 27 日無具文號函</p> <p>二、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38 條第 1 項規定：「事業廢棄物輸入、輸出、過境、轉口，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許可文件，始可為之；…但事業廢棄物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屬產業用料需求者，不在此限。」另本署公告修正「屬產業用料需求之事業廢棄物種類」，其中已包含「熱塑型廢塑膠，但不含屬醫療廢棄物之熱塑型廢塑膠」乙項。</p> <p>三、本案貴公司擬辦理出口之電線皮主要成分為聚乙烯(PE)及乙烯-丙烯橡膠(EPR)之複合材質，非屬上述產業用料需求之事業廢棄物種類，其輸出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38 條規定辦理。</p>
37	民國 100 年 12 月 06 日	環署廢字第 1000106781 號函	<p>主旨：貴轄○○公司函詢欲進口之塑膠廢料部分沾有泥土，其進口是否涉及其他相關規定一案，請貴局本權責，依個案事實認定徑復，請查照。</p>

			<p>說明：</p> <p>一、依旨揭公司 100 年 11 月 29 日○字第○○○號函（如附件）辦理。</p> <p>二、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38 條第 1 項規定：「事業廢棄物之輸入、輸出、過境、轉口，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許可文件，始得為之；…但事業廢棄物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屬產業用料需求者，不在此限。」本署公告修正之「屬產業用料需求之事業廢棄物種類」，其中即包含「熱塑型廢塑膠，但不含屬醫療廢棄物之熱塑型廢塑膠」1 項。</p> <p>三、本案欲進口之塑膠膠料，如符合前開規定，則係屬公告產業用料範疇，其進口毋需申請輸入許可文件，惟沾有泥土部分，是否涉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之相關規定，建請洽詢農政機關釐清。另廢寶特瓶上粘貼之紙標籤，請參卓本署 98 年 4 月 20 日環署廢字第 0980033669 號函（諒達）辦理。</p> <p>四、綜上，本案請貴局參酌上述原則，依個案事實自行認定。</p>
38	民國 101 年 02 月 13 日	環署廢字第 1010011442 號函	<p>主旨：貴轄○○有限公司詢問一般事業廢棄物（使用過後之廢機油）輸入相關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p> <p>說明：</p> <p>一、復貴局 101 年 2 月 7 日○市○字第○○○○○○○號函。</p> <p>二、查本案貴局已於 101 年 2 月 7 日以○市○字第○○○○○○○號函復在案，今本署僅針對該函說明二、（四）之廢棄物輸入資格說明如下：</p> <p>（一）依「廢棄物輸入輸出過境轉口管理辦法」第 4 條及第 5 條規定，申請廢棄物輸入者之資格，僅限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清理機構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可具再利用資格及能力之事業。</p> <p>（二）符合上述資格之輸入者，其廢棄物處理、清理許可證，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可之再利用資格及能力證明文件上，應載明可處理或再利用該項擬進口之廢棄物項目。</p>
39	民國 101 年 09 月 18 日	環署廢字第 1010081567 號函	<p>主旨：貴轄○○有限公司函詢廢棄物輸入資格一案，請貴局依權責給予輔導協助，請查照。</p> <p>說明：</p> <p>一、依「廢棄物輸入輸出過境轉口管理辦法」第 4 條及第 5 條規定略以，廢棄物之輸入，應由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清理機構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可具再利用資格及能力之事業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並經核發許可文件後，始得輸入。</p> <p>二、前述「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可具再利用資格及能力之事業」係指對於業者申請輸入再利用之廢棄物種類，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並核發有再利用資格及能力之證明文件，並非指國內領有「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之業者。三、本案請貴局了解所轄公司之個案事實及訴求，逕依權責予以輔導協助。</p>
40	民國 101 年 10 月 03 日	環署廢字第 1010089116 號函	<p>主旨：貴轄○○有限公司函詢公告產業用料需求之事業廢棄物種類一案，請貴局本權責，依個案事實認定，請查照。</p> <p>說明：</p> <p>一、本署公告「屬產業用料需求之事業廢棄物種類」共計 19 項，其中公告事項五「廢單一金屬（銅、鋅、鐵、鋁、錫、鈦、銀、鎂、鎳、鎢）」，應符合以下全部要件：</p> <p>（一）不含汞成分。</p> <p>（二）具金屬性質（如金屬、合金或電鍍金屬）。</p> <p>（三）不包含粉末、污泥、灰渣或有害廢液。</p> <p>二、本案請貴局參酌上述原則，依個案事實，協助業者進行認定。</p>
41	民國 102 年 03 月 28 日	環署廢字第 1020022544 號函	<p>主旨：函詢電弧爐煉鋼廠所產生之集塵灰輸出至北韓可行性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p> <p>說明：</p> <p>一、復台端 102 年 3 月 19 日無具文號函。</p> <p>二、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38 條第 3 項，事業廢棄物僅有禁止輸入規定，無禁止輸出規定。另依「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附表一所示，「電爐製鋼過程污染控制之集塵灰或污泥」屬製程有害事業廢棄物。</p> <p>三、有害廢棄物之輸出，依本署「廢棄物輸入輸出過境轉口管理辦法」第 11 條規定，應由產生該廢棄物之事業、甲級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執行機關或回收、處理業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經核轉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後，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許可文件，始得辦理報關、輸出。前項之申請，申請者應檢具以下書件：</p> <p>（一）貨品出口同意書申請書。</p> <p>（二）接受國主管機關出具同意該有害廢棄物輸入之文件或輸入不予管制之證明文件。</p> <p>（三）接受國政府認可處理機構之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及廢棄物處理或污染防治相關許可文件。</p> <p>（四）申請輸出者之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醫療機構開業執照、甲級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證或回收、處理業登記證。</p> <p>（五）廢棄物來源及性質說明。</p> <p>（六）委託清除處理之事業出具之廢棄物退運收回保證書。</p> <p>（七）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環境檢驗測定機構出具一年內之廢棄物檢測報告，包括：</p> <p>1. 主要成分分析檢測報告。</p> <p>2. 有害成分之分析檢測報告或毒性物質溶出量檢測報告。</p> <p>（八）由本國至接受國之運輸過程及接受國處理機構清理方式說明書。</p> <p>（九）因故須復運進口時之運送契約及復運進口計畫。</p> <p>（十）因故須復運進口時，其處理與運輸所需經費之財務保證或責任保險證明。</p> <p>（十一）運輸過程、復運進口過程之緊急應變措施及污染防治措施。</p> <p>（十二）申請輸出者與接受國處理機構訂定之同意處理該廢棄物之契約文件。</p> <p>（十三）五年內之申請者派員親赴接受國處理廠（場）實地勘查處理能力與營運情形之報告書，並切結保證報告內容屬實。</p> <p>（十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p> <p>四、本案電弧爐集塵灰如擬輸出至北韓處理，應依前述說明三規定，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經核發許可文件後，始得辦理。</p>
42	民國 104 年 02 月 17 日	環署廢字第 1040011652 號函	<p>主旨：函詢日本環境省同意我國有害廢棄物輸入許可之有效期限內，可否據以提出新輸出許可申請，且免再檢附「巴塞爾公約廢棄物越境轉移通知」一案，請查照。</p>

			<p>說明：</p> <p>一、有害廢棄物自我國輸出至日本，應依「事業廢棄物輸入輸出管理辦法」第 11 條規定，及臺日雙方簽訂之「亞東關係協會與財團法人交流協會間關於控制有害廢棄物越境轉移及其處置協定」規定辦理，即由輸出方（我國）以「巴塞爾公約廢棄物越境轉移通知」通報輸入方（日本），並於取得輸入方（日本）書面同意後，我國始可據以核發申請者輸出許可文件。</p> <p>二、依往例，日方同意輸入許可，係採總量分批通知管理，即於許可輸入總量及總次數下，再另函通知分批輸入量；我國配合日方管理模式，依日方核准輸入之總量為同意我國業者輸出之總量，惟業者應於接獲日方分批許可之通知時，始可辦理第 2、3...次之輸出。</p> <p>三、綜上，本案○○公司於 103 年○月○日提出「巴塞爾公約廢棄物越境轉移通知（號碼：TW○○○）」，並於○月○日獲日方同意輸入總量○公噸（可分○次），有效期限至 104 年○月○日。103 年○月○日該公司取得貴府核發之貨品出口同意書（同意書號碼：○○○），有效期限至 104 年○月○日止。四、考量日方同意「巴塞爾公約廢棄物越境轉移通知（號碼：TW○○○）」之輸入期限至 104 年○月○日，該公司新提申請案內容，如與 TW○○○之廢棄物種類、日方處理機構皆相同，則符合說明二規定，無須再重複進行通報程序。</p>
43	民國 96 年 01 月 08 日	環署廢字第 0960002484 號函	<p>主旨：因應「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修正發布，有關後續廢棄物輸出許可審查作業應注意事項如說明段，請查照。</p> <p>說明：</p> <p>一、因應本署 95 年 12 月 14 日修正發布「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其中附表二已將原本列舉歸屬有害之混合五金廢料項目大幅刪除，即大部份項目已排除有害認定而歸屬一般事業廢棄物，故其後續申請輸出許可之審查作業將由地方主管機關進行，無需核轉本署同意。</p> <p>二、為使審查作業順利進行，相關注意事項，說明如下：</p> <p>（一）有關輸出許可文件之有效期限核定方式如下：</p> <p>1.倘接受國之同意輸入文件中，有敘明同意輸入之期限，且其餘書件有效期限（包含：財務保證或責任保險證明期限、輸出者與接受國處理機構訂定之同意處理該廢棄物之契約文件期限、與運輸業者（海運及陸運）之合約期限，及輸出者之清除處理許可證之有效期等）均足夠時，則考量船運與報關時所需時間，於核定許可文件之有效期限時，輸出至亞洲地區之國家時應以接受國同意輸入期限扣除 15 天，歐美地區國家則扣除 30 天。如部份相關書件之有效期限較接受國同意輸入期限少 15 天以上者，則以最短之期限核定。</p> <p>2.倘接受國之同意輸入文件中，無規定同意輸入之期限，則應考量其他書件之期限（包含：財務保證或責任保險證明期限、輸出者與接受國處理機構訂定之同意處理該廢棄物之契約文件期限、與運輸業者（海運及陸運）之合約期限，及輸出者之清除處理許可證之有效期等），是否超過申請期限，若是，則應以申請期限為核發許可之有效期限（但最多以一年為限）。</p> <p>（二）「接受國（或中國）主管機關出具同意該一般事業廢棄物輸入之文件」部份，應注意所申請之廢棄物種類、數量及期限是否為接受國同意範圍內。</p> <p>（三）「接受國政府（或中國）認可處理機構之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部份，倘接受國為中國，則應注意「企業法人營業執照」應依規定加蓋年度檢驗章戳。</p> <p>（四）「接受國政府（或中國）認可處理機構之廢棄物處理或污染防治相關許可文件」部份，倘接受國為中國，則應注意「進口廢物環境風險報告表」應為當年度中國國家環境保護總局認可之書件。</p> <p>（五）「廢棄物來源及性質說明」部份，應注意廢棄物來源之項目是否為申請輸出之項目，另申請輸出者如為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則不可再收受其他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之廢棄物代為輸出。</p> <p>（六）「因故須復運進口時，其處理與運輸所需經費之財務保證或責任保險證明」部份，若為公司保時，則作保公司之公司章程應含「得對外（同業）作保」之條款。</p> <p>三、另有關本署 95 年 11 月 23 日環署廢字第 0950093753A 號函說明三、（一）E-0107「不含多氯聯苯（低於 50ppm）及油脂之廢變壓器、廢電容器」禁止輸出至中國進行處理之相關規定，本署補充說明如下：</p> <p>（一）E-0107 倘已清除絕緣油且符合中國之相關規定，則可輸出至中國進行處理。</p> <p>（二）E-0107 若為乾式，則只要無抵觸中國相關法規規定，則亦可輸往中國進行處理。</p> <p>（三）國內業者申請 E-0107 輸出許可文件時，應檢附相關處理證明文件暨檢測報告，或應敘明屬乾式之變壓器、廢電容器。</p>
44	民國 101 年 02 月 14 日	環署廢字第 1010013228 號函	<p>主旨：我國事業廢棄物輸出至大陸地區處理之相關事宜，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p> <p>說明：</p> <p>一、依本署 98 年 7 月 22 日環署廢字第 0980063229 號令發布「廢棄物輸入輸出許可審查作業要點」附件二「廢棄物輸出許可申請案審查表」項次 2 及 3-2 規定，輸出至大陸地區者應檢附：1.大陸地區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核發之「進口廢物原料境外供貨企業註冊證書」。2.大陸地區環境保護部認可之「進口廢物環境風險報告表」。</p> <p>二、日前本署接獲消息，大陸地區環境保護部對於進口固體廢物之管理已公告相關新規定，說明如下：</p> <p>（一）依大陸地區環境保護部 2011 年第 23 號公告「進口可用作原料的固體廢物環境保護管理規定」和「進口矽廢碎料環境保護管理規定」，對申請固體廢物進口之企業，要求提出環境保護報告，即由首次申請進口可用作原料之固體廢物的加工利用企業提供企業環境保護報告。</p> <p>（二）依大陸地區環境保護部等單位共同發布第 12 號令「固體廢物進口管理辦法」及大陸地區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局 2009 年第 98 號公告「進口可用作原料的固體廢物國外供貨商註冊登記管理實施細則」規定，向大陸地區進口可用作原料之固體廢物的國外供貨商應取得大陸地區國務院質量監督檢驗檢疫部門頒發之「進口可用作原料的固體廢物國外供貨商註冊登記證書」。</p> <p>三、綜上，為因應大陸地區環境保護部新規定之實施，原於前開審查作業要點規定應檢附之「進口廢物原料境外供貨企業註冊證書」，變更為「進口可用作原料的固體廢物國外供貨商註冊登記證書」。另考量原「進口廢物環境風險報告表」係由大陸地區環境保護部委由第三公證單位出具，現規定僅首次申請者，且由加工利用企業自行提供，並非正式官方文件，故無須再檢附。</p> <p>四、副本抄送○○公司等○○家事業，即日起，申請輸出事業廢棄物至大陸地區處理時，相關須檢附之文件，請依說明三辦理。</p>

45	民國 101 年 04 月 12 日	環署廢字第 1010030441 號函	<p>主旨：貴局函詢廢棄物輸出許可申請量之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p> <p>說明：</p> <p>一、復貴局○○年○月○○日○○字第○○○○○○號函。二、依本署 98 年 7 月 22 日環署廢字第 0980063229 號令「廢棄物輸入輸出許可審查作業要點」四、(二)2、廢棄物輸出數量依下列事項審酌之：</p> <p>(一)接受國同意輸入數量。</p> <p>(二)接受國處理機構同意處理數量。</p> <p>(三)申請輸出期間內，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所載廢棄物產出量、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之許可清除處理量、執行機關或回收、處理業之收集量。</p> <p>(四)申請輸出廢棄物數量。</p> <p>(五)輸出者與處理機構之契約數量。</p> <p>三、另接受國同意輸入數量與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之許可清除處理量競合問題，本署已將「採船舶、航空器或檢附境外輸出清運計畫書者，免附工具購置證明文件」條款，納入「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修正草案第 8 條第 5 款檢討修正，惟於修正完成前，仍應依說明二規定辦理。</p> <p>四、檢選○○公司申請一般事業廢棄物輸出許可書 1 份。</p>
46	民國 95 年 10 月 26 日	環署廢字第 09500853002 號函	<p>全文內容：</p> <p>一、本署已於 92 年 10 月 28 日公告汽車維修業屬廢棄物清理法指定之事業，故汽車修護廠屬廢棄物清理法所規範之事業。甲乙級汽車修護廠既屬廢棄物清理法第 2 條所稱之事業，其產出之廢棄物則認定為事業廢棄物。惟事業須再進一步依「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第 4 條之規定判定是否屬有害事業廢棄物，若無該標準第 4 條所列之有害特性，則認定為一般事業廢棄物。</p> <p>二、另查事業若屬本署 94 年 8 月 30 日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及 94 年 4 月 1 日公告「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事業」列管之事業，即應依相關規定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審及上網申報廢棄物清理流向。三、因來函未提供甲乙級汽車修護廠之相關工廠登記證、營利事業登記證及公司執照等資料，故無法判定其是否屬前開公告列管之事業。若其屬前開公告列管之事業即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及上網申報廢棄物清理流向，則應將所有產出之廢棄物(含廢潤滑油)填報於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審。</p> <p>四、再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一定規模以上應回收廢棄物之回收、處理業，應向主管機關辦理登記，並申報其回收、處理量及相關作業規定。潤滑油屬本署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公告之應回收廢棄物，故從事潤滑油回收、處理業達一定規模以上者，應依上揭規定辦理登記，始得為之。</p> <p>五、另依「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 3 條規定，事業產生或受託清除處理之廢棄物屬本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之應回收廢棄物，應依相關回收清除處理規定清除處理。因廢潤滑油屬公告之應回收廢棄物，故廢潤滑油之清除處理，應依「廢潤滑油回收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之相關規定辦理。</p> <p>六、依本署 91 年 9 月 20 日環署廢字第 0910065265 號公告應向主管機關辦理登記之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範圍，其中從事潤滑油回收業登記資本額達 150 萬元以上及其處理業皆屬應辦理登記範圍。</p>
47	民國 98 年 09 月 16 日	環署廢字第 0980083464 號函	<p>主旨：有關貴公司函詢廢潤滑油(D-1703)、廢油混合物(D-1799)之申請案屬性疑義乙案，復請查照。</p> <p>說明：</p> <p>一、經濟部 98 年 7 月 28 日經授工字第 09820410610 號函說明三：「…本案再利用機構倘擬進行旨揭事業廢棄物之處理(回收)，應依『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管理辦法』規定辦理，爰本案歉難同意」，合先敘明。</p> <p>二、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15 條第 2 項及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潤滑油係指以礦油、動、植物油或合成基油等為原料製成，具有促進引擎機械加工運轉、散熱或減低磨損等功用之油料。其經使用後，產生之廢潤滑油，則屬應回收廢棄物，依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式及設施標準第 3 條規定，應依相關回收清除處理規定清除處理之。</p> <p>三、另前述之廢潤滑油若含水分及雜質超過 50% 或含有廢溶劑、重金屬、有害物質及其它非潤滑油物質者時，則認定為事業廢棄物(廢油)，且該類廢油應循事業廢棄物清理方式清理，建議貴公司依實際運作情形選擇合適之廢棄物代碼(R-17 或 D-17)，俾辦理後續申請事宜。</p>
48	民國 88 年 12 月 16 日	環署廢字第 0080752 號函	<p>全文內容：</p> <p>一、依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二十五條規定，試燒計畫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可後，應依試燒計畫進行測試，測試完成後並應檢具試燒報告，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處理，有關○○醫院提送試燒計畫乙案，請逕依貴管權責辦理。</p> <p>二、事業機構原委託清除處理機構清除處理其所產生之事業廢棄物，如欲改為自行清除處理者，應請其辦理變更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並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又本署已公告五十床以上之醫療院所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其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及再利用情形，有關申報格式及項目，宜請該院自行參考本署申報系統(網址：http://waste.epa.gov.tw)之規定。</p> <p>三、依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十九條規定，事業機構無論是自行或委託清除有害事業廢棄物，至該機構以之貯存或處理場所時，均應依法申報。</p> <p>四、同一事業機構於不同縣市所設分廠、分院，如集中於某一分廠(院)自行購置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清理其產生之事業廢棄物係屬自行清理之行為，惟其清除處理仍應符合「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之規定，並應於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中載明。</p> <p>五、事業機構依廢棄物清理法第十六條規定，於焚化爐運轉時對有害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或處理之操作及檢測，應作成紀錄妥善保存，並定期申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p>
49	民國 90 年 11 月 26 日	環署廢字第 0074312 號函	<p>全文內容：</p> <p>查依「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五十條規定，事業之廢棄物委託清除、處理機構清除、處理，應先與處理機構簽訂書面契約或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文件。至於○○市立醫療院所醫療廢棄物處理體系雖係由○○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代操作，惟其產生灰渣之委託清理契約，仍應由該處理體系自行與處理機構簽訂，尚不得由代操作廠商代簽訂。</p>

50	民國 91 年 05 月 30 日	環署廢字第 0910032877 號函	<p>全文內容：</p> <p>一、依現行「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二十五條規定，有害事業廢棄物採熱處理法者，應提出試燒計畫，並進行試燒測試。至於已通過試燒測試之熱處理設施，如其擬處理之廢棄物不同於原試燒測試時之廢棄物者，仍應重提試燒計畫，另進行試燒測試。</p> <p>二、原依「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管理輔導辦法」領有第二類廢棄物處理（廠）操作許可核備文件之事業，依法已可以其廢棄物處理設施從事廢棄物處理業務；至於依「廢棄物清法」第二十九條所訂定之「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餘裕處理容量許可管理辦法」發布後，主管機關應依該辦法規定通知原第二類廢棄物處理場（廠）換發餘裕量許可文件，其他事業之廢棄物處理設施之處理容量有餘裕時，亦可依該辦法規定申請餘裕量許可文件。</p>
51	民國 91 年 10 月 14 日	環署廢字第 0910070866 號函	<p>全文內容：</p> <p>一、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以下簡稱設施標準）於本次修正前第五十條第二項已明定：「事業機構如委託經主管機關許可、核備清除、處理該類廢棄物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或執行機關清除、處理時，應先與廢棄物處理機構或執行機關簽訂書面契約或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文件，載明事業廢棄物種類、數量及期限，始得自行或委託廢棄物清除機構或執行機關清除至該廢棄物處理機構或執行機關處理。」惟該規定自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發布至今已逾三年，經查仍有部分業者未能符合。主管機關應再加強此項規定之落實執行，確實要求各產生事業廢棄物之事業，於採委託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清除、處理時，應先與廢棄物處理機構簽訂書面契約。對於僅委託清除機構清除，而未與處理機構簽訂委託處理契約之事業，應依違反廢棄物清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及同法第五十二條或第五十三條處分。</p> <p>二、設施標準第三十七條（新修正條次）之規範對象新增共同清除、處理、其他委託清除、處理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方式者，亦應先與受託處理者簽訂書面契約後始得清除。此規定係新增規範對象屬新規定，依設施標準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修正新增規定應於發布後一年內完成改善，請各環保主管機關於此一年內加強對相關業者之輔導。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七日以後如尚未能符合此規定，應即依法處分。</p> <p>三、另同條原「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文件」可取代契約書之規定，已修正為「執行機關出具同意處理之證明文件」。執行機關受託清除、處理者，應出具同意處理之證明文件予委託處理之事業廢棄物產生者，證明文件內容應載明「事業廢棄物種類、數量及期限」，毋須再送本署認可。此規定併請轉知各執行機關確實依法辦理。</p>
52	民國 93 年 07 月 29 日	環署廢字第 0930052928 號函	<p>全文內容：</p> <p>依據「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十五條規定略以「事業自行或委託清除機構清除有害事業廢棄物至該機構以外之貯存或處理場所時，須填具一式六聯之遞送聯單。」係針對產出廢棄物之事業進行規範，故有關本標準第十五條第二項之遞送聯單第一聯應由事業機構逕送產生廢棄物所在地之主管機關以供查核。</p>
53	民國 93 年 08 月 31 日	環署廢字第 0930059467 號函	<p>全文內容：</p> <p>一、依據「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十五條規定略以「事業自行或委託清除機構清除有害事業廢棄物至該機構以外之貯存或處理場所時，須填具一式六聯之遞送聯單。」係針對產出廢棄物之事業進行規範，故有關本標準第十五條第二項之遞送聯單應由事業機構將第一聯逕送產生廢棄物所在地之主管機關以供查核。</p> <p>二、有關事業寄送聯單造成公文處理量大增乙事，本署將納入未來「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修正時，一併納入考量。</p>
54	民國 93 年 11 月 17 日	環署廢字第 0930081362 號函	<p>全文內容：</p> <p>一、依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十七條第一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略以，廢酸或廢鹼之事業廢棄物應以蒸發、蒸餾、薄膜分離或中和法處理，含氯化物者，應先經氧化前處理，再以中和法處理或濕式氧化法分解之。</p> <p>二、有關貴公司處理之含油或溶劑之廢酸或廢鹼，應先判定該些事業廢棄物混合具相容性為前提下，始可將廢酸與廢鹼混合調配中和後再以焚化處理。前述處理方法應是符合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之規定。</p>
55	民國 94 年 09 月 21 日	環署廢字第 0940069702 號函	<p>全文內容：</p> <p>一、依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 17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鋼鐵業集塵灰：以回收處理」。鋼鐵業者進行集塵灰之廠內回爐再利用行為，固然不違反前述規定，但所產生集塵灰如不再採回爐回收處理而擬予以排出者，仍屬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第 3 條之製程有害廢棄物種類（廢棄物代碼為 A-7101），其中間處理方法仍應符合前開設施標準第 17 條第 1 項第 10 款之規定。</p> <p>二、至於集塵灰進行廠內回爐之次數及比例等技術規範乙節，經查廢棄物清法中並無相關規範，貴局可逕洽經濟部工業局，請該局提供輔導該產業集塵灰回爐技術相關資料，以供貴局辦理相關業務審查時之參考。</p>
56	民國 95 年 01 月 25 日	環署廢字第 0950008491 號函	<p>全文內容：</p> <p>依據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遞送聯單經清除機構簽收後，……第二聯至第五聯由清除機構於 10 日內送交處理機構簽收，清除機構保存第五聯。處理機構於收到廢棄物之翌日起 30 日內處理完畢後，應於處理後 7 日內將第三聯送回事業，第四聯送事業所在地之主管機關以供查核，並自行保存第二聯；……」爰此，有關「有害事業廢棄物廠外紀錄遞送聯單」中處理機構之日期欄填寫方式，應填具廢棄物處理完畢之日期（年、月、日、時），方符前述規定之意旨。</p>
57	民國 95 年 05 月 05 日	環署廢字第 0950029458 號函	<p>全文內容：</p> <p>廢棄物輸入輸出過境轉口管理辦法第 11 條第 8 款「因故須復運進口時，其處理與運輸所需經費之財務保證或責任保險證明」係指財務保證或責任保險證明擇一提出均可符合規定。</p>
58	民國 96 年 02 月 16 日	環署廢字第 0960012083 號函	<p>主旨：有關醫療玻璃廢棄物處理方式疑義，復請查照。</p> <p>說明：</p> <p>一、復貴院 96 年 2 月 6 日嘉基醫字第 0206 號函。</p> <p>二、依據「醫療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醫療機構之事業廢棄物性質安定或再利用技術成熟者，其種類及管理方式經行政院衛生署公告後，事業及再利用機構得逕依該管理方式進行再利用，合先敘明。</p>

			<p>三、查行政院衛生署於 91 年 9 月 10 日衛署醫字第 0910054621 號公告醫療事業廢棄物（一般事業廢棄物）再利用之種類及其管理方式，其中，廢玻璃（瓶、屑）之再利用管理方式規定，再利用事業應具有窯爐及污染防治之相關設備或具有廢玻璃之前處理設備（如分類、清洗、研磨及篩選等）。</p> <p>四、有關貴院擬將廢玻璃送交資源回收商，該回收商如不具前述規定之再利用相關設備，則不符合行政院衛生署公告之廢玻璃（瓶、屑）再利用管理方式。</p>
59	民國 96 年 10 月 23 日	環署廢字第 0960080731 號函	<p>主旨：有關貴公司函詢清除業者是否需與事業機構簽訂事業廢棄物清除合約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p> <p>說明： 一、復貴公司 96 年 9 月 14 日冠字第 96091401 號函。 二、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事業廢棄物之清理，除再利用方式外，以自行清除處理、共同清除處理、委託清除處理等方式，擇一辦理；或依本法第 39 條第 1 項規定，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訂定再利用相關規定辦理。 三、另依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第 18 條規定，清除、處理或清理機構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業務，應與委託人訂定契約書，並於訂定契約書之次日起三十日檢具該契約書副知雙方當事人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p>
60	民國 97 年 03 月 05 日	環署廢字第 0970016983 號函	<p>全文內容： 有關「熱塑型廢塑膠」本署已公告多年屬「產業用料需求之事業廢棄物種類」，其輸出（入）不須申請許可文件，惟貴屬各關稅局仍偶有要求業者請本署發函證明，請轉知相關同仁，對於後續案件，應依該項公告為之，以免造成業者困擾及各機關行政作業之負擔。</p>
61	民國 97 年 09 月 26 日	環署廢字第 0970069363 號函	<p>主旨：有關貴局轄內○○畜牧場使用家禽屠宰場產生之禽屠宰場下腳料作為養豬飼料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p> <p>說明： 一、依「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事業廢棄物之清理，除再利用方式外，應自行清除處理、共同清除處理、委託清除處理等方式，擇一辦理；或依本法第 39 條第 1 項規定，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訂定再利用相關規定辦理，不受第 28 條、第 41 條之限制。 二、查「畜禽屠宰下腳料」係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農業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2 項公告之「農業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編號 5 之再利用種類項目。爰此，本案○○畜牧場收受屠宰場產生之「禽屠宰下腳料」，從事再利用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再利用之廢棄物時，應依該公告之管理方式辦理；未依該公告之管理方式辦理者，依本署 91 年 12 月 25 日環署廢字第 0910091151 號號函「從事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涉及違法清除處理及再利用認定原則」第 1 點規定，以違反本法第 39 條規定處分。貴局查證後，如對是否符合公告管理方式仍有疑義時，可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釋。 三、有關屠宰場以產品之名義，將屠宰下腳料販售予畜牧場作為養豬飼料乙節，依本署 97 年 5 月 26 日環署廢字第 0970038734 號函略以：「如係事業生產與活動過程所產生之物質，且為該事業不能、不再或不願再用者，縱使該物質為有價或為其他事業之原料，仍應判定屬產出者之事業廢棄物。」故屠宰場產生之禽屠宰下腳料，應屬事業廢棄物範疇，應依本法第 28 條或第 39 條規定辦理清理或再利用。</p>
62	民國 97 年 10 月 09 日	環署廢字第 0970078092 號函	<p>主旨：有關許可輸出之廢棄物於輸出者之貯存場所與港口或貨櫃場間之運送方式，復請查照。說明：貴公司若依廢棄物輸入輸出過境轉口管理辦法第 11 條或第 12 條規定，取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之輸出許可文件，可依本法第 24 條規定，租用合法運輸業車輛運送許可輸出之廢棄物。惟應於申請時檢附該合法運輸業者之相關證照影本及敘明可能使用之車輛牌照號碼，並應於運送廢棄物時派員監控管理，以符自行清除規定。</p>
63	民國 98 年 01 月 06 日	環署廢字第 0980000949 號函	<p>主旨：有關廠商進口之「廢鐵」屬性及其貯存場所之設施標準及其管理方式等相關疑義乙案，復請查照。</p> <p>說明： 一、依「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編號 1.「廢鐵」之再利用規定略以，該事業廢棄物來源係指以經濟部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事業產生之廢鐵，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另「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第 24 條規定略以「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涉及輸入輸出者，不適用本辦法…」，併予敘明。 二、○○公司倘自行或由盤商辦理進口廢鐵，則不適用前開規定，該進口之「廢鐵」屬事業廢棄物範疇，其貯存方式及貯存設施應符合「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 5 條、第 6 條及第 10 條之規定辦理。</p>
64	民國 98 年 03 月 12 日	環署廢字第 0980019638 號函	<p>主旨：廢棄點滴塑膠空瓶及空袋得否由資源回收商回收行再利用。</p> <p>說明： 一、查廢棄點滴塑膠空瓶及空袋，係屬醫療機構產生之事業廢棄物，其再利用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39 條及行政院衛生署訂定「醫療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二、其中，廢棄點滴塑膠空瓶為行政院衛生署 91 年 9 月 10 日衛署醫字第 0910054621 號公告「醫療事業廢棄物（一般事業廢棄物）再利用之種類及其管理方式」中，得逕依該公告管理方式再利用之廢棄物。再利用機構如能符合上述規定者，應辦理再利用登記檢核通過後、取得管制編號，再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核准，並依規定從事再利用業務及以網路申報。 三、因廢棄點滴空袋尚非行政院衛生署公告得逕行再利用之廢棄物種類，另應向行政院衛生署申請再利用許可，並依前述規定辦理。</p>
65	民國 98 年 07 月 16 日	環署廢字第 0980059777 號函	<p>主旨：有關醫療機構廢塑膠點滴瓶、廢塑膠瓶及廢玻璃瓶之清除處理疑義，復如說明，請查照。</p> <p>說明： 一、復貴局 98 年 7 月 7 日北市環五字第 09834336000 號函。 二、查醫療機構產生之廢塑膠點滴瓶、廢塑膠瓶及廢玻璃瓶（不含應回收廢棄物），係屬事業廢棄物範疇，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8 條規定，除再利用方式外，應以自行清除處理、共同清除處理、委託清除處理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方式為之。</p>

			<p>三、前述委託清除如係委託民間代清除業者或資源回收業者，則該業者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第41條暨「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規定，申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許可文件後，始得為之。</p> <p>四、另查行政院衛生署依「廢棄物清理法」第39條及「醫療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規定，於91年9月10日衛署醫字第0910054621號公告「醫療事業廢棄物（一般事業廢棄物）再利用之種類及其管理方式」，其中廢玻璃（點滴瓶、藥瓶、飲料罐、食品罐頭空罐）及廢塑膠（點滴瓶、塑膠瓶罐、塑膠杯、保特瓶、食品罐頭空罐）為得依該公告管理方式再利用之廢棄物。上述依公告方式再利用之廢棄物，其清除方式依「醫療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第13條規定，得以事業自行清除、再利用機構清除、事業委託合法運輸業代為清除、再利用機構委託合法運輸業代為清除或委託領有廢棄物清除許可證之公民營清除機構清除等方式為之。</p>
66	民國 98 年 08 月 24 日	環署廢字第 0980074705 號函	<p>主旨：有關函詢光碟片生產製程報廢之塑膠基板（純塑料成型未鍍金屬及其他材料，俗稱白片）與塑膠料頭疑義案，復請查照。</p> <p>說明： 一、依廢棄物清理法第39條規定，事業廢棄物之再利用，應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辦理，不受第28條、第41條之限制。 二、查目前公告廢塑膠（R-0201）為再利用種類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計有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及衛生署等4個部會，貴公司倘進行再利用作業，其事業廢棄物來源、再利用用途、再利用機構資格及運作管理等需符合該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規定，並經當地環保局審查核准再利用機構身分後，始得再利用。 三、另來函所述「屬產業用料需求之事業廢棄物種類」一、（二）「熱塑性廢塑膠。但不含屬醫療廢棄物之熱塑性廢塑膠」範疇，係指該項廢棄物輸出入無須依廢棄物清理法第38條規定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許可文件，至於從事再利用作業，仍應依前述規定辦理。</p>
67	民國 98 年 10 月 28 日	環署廢字第 0980091577 號函	<p>主旨：有關函詢擬收受事業單位產生盛裝閃火點攝氏60度以下之溶劑、油漆及軋延油之53加崙廢鐵桶進行再利用，是否涉及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之中間處理規定疑義乙案，如說明，請查照。</p> <p>說明： 一、依98年4月27日經工字第09804602040號公告修正「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之再利用種類「編號一、廢鐵」，該項之再利用管理方式係排除「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之適用，故貴行雖具備該公告之再利用機構資格，惟收受廢鐵進行再利用時，應僅限收受一般事業廢棄物為範圍。 二、貴行擬收受事業單位產生屬易燃性有害事業廢棄物之廢鐵桶進行再利用，該事業機構可依本署95年12月14日修正發布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20條第14款規定：「貯存毒性化學物質或其他有害事業廢棄物之容器：採化學處理法、熱處理法或洗淨處理法處理；採水洗淨處理者，須有妥善廢水處理設施。」之中間處理方法，先於廠內進行自行處理後，確認其有害特性消失，可認屬一般事業廢棄物者，始得委託貴行進行「廢鐵」之再利用。</p>
68	民國 99 年 07 月 19 日	環署廢字第 0990065345 號函	<p>主旨：貴局函詢有關○○公司為許可之通案再利用機構，現欲申請與前開相同代碼不同性質廢棄物項目之甲級廢棄物處理機構處理許可證疑義案，復如說明，請查照。</p> <p>說明： 一、依經濟部99年4月9日修正之「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第23條第1項第5款規定：「取得再利用許可之再利用機構有同時經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業務時，其廢棄物再利用項目與廢棄物處理許可證或清理許可證許可項目相同，本部得廢止其許可」，合先敘明。 二、○○公司若取得廢棄物代碼C-0110處理許可，經濟部得依前開規定廢止該公司印刷電路板製造業製程產出之廢鹼性蝕刻液（廢棄物代碼C-0110銅及其化合物）通案再利用許可。</p>
69	民國 99 年 10 月 27 日	環署廢字第 0990090316 號函	<p>主旨：貴局函詢轄內事業機構多次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p> <p>說明： 一、復貴局99年10月5日雲環廢字第0990008183號函。 二、依來函說明一之公司雖未領工廠登記證與再利用身分登記核准文件，仍為廢棄物清理法第2條第4項所稱農工礦廠（場）中之工廠，仍為廢棄物清理法所管之對象，其廢棄物之貯存、清除、處理及再利用即應符合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如該公司從事廢塑膠再利用經貴局依法判定確已具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39條之事實，則依廢棄物清理法第52條規定，應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3萬元以下罰鍰，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 三、另來函說明二所詢事項，涉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訂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之規定，故撤銷再利用資格之適用法令依據，建議逕洽所屬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釐清。</p>
70	民國 100 年 02 月 14 日	環署廢字第 1000012408 號函	<p>主旨：有關貴公司將歐美日本混合廢五金由我國口岸辦理轉口至中國及東南亞各地乙案，復請查照。</p> <p>說明： 一、本署依循巴塞爾公約規定，對於其他國家之有害廢棄物經本國口岸過境或轉口之相關規定，明定於廢棄物輸入輸出過境轉口管理辦法第19條第1項，略以：有害廢棄物經本國口岸過境或轉口，應由輸出國輸出者於有害廢棄物輸出60日前依本章規定向本國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經同意後始得為之。 二、廢棄物屬巴塞爾公約列管者或依本署「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認定屬有害者，其經我國口岸過境或轉口，應依前開規定辦理。另考量國際公約並無規範一般事業廢棄物之越境轉移相關規定，故一般事業廢棄物經我國口岸過境或轉口，尚無申請許可文件之規定。</p>
71	民國 100 年 02 月 23 日	環署廢字第 1000015117 號函	<p>主旨：有關貴轄○○科技有限公司疑似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乙案，復請查照。</p> <p>說明： 一、依廢棄物清理法第38條第1項規定：「事業廢棄物之輸入、輸出、過境、轉口，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許可文件，始得為之；…但事業廢棄物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屬產業用料需求者，不在此限」，本署已於97年3月5日環署廢字第0970016070號公告修正「屬產業用料需求之事業廢棄物種類」，其中即包含「廢矽晶（塊、柱、圓、片或坩堝料）」乙項，且應符合以下全部要件： （一）積體電路製造業或其他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產生。 （二）矽含量大於（含）百分之九十。</p>

			(三) 有害物質需低於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附表四溶出毒性事業廢棄物毒性溶出程序 (TCLP) 溶出標準者。有關○○科技有限公司報運出口廢晶圓塊乙案，依該公司提供之進口報單及廢棄物檢驗報告所示，該批廢料雖符合前述 (二) 及 (三) 之要件，惟尚無法釐清是否符合前述 (一) 之來源要件。該公司若能舉證該批廢料之來源為積體電路製造業或其他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產生，則係屬公告「產業用料需求之事業廢棄物」範疇，其輸出毋需申請許可文件；若否，則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38 條規定，於取得輸出許可文件後，始得辦理輸出。
72	民國 100 年 04 月 20 日	環署廢字第 1000031561 號函	主旨：有關貴公司函詢於自由貿易港區內從事國外一般事業廢棄物轉口至中國處理之業務執行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本署依循巴塞爾公約規定，對於其他國家之有害廢棄物經本國口岸過境或轉口之相關規定，明訂於廢棄物輸入輸出過境轉口管理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略以：有害廢棄物經本國口岸過境或轉口，應由輸出國輸出者於有害廢棄物輸出六十日前依本章規定向本國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經同意後始得為之。 二、廢棄物屬巴塞爾公約列管者或依本署「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http://ivy5.epa.gov.tw/epalaw/) 認定屬有害者，其經我國口岸過境或轉口，應依前開規定辦理。考量國際公約並無規範一般事業廢棄物之越境轉移相關規定，故一般事業廢棄物經我國口岸過境或轉口，尚無申請許可文件之規定。
73	民國 100 年 07 月 08 日	環署廢字第 1000057956 號函	主旨：有關函詢電弧爐煉鋼集塵灰主要成分分析檢測項目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公司 100 年 6 月 16 日 (100) 海總字第 057 號函。 二、電弧爐煉鋼集塵灰因含有六價鉻、鉛及鎘等物質，故屬本署「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附表一 所列之製程有害事業廢棄物。 三、貴公司欲辦理電弧爐煉鋼集塵灰境外處理，依「廢棄物輸入輸出過境轉口管理辦法」第 11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需檢附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環境檢驗測定機構出具一年內之廢棄物檢測報告，包括：主要成分分析檢測報告及有害成分之分析檢測報告或毒性物質溶出量檢測報告，其應檢測項目分別說明如下： (一) 主要成分分析檢測報告應檢測項目包括：六價鉻、鉛、鎘、2,3,7,8-氯化戴奧辛及喹同源物、佔比例較大之成分或主要回收、處理之成分 (如鋅、鐵等)。 (二) 有害成分之分析檢測報告或毒性物質溶出量檢測報告應檢測項目包括：汞、鎘、砒、六價鉻、鉛、鉻、砷、錳、銅及鎳等及其化合物之有毒重金屬。
74	民國 100 年 07 月 29 日	環署廢字第 1000065144 號函	主旨：貴公司擬申請 R 類廢棄物清除許可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第 4 條前段規定：「依本法規定免申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文件者，核發機關不受理相關業務許可之申請」，其中「本法規定免申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文件者」包含廢棄物清理法第 29 條、第 39 條及第 41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者等。故有關廢棄物清理法第 39 條事業廢棄物之再利用，因另有規定，應依其規定辦理，主管機關不受理申請及核發清除、處理或清理許可證等業務。 二、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再利用類別及管理方式之事業廢棄物，其廢棄物代碼為 R 類，如欲進行再利用時，請依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再利用規定辦理。
75	民國 100 年 08 月 12 日	環署廢字第 1000069637 號函	主旨：貴公司函詢廢塑膠 (組成：70%PP 塑膠膜及 30%瓦楞紙) 可否出口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公司 100 年 8 月 3 日無具文號函。 二、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38 條及「廢棄物輸入輸出過境轉口管理辦法」規定，事業廢棄物之輸出 (入)，應向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許可文件，並於取得許可後，始得辦理報關、輸出 (入)。 三、貴公司來函所稱 70%PP 塑膠膜及 30%瓦楞紙所組成之貨品，若已排除「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之有害事業廢棄物範疇，則應依其主要成份且佔比例比較大之塑膠申報為「廢塑膠混合物 (廢棄物代碼 D-0299)」而非「廢塑膠」，其報關出口應依說明二規定辦理。
76	民國 100 年 10 月 17 日	環署廢字第 1000083589 號函	主旨：有關清除機構未取得廢棄物輸出許可前，得否先行貯存欲輸出之廢棄物一案，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清除機構申設之貯存場如已取得許可，其將收受之廢棄物貯存於貯存場中並無不可。惟該清除機構尚未依「廢棄物輸入輸出過境轉口管理辦法」取得輸出許可前，其收受之廢棄物尚無法判定將交由「經許可之國內處理機構」處理或「輸出至境外處理機構」處理。 二、本案因尚未依「廢棄物輸入輸出過境轉口管理辦法」取得個案許可輸出。因此，應遵守 48 小時運送至國內處理機構之限制；惟若已取得上述之個案輸出許可者，可貯存於貯存場，不受前開 48 小時之限制。
77	民國 100 年 11 月 09 日	環署廢字第 1000097975 號函	主旨：貴局函詢○○有限公司擬輸出「鎢」和「鉬」邊材，是否屬產業用料需求之事業廢棄物種類一案，請貴局本權責，依個案事實認定，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 100 年 10 月 28 日環廢字第 1000081577 號函。 二、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38 條第 1 項規定：「事業廢棄物之輸入、輸出、過境、轉口，應向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許可文件，始得為之；…但事業廢棄物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屬產業用料需求者，不在此限」，本署公告修正「屬產業用料需求之事業廢棄物種類」，其中已包含「廢單一金屬 (銅、鋅、鐵、鋁、錫、鈦、銀、鎂、鎳、鎢)」1 項，且應符合以下全部要件： (一) 不含汞成分。 (二) 具金屬性質 (如金屬、合金或電鍍金屬)。 (三) 不包含粉末、污泥、灰渣或有害廢液。 (四) 主要金屬成分大於 (含) 百分之四十。 三、旨揭公司擬出口之「鎢」邊材，如符合前開要件，則係屬公告產業用料範疇，其輸出毋需申請輸出許可文件。另該公告事項並未包括金屬製品「鉬」邊材。

			四、本案請貴局參酌上述原則，依個案事實自行認定。
78	民國 101 年 03 月 05 日	環署廢字第 1010018672 號函	主旨：有關「PE 交連熱固型塑膠」通關問題一案，請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公會 101 年○月○日○○字第○○○○○號函辦理。 二、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38 條第 1 項規定：「事業廢棄物之輸入、輸出、過境、轉口，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許可文件，始得為之；…但事業廢棄物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屬產業用料需求者，不在此限」，本署公告修正「屬產業用料需求之事業廢棄物種類」共計 19 項，其中包含「熱塑型廢塑膠。但不含屬醫療廢棄物之熱塑型廢塑膠」。 三、又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其製程產出物之認定，應依本署 100 年 5 月 9 日環署廢字第 1000036827 號令（諒達）辦理，即應確認產品之說明屬合理、技術可行且流向無虞。 四、本案出口之貨品，請貴局參酌上述規定，並依權責協助業者具體釐清後，逕復財政部高雄關稅局。
79	民國 101 年 03 月 16 日	環署廢字第 1010021333 號函	主旨：貴轄○○公司函詢「廢棄物輸入輸出過境轉口管理辦法」第 13 條疑義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旨揭公司 101 年○月○日○○字第○○○○○號函辦理。 二、旨揭管理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廢棄物（有害廢棄物／一般事業廢棄物）之輸出申請案以申請輸出至單一接受國及其單一處理機構為限，如同時申請二個以上接受國或處理機構者，應分別提出申請。 三、另依前述管理辦法第 11 條及第 12 條規定，有害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之輸出應分別提出申請。 四、本案請貴局參酌上述規定，了解旨揭公司之訴求後給予輔導協助。
80	民國 101 年 06 月 20 日	環署廢字第 1010050087 號函	主旨：貴轄○○公司函詢自日本輸入「D-2601」（廢電線電纜，以物理處理法處理者）之相關事宜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旨揭公司 101 年○月○日○○字第○○○○○號函辦理（如附）。 二、台日雙邊之有害廢棄物越境運送，應依本署 97 年 9 月 5 日發布之「廢棄物輸入輸出過境轉口管理辦法」，及 94 年 12 月 1 日與日方簽訂之「亞東關係協會與財團法人交流協會間關於控制有害廢棄物越境轉移及其處置協定」規定辦理。 三、旨揭公司擬自日本輸入一般事業廢棄物「D-2601」（廢電線電纜，以物理處理法處理者），因非屬我國有害廢棄物範疇，故日方無須依雙邊協定通報我方。惟輸入者仍應依「廢棄物輸入輸出過境轉口管理辦法」第 5 條規定，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輸入許可，並經核發許可文件後，始得辦理輸入。 四、本案請貴局了解所轄公司之個案事實及訴求，逕依權責予以協助辦理。
81	民國 101 年 06 月 27 日	環署廢字第 1010052651 號函	主旨：貴局函詢「廢棄物輸入輸出過境轉口管理辦法」第 2 條疑義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 101 年○月○日○○字第○○○○○號函。 二、依旨揭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1 款規定，「輸入」係指將其他國家之廢棄物運至我國之行為，但不包括轉口。亦即廢棄物運抵我國後，即使未辦理報關或通關進口，在實務上仍屬廢棄物輸入行為。
82	民國 101 年 07 月 06 日	環署廢字第 1010056434 號函	主旨：貴局函詢「廢棄物輸入輸出過境轉口管理辦法」第 14 條疑義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年○月○日○○字第○○○○○號函。 二、依旨揭管理辦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略以，五年內曾遭查獲違法輸出一般事業廢棄物五次、有害混合五金廢料三次或其他有害廢棄物一次者，主管機關不得核發輸出許可文件。 三、另依本署 100 年 8 月 29 日環署廢字第 1000071942 號函（諒達）說明四，違反次數之計算原則，係以處分之公文發文日期為準。 四、本案違反次數之計算，請貴局參酌上述規定，逕依權責辦理。
83	民國 101 年 07 月 17 日	環署廢字第 1010059662 號函	主旨：貴局函詢「廢棄物輸入輸出過境轉口管理辦法」第 11 條第 2 項第 2 款疑義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年○月○日○○字第○○○○○號函。 二、我國與日本為管理雙方廢棄物之越境運送，於 94 年 12 月 1 日簽署「亞東關係協會與財團法人交流協會間關於控制有害廢棄物越境轉移及其處置協定」，並自 95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依協定內容，我國輸出有害廢棄物或其他廢棄物前，應由本署以「巴塞爾公約廢棄物越境轉移通知」（以下簡稱通知單）通報日本環境省，並取得環境省同意後，方可核准出口者輸出。 三、我國與其他各國間之廢棄物越境轉移事宜，因各國之因應方式不盡相同，故倘輸出業者持有輸入國同意文件或不予管制之文件申請輸出許可時，則地方主管機關應依往例進行審核；若業者無輸入國同意文件或不予管制文件，則可填寫通知單，並依「廢棄物輸入輸出過境轉口管理辦法」第 11 條或第 12 條規定，檢具其他相關書件後，一併向地方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其中通知單請函送本署進行通報，俟獲輸入國同意輸入後，始可核發輸出許可。
84	民國 102 年 06 月 20 日	環署廢字第 1020050241 號函	主旨：貴轄○○公司函詢廢輪胎處理後產生之鋼絲出口一案，請貴局本權責給予輔導協助，請查照。 說明： 一、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38 條第 1 項規定：「事業廢棄物之輸入、輸出、過境、轉口，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許可文件，始得為之；…但事業廢棄物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屬產業用料需求者，不在此限」。本署公告「屬產業用料需求之事業廢棄物種類」共計 19 項，其中已包含「廢鋼（含不銹鋼）」。 二、本案請貴局參酌上述原則，並依個案事實，提供該公司必要之協助。
85	民國 102 年 06 月 26 日	環署廢字第 1020051296 號函	主旨：有關「屬產業用料需求之事業廢棄物種類」公告事項一、（十）「廢觸媒」之適用產業疑義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旨揭公告事項一、（十）「廢觸媒」應符合以下全部要件： （一）用於石油化工原料製造及石油煉製等相關產業之製程或用於機動車輛之觸媒轉化器。

			<p>(二) 含貴重金屬(金、銀、鉑、鈾、鈦、銻、鐵、鈦)、過渡金屬(鈮、鈷、鎳、銅、鋅、鎢)或沸石觸媒。</p> <p>(三) 非屬重油加氫脫硫製廢觸媒。</p> <p>二、前述說明(一)所稱「石油化工原料製造及石油煉製等相關產業之製程」,其中「相關產業」依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說明如下:</p> <p>(一)「1700-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凡從事以礦產原油、頁岩、瀝青砂等,分餾提煉有機溶劑及瀝青等行業均屬之。由煤、天然氣及生質性物質等產製類似分餾物之行業亦歸入本類。</p> <p>(二)「1820-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凡從事以石油或天然氣產製石化基本原料及中間產品之行業均屬之,如甲醛、乙苯及丙酮等製造。</p>
86	民國 102 年 09 月 03 日	環署廢字第 1020073758 號函	<p>主旨:自由貿易港區之事業機構,製程產生之下腳料輸出(入)是否應依「廢棄物輸入輸出過境轉口管理辦法」規定辦理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p> <p>說明:</p> <p>一、復貴局○○○年○月○日○○字第○○○號函。</p> <p>二、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38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事業廢棄物之輸出(入)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許可,但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屬產業用料需求者,不在此限。</p> <p>三、另依「廢棄物輸入輸出過境轉口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3 項規定略以,自由港區區內事業輸出(入)廢棄物應依本辦法規定申請許可後,始得為之。</p> <p>四、本案請貴局參酌上述規定,並依權責輔導協助○○公司辦理廢棄物輸出(入)事宜。</p>
87	民國 105 年 05 月 02 日	環署廢字第 1050034208 號	<p>主旨:函詢輸入屬產業用料廢棄物之證明文件如由國外出口廠商提供時,是否需經公證程序一案,請查照。</p> <p>說明:</p> <p>一、「廢棄物清理法」第 38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事業廢棄物之輸出(入),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許可文件,始得為之;但事業廢棄物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屬產業用料需求者,不在此限。另同條第 2 項規定略以,前項事業廢棄物之輸出(入)申請資格、文件、審查、許可、許可期限、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二、另「事業廢棄物輸入輸出管理辦法」(下稱管理辦法)第 28 條規定,本辦法所定應檢附文件如係在國外製作者,應經當地國公證人或公證機構公證,並經我國駐外館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如係外文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館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p> <p>三、綜上,本署公告「屬產業用料需求之事業廢棄物種類」計 19 項,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38 條已排除申請輸出(入)許可之規定,原則無管理辦法之適用,惟該 19 項仍屬廢棄物範疇,相關權責單位若因認定真實性等管理需求,而要求輸入者提供進一步佐證資料,亦屬合理。</p>
88	民國 105 年 04 月 28 日	環署廢字第 1050033126 號	<p>主旨:有關貴轄○○有限公司再利用機構檢核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p> <p>說明:</p> <p>一、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39 條規定,事業廢棄物之再利用,應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辦理,先予敘明。</p> <p>二、依經濟部工業局 97 年 11 月 13 日工永字第 09700920940 號函(如附件)說明,再利用機構首次申請身分檢核者,因尚未取得料源,故不宜要求該機構先檢附再生產品是否符合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該產品之相關使用規定之證明文件;惟再利用機構取得身分檢核後,其所產製之產品仍應符合「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之產品規範。</p> <p>三、依本署「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事業」公告事項三(三)規定,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再利用管理辦法公告之管理方式收受事業廢棄物再利用之事業,應檢具再利用檢核表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再利用機構管制編號,再由該等機關核發再利用機構管制編號。</p> <p>四、為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再利用機構管制編號作業,本署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IWR&MS)提供 4 項主要產品檢核方式為審核標準,包含:首次申請無須檢附、國家標準、國際標準、符合相關使用規定之自訂標準,此審核標準係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受理再利用機構申請再利用檢核時,依其提出資料審查之勾選項目,請貴局視旨揭公司之實際運作情形本權責辦理。</p>
89	民國 105 年 06 月 01 日	環署廢字第 1050034196 號函	<p>主旨:函詢「廢汽車觸媒」認定一案,請查照。</p> <p>說明:</p> <p>一、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38 條第 1 項規定:「事業廢棄物之輸入、輸出、過境、轉口,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許可文件,始得為之;…但事業廢棄物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屬產業用料需求者,不在此限」,本署公告修正「屬產業用料需求之事業廢棄物種類」共計 19 項,其中即包含「廢觸媒」1 項,且應符合以下全部要件:1.用於石油化工原料製造及石油煉製等相關產業之製程或用於機動車輛之觸媒轉化器。2.含貴重金屬(金、銀、鉑、鈾、鈦、銻、鐵、鈦)、過渡金屬(鈮、鈷、鎳、銅、鋅、鎢)或沸石觸媒。3.非屬重油加氫脫硫製廢觸媒。</p> <p>二、本案「廢汽車觸媒」(含外殼或不含外殼),如符合前開要件,則係屬產業用料需求之事業廢棄物範疇,其輸出(入)毋需申請許可文件。</p> <p>三、依行政程序法第 36 條至 43 條規定,行政機關調查事實及證據時,為瞭解事實真相,得實施勘驗,且應對酌全部陳述與調查事實及證據之結果,進行處分或其他行政行為。</p>
90	民國 106 年 07 月 19 日	環署廢字第 1060055489 號函	<p>主旨:有關貴公司函詢廢單一金屬(銅)於輸入、輸出是否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許可文件,詳如說明,請查照。</p> <p>說明:</p> <p>一、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38 條第 1 項規定,事業廢棄物之輸入、輸出、過境、轉口,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許可文件,始得為之;其屬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並應先經中央主管機關之同意。惟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屬產業用料需求者,不在此限。</p> <p>二、續依本署 105 年 9 月 20 日環署廢字第 1050075354 號公告修正「屬產業用料需求之事業廢棄物種類」,公告事項一、(五)廢單一金屬(銅),應符合下列要件:</p> <p>(一) 不含汞成分。</p>

			<p>(二) 具金屬性質(如金屬、合金或電鍍金屬)。</p> <p>(三) 不包含粉末、污泥、灰渣或有害廢液。</p> <p>(四) 主要金屬成分大於(含)百分之四十。</p> <p>三、綜上所述,廢單一金屬(銅)於輸入、輸出、過境、轉口時,符合前述要件,無需申請核發許可文件。</p>
91	民國 96 年 12 月 21 日	環署廢字第 0960094418 號函	<p>全文內容:</p> <p>一、依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 2 條第 2 款規定,清除指事業廢棄物之收集、運輸行為,故廢棄物報關或通關前之清運行為,屬廢棄物清理法規範之清除行為,對於從事輸出有害事業廢棄物過程中所為之收集、運輸、進倉儲存、堆置等行為,屬清除行為,應依「廢棄物輸入輸出過境轉口管理辦法」第 24 條第 1 項:「依本辦法許可輸入或輸出之廢棄物,事業或輸入、輸出者之貯存場所與港口或貨櫃場間之運送方式,依下列方式為之:一、以輸入者或輸出者自有車輛運送。二、輸入者或輸出者租用合法運輸業車輛運送。三、委託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運送。」規定辦理。如以委託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方式運送者,該清除機構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41 條取得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許可文件後,使得為之。</p> <p>二、有害事業廢棄物之貯存、清除及處理,應符合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之規定。另混合五金廢料屬有害或一般事業廢棄物,應依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第 3 條第 2 款:「依貯存、清除、處理及輸出入等清理階段危害特性判定,其認定方式如附表二」之規定,先依附表二不同清理階段之混合五金廢料認定對照表予以認定。(附件一)</p>
92	民國 80 年 10 月 02 日	環署廢字第 39278 號函	<p>全文內容:一般事業廢棄物能與一般廢棄物合併清除處理之種類增列如左:(一)玻璃或陶瓷、纖維屑。(二)塑膠屑、橡膠屑(依「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十八條第五款經規定之中間處理方法,始可合併最終處置)。(三)動物屍體(依「廢棄物清理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十四條之規定,動物屍體之處理,應予焚化,但體積較小之狗、貓、鼠、鴨等畜禽得以掩埋方式處理)。(四)礦渣、集塵灰、皮革屑、金屬屑(應先依「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判定非屬有害性,方可合併清除處理)。(五)污泥(先「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判定非屬有害性及依「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先經規定之中間處理方法,始可合併最終處理)。</p>
93	民國 82 年 11 月 22 日	環署廢字第 55243 號函	<p>全文內容:有關國宅改建,其房屋拆除及興建工程由事業機構承包者,所產生之廢棄物認定為「一般事業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五條及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等有關規定辦理。</p>
94	民國 83 年 03 月 26 日	環署廢字第 08496 號函	<p>全文內容:違反環保法規移送管轄法院強制執行案件,應屬原處分機關權責。</p>
95	民國 83 年 05 月 17 日	環署廢字第 21707 號函	<p>全文內容:違反環境衛生行為代為執行案件,若代執行機關不代為執行時,經查廢棄物清理法並無強制規定,衛生署 65.12.16 衛署環字第一三三三九三號函:「...得移轉...」亦未強制受移機關必須接受,是受移機關拒絕代為執行時,目前並無強制力。是故代執行機關不代為執行時,應由原處分機關自行辦理。</p>
96	民國 86 年 11 月 07 日	環署廢字第 64542 號函	<p>全文內容:一、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五條之規定,清潔隊為執行機關依法應設置之專責單位。二、另依同法第十條規定之意旨,執行機關依法設置之單位,與「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之性質不同。三、復依同法第二十條之規定,「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之成立,須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許可證;而清潔隊為執行機關應設之單位,自毋待另核發許可證始得運作,二者有所不同。四、鄉公所為廢棄物清理法之執行機關,其清潔隊所轄機動工程班,為執行機關之成員,執行該法第十條所指法定任務,自應不屬「公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其成員從事職務上之廢棄物清理工作,亦應非為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三條第一項所指「公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之成員。</p>
97	民國 89 年 08 月 03 日	環署廢字第 0042482 號函	<p>全文內容:一、查「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三條第一項明訂事業廢棄物之清除、處理,除以再利用方式外,應以自行清除處理、共同清除處理、委託清除處理、境外處理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方式為之,其中委託清除處理即包括「委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設置之處理設施清除、處理」乙項。二、貴府衛生局既為轄內醫療機構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則相關醫療機構於原有之廢棄物處理管道無法正常運作時,改請貴府衛生局所有之感染性醫療廢棄物焚化爐協助處理廢棄物,係屬「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三款所稱「委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設置之處理設施清除、處理」,依法應屬可行,惟仍應於該焚化爐經試燒核准之處理能量範圍內協助處理,並應落實操作管理及相關廢棄物清理流向之追蹤管制,俾免造成環境污染。</p>
98	民國 90 年 11 月 05 日	環署廢字第 0070332 號函	<p>全文內容:一、事業廢棄物擬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之規定委託執行機關處理者,應由事業向執行機關申請,執行機關則應出具同意受託處理之文件後始得為之。前述同意文件得比照本署八十九年七月二十四日(八九)環署廢字第○○三三〇六〇號函所附之同意進場處理證明文件格式辦理。該文件應由執行機關直接開具予委託處理之事業,而非僅為開具供清除機構作為申請清除許可證之用。二、執行機關受託處理事業廢棄物時,除應依前述規定開具同意進場處理證明文件外,如委託處理之事業屬廢棄物清理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指定公告應以網路傳輸方式,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其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輸入、過境或轉口情形之事業時,執行機關尚應依同法第二十八條第六項後段及第三十一條第四項規定配合該事業依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申報。(備註:環保署八十九年七月二十四日(89)環署廢字第○○三三〇六〇號函)貴局所檢附資源回收廠代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申請進場同意文件,如係直接出具予產生事業廢棄物之事業機構,本署同意認可為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五十條第二項所稱之「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文件」。事業機構委託執行機關處理該證明文件中所同意之事業廢棄物,免再與執行機關另行簽訂契約書。一、本署認可所附進場同意文件之格式及內容,惟仍限以廢棄物處理場(廠)直接出具予產生事業廢棄物之事業機構。如僅出具予清除機構者,尚不得據以認定為產生事業廢棄物之事業機構已符合前開標準第五十條第二項之規定。二、副本抄送台北市府環境保護局、各縣(市)環境保護局及連江縣衛生局,所轄各執行機關所出具相同內容之進場同意文件可比照辦理。○○政府環境保證局資源回收廠函主旨:有關○○公司申請一般事業廢棄物進本廠處理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說明:一、依據○○公司年月日申請函辦理。二、○○公司申請進廠之一般事業廢棄物()等,計每月公噸,本廠原則同意代處理。三、○○公司進廠自發文日起一年內有效,如展期,請於期限屆滿前一個月內提出申請。於核准期間內,本廠得視實際運轉情形,決定是否代處理廢棄物。四、隨函檢送「○○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資源回收廠代處理廢棄物管&nb</p>
99	民國 90 年 12 月 03 日	環署廢字第 0074305 號函	<p>全文內容: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三十七條之規定,事業對於有害事業廢棄物之檢測方法,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方法進行,如中央主管機關未定之,依「環境檢測標準方法訂定準則」第十一條之規</p>

			定)，可依下列順序採用檢測方法：中國國家標準、美國環保署公告方法、美國公共衛生協會之水質及廢水標準方法、日本工業規格協會之日本工業標準、美國材料試驗協會標準、官方分析化學家協會標準、德國工程師協會之德國工業標準、其他國家常用之方法。
100	民國 91 年 02 月 08 日	環署廢字第 0910007310 號函	全文內容：依據本署九十年十二月十八日（九〇）環署廢字第〇〇八一五三二號公告「廢棄物清理法修正公布施行後過渡時期執行要點」第八點規定：「本法第二十九條事業之廢棄物處理設施餘裕處理量提供其他事業使用之提供條件、許可程序、許可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未訂定發布前，依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管理輔導辦法有關第二類廢棄物處理業務許可之規定辦理。」是以，在前述管理辦法未訂定發布前，第二類處理機構許可之依據為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管理輔導辦法，毋須依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第二十八條規定換發許可證。至於該類處理機構之後續許可方式，於前開辦法發布後，再依其規定辦理。
101	民國 91 年 03 月 01 日	環署廢字第 0910012749 號函	全文內容：一、本署八十九年九月十一日環署廢字第〇〇五二七五七號函釋：「事業機構自行清除所產生事業廢棄物指左列行為：（一）事業機構以自有車輛及人員，清除其所產生事業廢棄物之行為。（二）事業機構以租用合法運輸業之營業車輛，並由攜帶足資證明為該事業機構員工之證明文件（如勞保卡等）之自有人員，隨車押運其所產生事業廢棄物之行為。」如數家事業租用同一車輛清除廢棄物，並符合前述第二款規定，仍得認定為自行清除。二、處理機構如非清除該機構處理後所產生之廢棄物者，自不得適用前述對於「事業自行清除廢棄物之認定」原則。
102	民國 91 年 04 月 08 日	環署廢字第 0910022465 號函	全文內容：一、本署九十年十二月十八日（九〇）環署廢字第〇〇八一五三二號公告「廢棄物清理法修正公布施行後過渡時期執行要點」第八點業已明訂：「本法第二十九條事業之廢棄物處理設施餘裕處理量提供其他事業使用之提供條件、許可程序、許可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未訂定發布前，依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管理輔導辦法有關第二類廢棄物處理業務許可之規定辦理。」，第二類處理機構於前開過渡時期中，如有任何變更事項，仍應依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管理輔導辦法之規定辦理。二、本署九十一年一月二日（九〇）環署廢字第〇〇八三七一一號令訂定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申請許可案件收費標準」中，第二條所列舉之收費標準並未包含第二類處理機構之收費標準，故有關第二類處理機構於申請核發、展延或變更時，均不須依該標準收費，可依本署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環署廢字第〇〇八一五三二號公告「廢棄物清理法修正公布施行後過渡時期執行要點」辦理。
103	民國 91 年 08 月 26 日	環署廢字第 0910054493 號函	全文內容：一、「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略以：「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事業，應置專業技術人員，其採自行清除、處理事業廢棄物之事業，其清除機具及處理設施或設備應具備之條件、許可、許可期限、廢止或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故經指定公告應置專業技術人員之事業，其採自行清除、處理事業廢棄物者，應依上述授權訂定之管理辦法申請自行清除、處理許可。惟本署會同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訂之「事業自行清除處理事業廢棄物許可管理辦法（草案）」尚未發布實施前，經指定公告應置專業技術人員之事業，其採自行清除、處理事業廢棄物者，尚無需申請自行清除、處理許可。二、又「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餘裕處理容量許可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略以：「事業申請處理設施提供餘裕處理容量許可文件，應具有至少一年之處理設施營運及操作實績，並檢具下列文件向所在地主管機關申請：一、事業之處理設施相關許可文件：（一）自行或共同處理許可文件。但其他自行處理事業廢棄物者免附。：」，雖明定自行或共同處理許可文件，為申請餘裕量許可文件應檢具之必要文件之一，惟依前項說明所述，「事業自行清除處理事業廢棄物許可管理辦法（草案）」尚未發布實施前，經指定公告應置專業技術人員之事業，其採自行清除、處理事業廢棄物者，尚無需申請自行清除、處理許可，故其申請餘裕量許可文件，應視為「其他自行處理事業廢棄物者」，得免附自行處理許可文件，逕行申請。三、至於〇〇股份有限公司煉製事業部〇〇煉油廠，查係本署九十一年六月七日環署廢字第〇九一〇〇三八四五六號公告應置專業技術人員之大型事業，其申請餘裕量許可文件，應依前項說明辦理。
104	民國 91 年 08 月 29 日	環署廢字第 0910057975 號函	全文內容：一、查「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餘裕處理容量許可管理辦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略以：「本辦法發布施行後，主管機關應於三個月內通知依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管理輔導辦法取得核備文件之第二類廢棄物處理機構（以下簡稱第二類處理機構）限期換發餘裕量許可文件，換發後原核備文件之許可內容、期限及應置處理技術員不變」。二、前述規定係因應「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取消第二類廢棄物處理機構，特針對原第二類廢棄物處理機構許可仍於有效期限者，訂定換發許可文件之規定以茲銜接，並未涉及許可內容之審查。故許可文件之換發，係由主管機關主動通知第二類廢棄物處理機構辦理，而非由事業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換發許可文件時，除檢附原第二類廢棄物處理機構許可文件之外，無需另行檢附其他資料。三、至於原第二類廢棄物處理機構之許可屆期，擬繼續提供廢棄物處理設施餘裕處理容量接受其他事業委託處理廢棄物者，應依「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餘裕處理容量許可管理辦法」第四條規定檢附相關文件重新申請許可。
105	民國 91 年 08 月 30 日	環署廢字第 0910054896 號函	全文內容：一、查本署會同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訂之「事業自行清除處理事業廢棄物許可管理辦法（草案）」尚未發布實施前，經指定公告應置專業技術人員之事業，其採自行清除、處理事業廢棄物者，尚無需申請自行清除、處理許可。二、又「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餘裕處理容量許可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略以：「事業申請處理設施提供餘裕處理容量許可文件，應具有至少一年之處理設施營運及操作實績，並檢具下列文件向所在地主管機關申請：一、事業之處理設施相關許可文件：（一）自行或共同處理許可文件。但其他自行處理事業廢棄物者免附。：」，雖明定自行或共同處理文件，為申請餘裕量許可文件應檢具之必要文件之一，惟依前項說明所述，「事業自行清除處理事業廢棄物許可管理辦法（草案）」尚未發布實施前，經指定公告應置專業技術人員之事業，其採自行清除、處理事業廢棄物者，尚無需申請自行清除、處理許可，故其申請餘裕量許可文件，應視為「其他自行處理事業廢棄物者」，得免附自行處理許可文件，逕行申請。三、依「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餘裕處理容量許可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略以：「處理設施未取得自行或共同處理許可或前項之許可文件，或申請提供餘裕處理容量處理有害事業廢棄物種類超出原許可處理之廢棄物種類者，應先提報試運轉計畫書，送請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准，依試運轉計畫書進行測試」，明定凡未取得自行處理許可、共同處理許可或餘裕量許可文件者，均應先行試運轉，並為其申請餘裕量許可之必要程序。四、前項之試運轉既為申請餘裕量許可之必要程序，其試運轉計畫書自應於申請餘裕量許可時併予提出，地方主管機關受理申請後，應審酌核准之試運轉期限，要求申請者限期補正試運轉報告，俾審查程序繼續進行。上述要求補正試運轉報告（含試運轉測試）之期間，依「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餘裕處理容量許可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三項規定，應予扣除，並不列計審查期限。五、有關「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餘裕處理容量許可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所稱「至少一年之處理設施營運及操作實績」，係依事業之處理設施實際從事廢棄物處理之期間認定，與該設施取得自行或共同處理許可之

			期限無涉；惟主管機關核准之試運轉期間，係供測試其餘裕處理容量能否順利接受其他事業委託處理事業廢棄物所需，該試運轉測試期間尚不得計列「處理設施營運及操作實績」期間。倘事業未具至少一年之處理設施營運及操作實績而先行申請餘裕量許可（含提報&nb
106	民國 91 年 09 月 02 日	環署廢字第 0910056861 號函	全文內容：一、本署於九十一年六月七日公告「指定公告應置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之事業」，主要針對產出之事業廢棄物數量龐大，或為產出有害事業廢棄物且事業達一定規模以上者，故有必要設置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俾妥為管理。二、前述公告事項六、(四)所稱「營運或製造過程產生之一般事業廢棄物實際產量平均每月未達五公噸或每年未達六十公噸」之情形，係針對經指定公告之事業，未產生有害事業廢棄物者，始得審酌其一般事業廢棄物產出情形，准其申請免設置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至於經指定公告之事業，如仍有產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上述免設置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申請規定。
107	民國 91 年 10 月 28 日	環署廢字第 0910071986 號函	全文內容：一、有關二事業共同出資購置焚化爐，且共同負擔所需運轉費用之處理行為，依其實質運作方式及八十八年七月十四日後修正公布之「廢棄物清理法」規定，應可認定屬共同處理之行為。二、經查，依據原「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九十一年九月二十五日修正發布前)第七條規定，事業自行清理所產生之事業廢棄物之定義包含事業機構共同清理其產生之事業廢棄物，惟此係廢棄物清理法八十八年七月十四日修正前所訂。於八十八年七月十四日廢棄物清理法修正公布後，該等處理行為屬共同清理行為，應受該法第十三條第四項(九十年十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後為第二十八條第三項)之規範。
108	民國 92 年 09 月 03 日	環署廢字第 0920050726A 號函	全文內容：一、本案應依貴府所訂「臺中縣區域性垃圾焚化廠營運階段提供回饋金自治條例」及相關契約所稱之「垃圾」釋義辦理，如有含一般事業廢棄物時，建議貴府與民間簽定興建營運合約時，應於合約中明列。二、至執行機關代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所收取之處理費用是否含回饋金項目，應由縣市主管機關本於權責是否納入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八條第六項所訂之事業廢棄物代清除處理收費標準。
109	民國 93 年 04 月 02 日	環署廢字第 0930022869 號函	全文內容：一、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規定，事業廢棄物經執行機關同意，得委託其清除、處理。二、又醫療機構產生感染性事業廢棄物以外之其他一般性醫療廢棄物混合物(D-2199)及員工生活性垃圾(D-1801)，因其性質係屬一般事業廢棄物，故該些廢棄物可依前述規定委由執行機關清除、處理。
110	民國 94 年 09 月 16 日	環署廢字第 0940070657 號函	全文內容：一、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 條第 4 項規定，廢棄物清理法所稱事業，係指農工礦廠(場)、營造業、醫療機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事業廢棄物共同清除處理機構、學校或機關團體之實驗室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二、本案貴院實驗室產生之廢棄物，係屬事業廢棄物，其應依事業廢棄物相關規定清理。另其倘為一般事業廢棄物，可依廢棄物清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2 目規定，經執行機關同意後，委託其清除處理。
111	民國 94 年 12 月 19 日	環署廢字第 0940095835 號函	全文內容：一、依本署 92 年 10 月 29 日環署廢字第 0920073706 號函(諒達)述明，離島地區醫療院所自行將廢棄物裝置於符合法規之運送容器內運至碼頭，委託船運公司裝運至台灣本島之程序，屬事業廢棄物之自行清除。該醫療院所如係屬廢棄物清理法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之「指定公告應置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之事業」，其所產生之事業廢棄物全部或部分採自行清除、處理者，應依「事業自行清除處理事業廢棄物許可管理辦法」規定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受託之廢棄物清理機構可自台灣本島碼頭接收廢棄物，執行廢棄物之受託清理業務，及依本署 93 年 6 月 29 日公告「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申報格式、項目、內容及頻率」上網申報廢棄物清理流向二、事業(產源)進行申報作業時，應填報自行清除，並將車號及委託船運之船號登載於車號欄位，其處理者應填報台灣本島岸上清除者，並進行 84 小時聯單確認。另台灣本島岸上清除者應先向本署申請臨時處理者身分，及進行接受廢棄物後 24 小時內上網確認聯單，此為處理前段三聯單，並進行處理後 24 小時內申報完成處理時間。三、台灣本島岸上清除者完成前段三聯單申報後，則需填報處理後段三聯單，以自行清除方式申報，並將廢棄物運送至處理廠，此時台灣本島岸上清除者須進行 84 小時聯單確認作業。
112	民國 95 年 02 月 15 日	環署廢字第 0950010170 號函	全文內容：一、○○股份有限公司為環氧乙烷廢棄物設備之販賣廠商，不具備再利用環氧乙烷廢棄物之資格，亦未取得主管機關核發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依法不得從事環氧乙烷廢棄物之清除、處理業務。二、另有關於客戶每年使用環氧乙烷所產生廢棄物量，致使環保公司不願代為清除處理乙節，建議可先統計該等客戶之環氧乙烷廢棄物之數量，俟累積到一定數量後，再由該等客戶委託合格廢棄物清除處理廠商至委託者場所進行廢棄物之清除、處理或自行清除至處理廠處理。
113	民國 97 年 11 月 19 日	環署廢字第 0970085749 號函	主旨：有關公路邊溝內之積土、道路綠地割除後之草屑等，是否為可再利用之資源或為一般廢棄物，及其處理方式為何，復如說明，請查照。說明：一、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規定，一般事業廢棄物：由事業所產生有害事業廢棄物以外之廢棄物。合先敘明。二、另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 條第 4 項規定，營造業為廢棄物清理法所稱之事業，其因承攬工程所產出廢棄物為事業廢棄物，應依同法第 28 條規定，以自行清除處理、共同清除處理或委託清除處理等方式擇一為之；或依同法第 39 條規定進行再利用。三、本案貴行若為前稱事業，並承攬有關公路邊溝內之積土、道路綠地割除後之草屑等相關工程，其所產出廢棄物為事業廢棄物，應依前項相關規定辦理。
114	民國 97 年 11 月 24 日	環署廢字第 0970088149 號函	主旨：有關「領有工廠登記證之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自行處理廢棄物」疑義案，復如說明，請查照。說明：一、事業採「廢棄物清理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自行處理事業廢棄物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二、如屬「廢棄物清理法」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公告應置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之事業，且符合「事業自行清除處理事業廢棄物許可管理辦法」(以下稱本管理辦法)其「處理」之定義範圍者，應依本管理辦法規定申請自行處理許可，該定義範圍本署已於 93 年 1 月 20 日環署廢字第 0930005825A 號令解釋，故目前需申請自行處理許可之處理方法為焚化處理、熱處理及掩埋處理。三、非屬公告應置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之事業，或非屬本管理辦法其「處理」之定義範圍者，毋須申請自行處理許可，惟應於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中載明，並經主管機關審查核准後，始可為之。四、旨揭「領有工廠登記證之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之事業，應依說明二之規定辦理自行處理廢棄物。
115	民國 97 年 12 月 29 日	環署廢字第 0970104242 號函	主旨：有關貴公司函詢廢棄物處理機構自行處理其產生之事業廢棄物疑義案，復如說明，請查照。說明：一、查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清理機構非屬「廢棄物清理法」第 28 條第 2 項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應置專業技術人員之事業，故不適用「事業自行清除處理事業廢棄物許可管理辦法」之規定。二、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清理機構受託處理廢棄物後所產生廢棄物之流向，應依「公民營廢棄物清除

			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於申請許可證時提出證明文件，並依同辦法第 17 條規定，應依「廢棄物清理法」及其相關規定及審查通過之申請文件內容辦理，不得為未經許可之事項。如需變更，應依同辦法第 15 條規定申請變更。
116	民國 98 年 01 月 17 日	環署廢字第 0980002624 號函	主旨：有關土地開挖發現之回填廢棄物清理疑義，復如說明，請查照。說明：一、依內政部訂定之「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略以：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俗稱廢棄土）之種類，包括：建築工程、公共工程及其他民間工程所產生之剩餘泥、土、砂、石、磚、瓦、混凝土塊等，屬有用資源，其主管機關為內政部（營建署）；至因施工所附帶產生之金屬屑、玻璃碎片、塑膠膠、木屑等廢棄物及營建剩餘土石方與營建廢棄物混雜未經分類之營建混合物，則屬一般事業廢棄物，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由環保署主管，先予說明。二、又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 條第 4 項規定，營造業為廢棄物清理法所稱之事業，其因承攬工程所產出廢棄物為事業廢棄物，應依同法第 28 條規定，以自行清除處理、共同清除處理或委託清除處理等方式擇一為之；或依同法第 39 條規定進行再利用（營建混合物屬內政部公告營建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應依其管理辦法辦理）。三、另開挖所產生廢棄物，其貯存、清除、處理之設施及方法，應依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之規定辦理。
117	民國 99 年 04 月 23 日	環署廢字第 0990033995 號函	主旨：有關房屋、土地因買賣或租賃行為所產生之廢棄物，是否屬一般事業廢棄物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說明：一、廢棄物清理法係採產源認定廢棄物之種類，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 條第 4 項規定：「第 1 項第 2 款之事業，係指農工礦廠（場）、營造業、醫療機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事業廢棄物共同清除處理機構、學校或機關團體之實驗室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另本署亦於 96 年 7 月 17 日公告修正「指定廢棄物清理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事業」。二、若屬前項規定之事業之房屋、土地買賣或租賃行為，所產生之廢棄物為事業廢棄物，並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8 條規定辦理；若非屬事業，其產生之廢棄物則為一般廢棄物，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第 14 條規定辦理。三、另對於一般大型廢棄物之清理費用，主管機關可考量實際作業需要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4 條第 3 項規定，另外增訂費用徵收相關規定。
118	民國 99 年 05 月 04 日	環署廢字第 0990038077 號函	主旨：貴會函轉民眾電子郵件詢問動物屍體處理乙案，本署回復如說明，請貴會回復反映民眾，復請查照。說明：一、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廢棄物，分為下列二種：一、一般廢棄物：由家戶或其他非事業所產生之垃圾、糞尿、動物屍體等，足以污染環境衛生之固體或液體廢棄物。二、事業廢棄物...」及同法第 14 條規定：「一般廢棄物，應由執行機關負責清除，並作適當之衛生處理。但家戶以外所產生者，得由執行機關指定其清除方式及處理場所...」，以及依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 23 條規定：「動物屍體之處理應符合下列規定：（一）不得任意拋棄或懸掛。（二）以焚化為原則，但體積較小之禽畜得以掩埋方式處理。（三）其他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者。」。故家戶或其他非事業所產生之動物屍體，如認定為廢棄物，由家戶或其他非事業妥為包裝，通知執行機關清除，或於垃圾車前來收集垃圾時交其清除，並送往垃圾處理廠焚化或以掩埋方式處理。三、另動物屍體如為畜牧場所產生者，係屬事業產生之事業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8 條或第 39 條等規定，由該畜牧場妥善貯存、清除、處理之。
119	民國 104 年 08 月 17 日	環署廢字第 1040063666 號函	主旨：貴公所函詢轄內私人土地修剪樹木、竹子等所產生之一般綠色再生回收物處理疑慮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說明：一、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一般廢棄物應由執行機關負責清除，並作適當之衛生處理，但家戶以外所產生者，得由執行機關指定其清除方式及處理場所，合先敘明。二、本案修剪樹木、竹子等所產生之廢棄物，若為廢棄物清理法第 2 條第 4 項所稱之事業因承攬相關工程所產出，則為事業廢棄物，應依同法第 28 條規定，以自行清除處理、共同清除處理或委託清除處理等方式擇一為之；或依同法第 39 條規定進行再利用。
120	民國 91 年 09 月 19 日	環署廢字第 0910064573 號函	全文內容： 一、本署於九十一年七月十一日公告自同年九月十六日起，凡屬指定公告之事業，應以網路傳輸方式連線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及輸出情形。爰此事業將其事業廢棄物輸出境外處理者，其輸出者與國外之提領人、處理機構均應上網申報輸出、提領及處理等相關資料。三、惟事業廢棄物如係輸出至大陸地區處理者，因目前大陸地區之業者無法與本署網站連線致無法上網申報，暫維持以書面遞送聯單方式辦理（即國內輸出者需辦理上網及書面申報，大陸地區業者暫毋需上網申報）。惟為有效掌握廢棄物之流向相關資訊，應請大陸地區業者於提領簽收或處理完畢該批事業廢棄物後，立即將相關遞送聯單以傳真方式先行傳真至本署，俾對輸出境外之事業廢棄物流向追蹤，得以立即有效掌握及管理（傳真電話：886-2-2331-7741 第五科收）。
121	民國 96 年 02 月 15 日	環署廢字第 0960012072 號函	主旨：有關醫療院所執行醫療行為所產生之口罩、壓舌板、手套、沾血棉球等廢棄物代碼歸類問題，復如說明，請查照。說明： 一、復貴公會 96 年 2 月 5 日（96）雲縣廢清會字第 003 號函。 二、旨揭廢棄物項目之認定及其對應廢棄物代碼，說明如下： （一）廢棄之手套依產出地點及產出過程判定，凡符合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附表三規定之手術或驗屍廢棄物、實驗室廢棄物、透析廢棄物者，應分別依其歸屬類別之代碼申報；如為多項感染性廢棄物混合者，則以 C-0599 之代碼合併申報；未與感染性物質接觸經判定非屬感染性廢棄物者，則以一般性醫療廢棄物混合物 D-2199 之代碼申報。 （二）廢棄之壓舌板，應判定為受血液及體液污染廢棄物，並以 C-0511 之代碼申報；如為多項感染性廢棄物混合者，則以 C-0599 之代碼合併申報。 廢棄之口罩、沾血棉球，如未與其他感染性廢棄物混合者，以一般性醫療廢棄物混合物 D-2199 之代碼申報；惟若與感染性廢棄物混合者，則以 C-0599 之代碼合併申報。
122	民國 96 年 05 月 23 日	環署廢字第 0960038948 號函	主旨：貴公司函詢廢木材再利用申報項目之疑義乙案，復請查照。說明： 一、查非事業單位（如個人）產出之廢木材，非屬事業廢棄物，亦非屬廢棄物清理法第 39 條規定之再利用範圍，無須申報於再利用機構之營運紀錄內。如貴公司所回收木材之來源屬廢棄物者，即受廢棄物清理法管理，如其來源非事業產出者，則應屬一般廢棄物管理範疇。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41 條規定：「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業務者，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申請核發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文件後，始得受託清除、處理廢棄物業務。」，故貴公司如欲從事該廢木材之回收清除處理，依法應取得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始得從事。 二、貴公司若有收受屬本署 96 年 2 月 27 日公告「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事業」列管之事業（指定公告事業）產出之廢棄物進行再利用，則應依本署 96 年 2 月 27 日公告「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

			<p>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申報格式、項目、內容及頻率」公告事項三規定，配合指定公告事業上網申報清理流向（確認接受遞送三聯單），及於再利用作業完成後 24 小時內，連線申報廢棄物再利用作業完成日期時間及產品名稱、數量等資料。</p> <p>三、依前項所述，貴公司僅需於再利用作業完成後 24 小時內，連線申報廢棄物再利用作業完成日期時間及產品名稱、數量等資料，不需申報再利用產品尚未出廠前之暫存量，亦不需申報其交易紀錄。且前開公告事項八，亦未規範再利用機構之營運紀錄應申報產品交易紀錄。</p> <p>四、貴公司欲增加廢木材每月再利用數量部分，如已取得再利用機構管制編號，應重新申請再利用登記檢核，並依廢木材之實際合理收受數量填報每月最大再利用量，地方主管機關將參照貴公司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環保相關許可證登載之原物料數量及貯存空間等予以審查。</p> <p>五、貴公司之燃木蒸氣鍋爐如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如許可核定事項包含空氣污染物排放之監測、定期檢測、申報、固定污染源及空氣污染防制設備操作紀錄及空氣污染防制設施或監測設施之檢查、保養、紀錄，則貴公司應依許可證核定內容辦理紀錄、申報等事宜。</p> <p>六、另依「中小型廢棄物焚化爐戴奧辛管制及排放標準」等 11 條之一規定，以一般或事業廢棄物作為燃料或輔助燃料之固定污染源，應依當地主管機關許可之使用量或燃料種類，自中華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起，準用第 5 條及第 10 條之規定。即以一般或事業廢棄物作為燃料或輔助燃料之固定污染源，其戴奧辛排放應符合前揭標準第 5 條規定，並依同標準第 10 條規定進行定期檢測。</p> <p>七、貴公司之蒸氣鍋爐採廢木材為燃料，係屬以一般或事業廢棄物作為燃料或輔助燃料之固定污染源，其戴奧辛排放、定期檢測及相關申報紀錄等應符合前揭規定。</p> <p>八、另貴公司之蒸氣鍋爐如屬本署公告第一批或第二批公私場所應定期檢測及申報之固定污染源者，其粒狀物、硫氧化物及氮氧化物之定期檢測相關檢測頻率、記錄及申報等亦應依前述規定辦理。</p>
123	民國 96 年 08 月 09 日	環署廢字第 0960060476 號函	<p>全文內容：</p> <p>一、目前已列管二種污染源以上之事業（如空水、廢毒、空水廢、空水廢毒、…列管），將自 96 年 8 月 1 日起至 96 年 9 月 30 日止，上網至整合後之空水廢毒管理資訊系統（EMS），確認共同基線資料。若確認後之基線資料與原許可證內容不一致時，則需辦理許可證變更或異動，及依各自法規辦理變更/異動，並依照換證時程辦理換證（第一批：96 年 10 月至 11 月、第二批：97 年 2 月至 3 月、第三批：97 年 6 月至 7 月），以確保基線資料之一致性。</p> <p>俟後各許可證變更/異動時，亦需自該資訊系統修正基線資料及辦理各許可變更/異動。</p> <p>二、至屬已列管之單一污染源（空、水、廢、毒單一列管）事業，若於本（96）年 8 月 1 日後有涉及許可證變更或異動時，亦請事業上網至前開整合後之空水廢毒管理資訊系統（EMS）（http://ems.epa.gov.tw）辦理許可證變更或異動填報申請作業，及上網填報污染物實際排放值。另屬列管之新設事業及以後新公告列管之事業，亦皆需自本（96）年 8 月 1 日起至前開空水廢毒管理資訊系統（EMS）辦理許可證申請作業，及上網填報污染物實際排放值。</p> <p>三、因應此次空水廢毒整合，請輔導所轄事業依下列事項一併辦理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變更或異動，以利後續管制：（一）事業應以一廠一管制編號為列管原則，且如事業負責人變更或公司名稱變更，有涉及組織變更（法人格改變），則應重新申請管制編號。另公司合併，若合併後之公司名稱、資本額、負責人有所改變，且已涉及組織變更（法人格改變），則應重新申請管制編號。（詳如附件一）</p> <p>（二）早期列管之部分行業別事業由於未編訂製程代碼，致其於填報製程代碼時皆以非製程代碼（0000-000）填報，茲因已陸續編訂相關製程代碼，因此請輔導業者依已編訂之製程代碼，辦理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異動。（詳如附件一）</p> <p>（三）因應廢棄物代碼再次修正，請依本署 96 年 7 月 24 日環署廢字第 0960055942 號函（諒達），輔導所轄指定公告事業、清除處理機構、再利用機構於 96 年 12 月 14 日前完成辦理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變更或異動、許可證換發或重提再利用登記檢核表。（詳如附件一）</p> <p>（四）本署已研定「從事業廢棄物廠內自行再利用及自行處理認定原則（草案）」，預定於近期內公告，因此若事業原於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填報之廠內自行再利用或自行處理，與前開認定原則不同，應辦理辦理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變更或異動。（詳如附件一）</p> <p>（五）為落實事業產出之液體廢棄物妥善處理，新增廢棄物代碼 D-1505 廢（污）水 pH 小於 6.0、D-1506 廢（污）水 pH 介於 6.0~9.0、D-1507 廢（污）水 pH 大於 9.0，且業者若是以廢（污）水處理設施處理者，應改用前開三項代碼進行申報，若是直接放流者，應改用 D-1506 廢（污）水 pH 介於 6.0~9.0 進行申報，若非以廢（污）水處理設施處理或非直接放流者（如化學處理或焚化處理者），則應依廢液特性選用適當廢棄物代碼（如：C-0201、C-0202、C-0301、D-1502、D-1503、D-1504、D-1599、…等）進行申報，至詳細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填報方式及上網申報項目，詳如附件二。</p> <p>四、依「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收費標準」規定，事業如有向所在地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申請辦理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變更」審查時，應依該收費標準第 3 條規定繳交變更審查費。但事業若已依前次廢棄物代碼修正完成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變更，此次又需因應新修正之廢棄物代碼再次辦理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變更，則不需再繳納變更審查費。</p>
124	民國 99 年 03 月 22 日	環署廢字第 0990024615 號函	<p>主旨：貴局函詢再利用機構廢礫（石）粒料進行加工疑義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p> <p>說明：</p> <p>一、有關再利用機構收受事業廢棄物廢礫（石）粉碎、磁選、篩分等製程中，經集塵設備收集之粉塵，屬事業廢棄物範疇，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p> <p>二、查事業若符合本署 98 年 9 月 21 日「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及「公告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事業」之列管標準，即應依公告規定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審，並應依本署 96 年 2 月 27 日「公告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申報格式、項目、內容及頻率」規定，上網申報事業廢棄物清理流向。如來函中之事業係收受事業廢棄物進行再利用，則需依前開公告規定，辦理再利用檢核、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及上網申報廢棄物清理流向。</p> <p>另檢附 98 年 10 月 5 日環署廢字第 0980082647 號函供參，本案請 貴局依事業機構提供之產品種類、成分、規格、形態、顏色、數量、照片、用途或流向等資料本權責判定。產品之使用不當</p>

			或未符合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令者，致造成安全、環境污染或其他違反情事時，仍應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各依權責督導辦理。
125	民國 101 年 05 月 11 日	環署廢字第 1010038704 號函	<p>主旨：有關函詢事業所產之廢玻璃棉應適用之廢棄物代碼案，復請查照。</p> <p>說明： 一、復貴局 101 年 5 月 9 日環署廢字第 1010017448 號函。 二、「廢棄物及再生資源代碼表」中，代碼 R-0401 係指「公告可直接再利用之經濟部所轄事業產生之廢玻璃（瓶、屑、CRT 面板玻璃、玻璃纖維、未注入液晶之面板玻璃）」與廢玻璃棉（代碼 D-0402，係非有害之防火、隔音玻璃棉材質），分屬不同廢棄物。 三、本案應適用之廢棄物代碼認定，請貴局本於權責依前述說明原則依據個案事實據以認定。</p>
126	民國 96 年 04 月 25 日	環署廢字第 0960031484 號函	<p>主旨：貴公司詢問事業產出生活垃圾之清理及網路傳輸申報疑義乙案，復請查照。</p> <p>說明： 一、查事業廠區外之員工宿舍，若非屬該事業工廠登記證、廠址範圍內，則該員工宿舍產出之生活垃圾，係屬一般廢棄物，應依一般廢棄物清理規定清理，可直接交由鄉公所清潔隊清運。 二、至事業廠區外之員工宿舍，若係屬該事業工廠登記證、廠址範圍內，則該員工宿舍產出之生活垃圾，仍屬該事業所產出，係屬一般事業廢棄物，若擬委託鄉公所清潔隊清運，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2 目規定，經執行機關同意，方可委託其清除。 三、復查前項之事業若屬本署「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列管之事業，即應將所有產出之廢棄物（含廠區外員工宿舍產出之生活垃圾）填報於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檢具送審。 四、另該事業若亦屬本署「公告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事業」列管之事業，亦應依本署「公告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申報格式、項目、內容及頻率」規定，申報所產出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情形及清理流向（遞送三聯單）。 五、另查該事業廠區外員工宿舍產出之生活垃圾，係屬前開公告事項十（二）可免上網申報之廢棄物，因此不論該生活垃圾係委託鄉公所清潔隊或清除業者清運，皆可免上網申報其清理流向（遞送三聯單）。</p>
127	民國 91 年 06 月 11 日	環署廢字第 0910033494 號函	<p>全文內容： 一、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指定公告之事業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核核准後，始得營運。目前本署正研修依該條款規定之公告內容，於修正公告發布前，仍應依本署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八八）環署廢字第〇〇六五〇〇〇號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指定事業機構」規定辦理，合先敘明。上述指定公告之事業如未依規定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經審核核准而逕行營運者，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五十二條規定予以處分。 二、惟前項指定公告之事業，係指已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規定取得合法設立登記者。未取得合法設立登記之地下工廠，如已違法營運在先，應移請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處並制止其營運行為，不宜比照合法設立登記之事業，受理審查其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三、貴轄〇〇工業社如屬指定公告之事業，其自行申報停工之理由，如尚未構成喪失其指定公告事業資格之條件，則仍應遵行本法相關規定。如該社之設立登記業經撤銷、註銷或廢止，依法已不得繼續營運，則視同未具指定公告事業之資格，自不受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審之相關限制，貴局亦毋須受理審查其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p>
128	民國 91 年 06 月 25 日	環署廢字第 0910036200 號函	<p>全文內容： 一、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四項規定：「清除、處理第一項指定公告之事業所產生之事業廢棄物者，應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申報」，是以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於受委託廢棄物清除、處理業務時，即應確認委託對象是否為指定公告之事業，以便執行清除、處理業務時依相關規定進行申報。指定公告事業之相關查詢資訊可透過本署事業廢棄物申報管制系統網站查詢。 二、又依本署九十一年五月二日環署廢字第〇九一〇〇二九一五三號公告「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及輸出情形之申報格式、項目、內容及頻率」公告事項五、（一）規定：「本公告所規範之各相關機構除須依連線申報作業規定辦理外，亦應將網路申報之清除、處理、再利用或輸出資料列印出一式三聯遞送聯單。三聯單經清除廢棄物者簽收後，第一聯由事業自行存查，第二聯及第三聯應隨同廢棄物由清除廢棄物者於十日內送交處理廢棄物者簽收，清除廢棄物者保存第二聯」。爰此，指定公告事業應負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流向及列印出一式三聯遞送聯單之責任，清除機構則應於進行指定公告事業之廢棄物清除時，完成核對及簽收指定公告事業所列印之三聯單，並繼續進行聯單遞送之程序，始合乎申報之規定。故指定公告事業未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產出及清理流向並列印一式三聯遞送聯單交由清除機構簽收，已違反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清除機構未確認及簽收遞送聯單即逕行其清除作業，亦違反本法第三十一條第四項之規定。 三、有關前述公告事項八所規定：「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及清理機構，接受委託清除、處理指定公告事業以外之廢棄物時，應於每月五日前主動連線申報其前月之營運情形」，其規定事項之範疇已排除該等機構清除、處理指定公告事業之廢棄物，故如依該項規定進行清除、處理指定公告事業廢棄物之申報，與規定不符，並無法取代說明二、三之規定應申報程序。至其是否違反本法第三十一條第四項之規定，仍應依說明三之內容據以認定之。</p>
129	民國 94 年 07 月 11 日	環署廢字第 0940052086 號函	<p>全文內容： 一、事業若屬本署 94 年 4 月 1 日「公告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事業」列管之事業（指定公告事業），即應依本署 93 年 6 月 29 日「公告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申報格式、項目、內容及頻率」規定，上網申報事業廢棄物清理流向。 二、前開公告事項三、（三）3 規定，以中間處理方式、再利用方式或最終處置方式處理指定公告事業所產生之廢棄物者（執行機關所設之專責單位除外），應於收受廢棄物時於遞送三聯單上書寫「實際收受日期時間」、「清除者至處理、再利用廠實際清運機具車（船）號」、「實際收受重量」等資料，經與清除者書面確認，作為收受廢棄物後二十四小時內連線申報廢棄物實際收受情形、處理方法及確認是否接受等資料之依據。 三、依前開公告事項十一規定，本公告規定之申報作業，如申報日期時間期限適逢假日（國定假日），依下列規定辦理：得順延至次一工作日進行申報。若因清除者清運廢棄物出事業廠，適逢</p>

			<p>假日順延至次一工作日運至處理、再利用、輸出者，則處理、再利用、輸出者依公告事項三、(三)2至4規定連線申報廢棄物實際收受情形、處理方法及確認是否接受之申報作業，及指定公告事業依公告事項二、(四)3規定連線上網確認聯單內容之申報作業，皆應於該次一工作日完成，惟若該廢棄物自清除出事業廠至該次一工作日尚未達八十四小時，則指定公告事業不受應於該次一工作日完成連線上網確認聯單內容之申報作業限制。</p> <p>四、前開所述，處理機構及再利用機構於周五下午5時至周日上午9時，所收受及處理(再利用)完成之三聯單，應於收受廢棄物後二十四小時內連線申報廢棄物實際收受情形、處理方法及確認是否接受等資料，若該二十四小時落點有逢假日(周六或周日)，方得順延至次一工作日(周一24小時前)進行申報。</p>
130	民國94年07月21日	環署廢字第0940055118號函	<p>全文內容： 一、本署93年6月29日環署廢字第0930045670號「公告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申報格式、項目、內容及頻率」公告事項三(三)1規定，指定公告事業應於連線申報廢棄物清除、處理、再利用及輸出行為時，連線申報剩餘於廠內該項廢棄物貯存情形資料。 二、前開所述，若指定公告事業產出之廢棄物經常清理，則需在申報完每筆委託清理聯單時，同時申報該廢棄物剩餘於廠內之暫存量資料，即使清運後廠內已無暫存該廢棄物，仍需申報該廢棄物暫存量為0。 三、某項廢棄物貯存時間超過一個月以上，且無任何清除、處理、再利用及輸出行為時，亦應依前開公告事項三(三)2規定，於每月月底連線申報該項廢棄物貯存情形資料。 前所述，事業若每月產生之廢棄物均委外清除處理，廠內無暫存量，只需於委外清除前，申報完每筆委託清理聯單時，同時至貯存申報介面，申報該廢棄物剩餘於廠內之暫存量資料(即使清運後廠內已無暫存該廢棄物，仍需申報該廢棄物暫存量為0。)即可。</p>
131	民國94年07月25日	環署廢字第0940054721號函	<p>全文內容： 一、查本署93年6月29日環署廢字第0930045670號「公告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申報格式、項目、內容及頻率」公告事項三(三)1規定，指定公告事業應於連線申報廢棄物清除、處理、再利用及輸出行為時，連線申報剩餘於廠內該項廢棄物貯存情形資料。 二、依前開公告事項規定，事業申報產出、貯存之廢棄物重量若未過磅，係屬預估值，應儘量準確預估，自無所謂與實際不符之情事，不需自廢棄物清除出廠後二十四小時內連線補正廢棄物重量，至若其清除前申報之其餘資料(清運廢棄物之日期時間、機具車(船)號、種類及描述及清除、處理、再利用或輸出等資料)與實際不符，應於列印之遞送三聯單運行修改，並應自廢棄物清除出廠後二十四小時內連線補正申報該等資料。 三、因事業廢棄物為事業(產源)所產出，自應由事業(產源)負起追蹤廢棄物清理流向責任，因此原需由事業(產源)於廢棄物清除出廠前申報正確廢棄物重量(過磅)及清除後剩餘於廠內該項廢棄物貯存量，以正確掌握該廢棄物是否皆妥善處理。惟考量因部分事業未設地磅，方允許由事業(產源)於廢棄物清除出廠前以準確預估之廢棄物重量(未過磅)申報，及準確以預估清除後剩餘於廠內該項廢棄物重量申報貯存量，再藉由清除者或處理者過磅之廢棄物重量，有效掌握該批廢棄物是否確實清運至處理者，予以妥善處理。 四、事業若事先預報廢棄物之清理時間與數量，即應同時連線申報預定清理後剩餘於廠內該項廢棄物貯存情形，若屆時實際清理數量有修正，即應同時連線修正原申報剩餘於廠內該項廢棄物之貯存量。</p>
132	民國94年07月26日	環署廢字第0940057914號函	<p>全文內容： 一、依本署93年6月29日「公告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申報格式、項目、內容及頻率」公告事項三、(三)3、(3)規定，以再利用方式再利用者，另應於再利用作業完成後24小時內，連線申報廢棄物再利用作業完成日期時間及產品名稱、數量等資料。 二、前所述，貴公司回收廢棄物再利用，應於再利用作業完成後24小時內，連線申報廢棄物再利用作業完成日期時間及產品名稱、數量等資料。 公司於設廠前應有詳盡規劃回收處理該項廢棄物之處理流程及其產出之再利用產品名稱、品質及數量，因此應可由實際加入之廢酸性氯化銅使用量及產出之再利用產品數量，予以質量平衡，作為再利用作業完成後24小時內，連線申報廢棄物再利用作業完成日期時間及產品名稱、數量等資料之依據。</p>
133	民國94年08月01日	環署廢字第0940058517號函	<p>全文內容： 一、查公告「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申報格式、項目、內容及頻率」公告事項三(二)規定，應至少每週連線申報其機構內接受廢棄物貯存情形資料。 二、依前開所述，公告條文中提及，每週連線申報其機構內接受廢棄物貯存情形資料，係指申報處理機構所收受事業機構之廢棄物的貯存情形。 三、復查貴事業為公民營處理機構亦屬本署94年4月1日「公告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事業」公告列管之事業，亦應依本署93年6月29日公告「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申報格式、項目、內容及頻率」公告事項二(三)規定，申報廠內處理後所產出之廢棄物貯存情形。</p>
134	民國94年08月22日	環署廢字第0940064155號函	<p>全文內容：關於本署94年4月1日「公告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事業」公告事項一(二十五)列管之營造業，其列管門檻「興建工程面積」之認定，本署已於94年7月13日環署廢字第0940054481號函(諒達)說明四，敘明係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率」繳交空氣污染防制費之工程面積認定。</p>
135	民國94年11月11日	環署廢字第0940090981號函	<p>全文內容： 一、查公告「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申報格式、項目、內容及頻率」公告事項三(二)規定，再利用指定公告事業所產生之事業廢棄物者，應至少每週連線申報其機構內接受廢棄物貯存情形資料。</p>

			<p>二、依前開所述，公告條文中提及，每週連線申報其機構內接受廢棄物貯存情形資料，係指申報清除、處理及再利用機構所收受事業機構之廢棄物的貯存情形。</p> <p>三、復查事業屬本署 94 年 4 月 1 日公告「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事業」列管之事業，亦應依本署 93 年 6 月 29 日公告「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申報格式、項目、內容及頻率」公告事項二（三）規定，申報廠內處理後所產出之廢棄物貯存情形。</p>
136	民國 94 年 12 月 23 日	環署廢字第 0940102505 號函	<p>全文內容：</p> <p>一、貴事業若屬本署 94 年 4 月 1 日公告「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事業」列管之事業，即應依本署 93 年 6 月 29 日公告「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申報格式、項目、內容及頻率」規定，上網申報廢棄物清理流向（遞送三聯單）。</p> <p>二、查「廢棄物清理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稱與事業廢棄物產生、清理有關事項變更，係指下列情形之一：</p> <p>（一）新增或改變產品製造過程、作業流程或處理流程，足致廢棄物性質改變或數量增加逾百分之十。</p> <p>（二）廢棄物回收、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方法或設施改變者。</p> <p>（三）原物料使用量及產品產量或營運擴增及其他改變足致廢棄物性質改變或數量增加逾百分之十者。</p> <p>三、依前項所述，貴事業在年度申請海關（國稅局）報廢時，若涉前項變更情形，即應辦理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變更，及依前開說明二規定，上網申報該等廢棄物清理流向（遞送三聯單）。</p> <p>四、復查「廢棄物清理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因天然災害、重大事故或不可抗力產生之非經常性廢棄物，於清理前提出處置計畫書，載明廢棄物產生源、種類、數量、特性、貯存清除處理方式流向及清理期程，經主管機關（所在地環保局）核准者，免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辦理變更。五、綜前所述，貴事業在年度申請海關（國稅局）報廢時，可依貴廠實際情形依說明四或說明五規定辦理，惟仍皆需依前開說明二規定，上網申報該等廢棄物清理流向（遞送三聯單）。</p>
137	民國 95 年 01 月 04 日	環署廢字第 0940105508 號函	<p>全文內容：</p> <p>一、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或清理機構收受清理指定公告事業以外對象產出之廢棄物，或指定公告事業對象產出免上網申報之廢棄物時，均應依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辦理申報事宜，說明如下：（一）依本法第 2 條第 4 項規定，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為本法所指之事業，另依本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暨本署 94 年 4 月 1 日環署廢字第 0940024891A 號公告「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事業」公告事項一、（十六）規定，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及清理機構屬公告指定應上網申報之事業，合先敘明。</p> <p>（二）爰此，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及清理機構應依本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主動進行網路申報事宜。其應申報事項包含其「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在內。此外依本法第 31 條第 4 項規定，其從事指定公告事業之廢棄物清除處理業務亦應配合申報，該二項規定對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及清理機構均適用。</p> <p>（三）本署 93 年 6 月 29 日環署廢字第 0930045670 號公告「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申報格式、項目、內容及頻率」之公告事項八規定，乃依本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及清理機構應以指定公告事業之名義，規定應主動以網路申報其廢棄物清除處理之營運情形，如有違反者，應依違反本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予以告發，並依本法第 52 條或第 53 條規定進行處分。</p>
138	民國 95 年 01 月 11 日	環署廢字第 0950001630 號函	<p>全文內容：</p> <p>一、事業若屬本署 94 年 4 月 1 日「公告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事業」列管之事業（指定公告事業），即應依本署 93 年 6 月 29 日修正「公告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申報格式、項目、內容及頻率」規定，上網申報事業廢棄物清理流向。</p> <p>二、查本署 93 年 6 月 29 日「公告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申報格式、項目、內容及頻率」公告事項二（三）規定，指定公告事業應於連線申報廢棄物清除、處理、再利用及輸出作業同時，連線申報剩餘於廠內該項廢棄物貯存情形資料。廢棄物貯存時間超過一個月以上，且無任何清除、處理、再利用及輸出行為時，應於每月月底連線申報其廢棄物貯存情形資料。</p> <p>三、事業所屬之保稅品，於未經海關單位核准報廢前，同意視為該事業之資產，不適用廢棄物清理法之相關規範。惟該保稅品倘經海關單位核准報廢後，即應依前開之公告規定按時上網申報其流向或貯存。</p> <p>四、依前開所述，事業不堪用需報廢之電子零組件產品，若經海關單位核准報廢，或次級品存放一定時間無法順利賣出，而產品過時需整批報廢時，若涉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變更，即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辦理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變更，並於審查核准後，始得清理該項廢棄物。</p> <p>五、復查「廢棄物清理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因天然災害、重大事故或不可抗力產生之非經常性廢棄物，於清理前提出處置計畫書，載明廢棄物產生源、種類、數量、特性、貯存、清除、處理方式、流向及清理期程，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免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辦理變更。</p> <p>六、綜前所述，事業可依廠內實際情形依前開說明五或說明六辦理，惟皆需依規定上網申報該等報廢之廢棄物產出情形、貯存情形及清理流向（遞送三聯單）。</p>
139	民國 95 年 02 月 22 日	環署廢字第 0950014803 號函	<p>全文內容：</p> <p>一、貴事業所統包或單獨承攬之工程若係屬自 94 年 12 月 1 日起繳交空氣污染防治費之營建工程，且其興建工程面積達二千平方公尺以上或工程合約經費達新臺幣五千萬以上或屬拆除工程者，即屬本署 94 年 8 月 30 日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列管之新設事業，必須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所在地環保機關審查，審查核准後，始得進行廢棄物之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行為。</p>

			<p>二、另若貴事業所統包或單獨承攬之工程係屬自 94 年 8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期間內已繳交空氣污染防治費之營建工程，且其興建工程面積達二千平方公尺以上或工程合約經費達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或屬拆除工程者，即屬前開公告列管之既設事業，應儘速依前開公告事項四（二）規定，於 94 年 12 月 1 日至 95 年 2 月 28 日期間內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所在地環保機關審查，完成核准程序。</p> <p>三、貴事業若屬前項之既設事業，營建工程業於 95 年 2 月 28 日前興建完工，及將事業廢棄物清理完竣，並已申請上網申報解除列管獲所在地環保機關核准，則可向所在地環保機關申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解除列管。</p> <p>四、貴事業若符合前項解除列管條件，可先至本署事業廢棄物管制中心連線申報系統 (http://waste.epa.gov.tw) 「基線資料」介面填寫基線資料，再套印「事業基線資料調查暨列管判定表」用印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含完工證明文件）向所在地環保機關提出申請，在經由環保機關至貴事業現場勘查判定符合解除列管條件後，方可同意解除列管。</p>
140	民國 95 年 04 月 27 日	環署廢字第 0950033438 號函	<p>全文內容：關於本署 94 年 4 月 1 日「公告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事業」公告事項一（二十五）列管之營造業，其列管門檻「興建工程面積」之認定，係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費收費費率」繳交空氣污染防治費之工程面積認定。</p>
141	民國 95 年 05 月 03 日	環署廢字第 0950029801 號函	<p>全文內容：</p> <p>一、貴公司係屬本署 94 年 4 月 1 日公告「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事業」，即應依本署 93 年 6 月 29 日公告「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申報格式、項目、內容及頻率」規定，上網申報廢棄物清理流向。</p> <p>二、依前開公告事項二（三）規定，貴公司應於連線申報廢棄物清除、處理、再利用及輸出作業同時，連線申報剩餘於廠內該項廢棄物貯存情形資料。另廢棄物貯存時間超過一個月以上，且無任何清除、處理、再利用及輸出行為時，應於每月月底連線申報其廢棄物貯存情形資料。</p> <p>三、依前項所述，舉例說明如后：</p> <p>（一）事業今日產出 A、B、C 三項廢棄物，分別為 10 公噸、6 公噸、4 公噸，並於今日委外清理 A 項廢棄物 7 公噸，B、C 二項廢棄物未清理，則該事業需於今日 A 項廢棄物清除出廠前連線申報該項廢棄物清除、處理、再利用及輸出作業同時（申報遞送三聯單當時），再至「廢棄物貯存情形申報」介面申報 A 項廢棄物剩餘於廠內 3 公噸之貯存情形，至 B、C 二項廢棄物因未清理不需申報貯存情形。</p> <p>（二）事業平日產出 A、B 二項廢棄物，其中 B 項廢棄物一直未清理，且貯存時間超過一個月以上，則該事業需於每月月底至「廢棄物貯存情形申報」介面連線申報 B 項廢棄物廠內貯存情形資料。</p> <p>四、依前項所述，即使貴公司某次完全清除某項廢棄物，無剩餘該項廢棄物貯存於廠內，仍需於該項廢棄物清除出廠前連線申報該項廢棄物清除、處理、再利用及輸出作業同時（申報遞送三聯單當時），再至「廢棄物貯存情形申報」介面申報該項廢棄物剩餘於廠內為 0 之貯存情形。</p> <p>五、貴公司若未依前開公告事項二（三）規定，申報廢棄物貯存情形，已違反前開公告規定，並不因貴公司事後進行補正，即可予以排除，且依「廢棄物管理法」第 52 條及第 53 條規定，若貴公司經限期修正申報資料，屆期仍未完成修正者，按日連續處罰。</p> <p>六、查事業廢棄物管制資訊網 (http://waste.epa.gov.tw) 之「委託或共同處理三聯單」與「處理後三聯單」表單格式申報時機不同，「委</p>
142	民國 95 年 05 月 22 日	環署廢字第 0950038427 號函	<p>全文內容：</p> <p>一、依「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3 項規定，再利用機構以經政府機關登記有案或法律規定免辦理之工商廠（場）為限。</p> <p>二、復依「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2、3、4 項規定如下：</p> <p>（一）事業廢棄物之性質安定或再利用技術成熟者，其種類及管理方式經本部公告後，事業及再利用機構得逕依該管理方式進行再利用。</p> <p>（二）非屬前項公告之事業廢棄物種類及管理方式者，應經本部許可，始得送往再利用機構再利用。</p> <p>（三）前項許可分為個案再利用及通案再利用許可，通案再利用許可所從事再利用之事業廢棄物種類單純者為限。</p> <p>三、依前二項所述，再利用機構若係收受屬經濟部公告「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之廢棄物（公告再利用項目），只要其再利用管理方式符合該管理方式規定，即可收受該項廢棄物進行再利用；惟若再利用機構係收受非屬經濟部公告「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之廢棄物，即應事先由事業及再利用機構向經濟部申請個案再利用或通案再利用許可，經許可後，事業始得將該項廢棄物送往再利用機構再利用。</p> <p>四、查再利用機構若有收受屬本署 94 年 4 月 1 日「公告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事業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事業」列管之事業（指定公告事業）產出之廢棄物，即應申請管制編號，依本署 93 年 6 月 29 日「公告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事業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申報格式、項目、內容及頻率」規定，配合該指定公告事業上網申報事業廢棄物清理流向（確認點選遞送三聯單）。</p> <p>五、再利用機構若係屬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再利用許可之事業（個案再利用許可或通案再利用許可），其於申請事業廢棄物管制編號時，應依本署 94 年 4 月 1 日「公告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事業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事業」公告事項三（二）規定，檢具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再利用許可證明文件資料及再利用檢核表向本署申請再利用機構管制編號。</p> <p>六、另若再利用機構若係屬其他收受指定公告事業產出之廢棄物進行再利用行為者（收受公告再利用項目），其於申請事業廢棄物管制編號時，應依本署 94 年 4 月 1 日</p>
143	民國 95 年 05 月 23 日	環署廢字第 0950039702 號函	<p>全文內容：</p> <p>一、依本署 92 年 1 月 24 日公告「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格式及應載明事項」，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格式之填表說明已明列，同一種廢棄物若其清理方式不同，請分別以其清理方式之清理量分項填入，即若事業對於同一種廢棄物同時採取不同之清理方式，如部分採焚化處理，部</p>

			<p>分採掩埋處理，則其應將該項廢棄物分兩項填報，分別填入其清理量及清理方式。但若事業對於其所產生之事業廢棄物，非同時採取不同之清理方式，而需經招標方式才能確定該項廢棄物之清理方式時，則其仍只能填寫一種清理方式（因若同時填寫多種可能清理方式，將造成申報與事實不符，無法達到即時管制目的，且無法達質量平衡，另易引起勾稽異常，徒增環保主管機關管制困擾，及需業者提出說明。）；另事業如其招標後之清理方式與原核准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所載清理方式不同時，其需辦理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變更，並經審查機關審查核准後，始得依核准之清理方式清理該項廢棄物。</p> <p>依前所述，應請國營事業機構或大型事業機構，提前辦理招標作業，及早確定廢棄物之清理方式，填報於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檢具送審，或辦理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變更，以利審查機關早日審查核准，俾以核准之清理方式妥善清理廢棄物。</p>
144	民國 95 年 05 月 24 日	環署廢字第 0950035321 號函	<p>全文內容：</p> <p>一、經查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如欲設置貯存場或轉運站，應依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檢具相關文件資料向核發機關提出申請後，始得從事廢棄物貯存或轉運行為，未依前述規定申請而從事貯存或轉運時，係屬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42 條規定，應依同法第 55 條規定予以處分。</p> <p>二、另查本署 95 年 3 月 24 日環署水字第 0950020427 號函（諒達），已敘明海洋污染防治法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船舶之廢（污）水、油、廢棄物或其他污染物質，除依規定得排洩於海洋者外，應留存船上或排洩於岸上收受設施。」，即明示船舶之污染除可暫存留船上，其最終之處理，仍應排洩於岸上之收受及處理設施。另有關於船舶廢棄物排出後貯存於清除機構船舶之管理，應依廢棄物清除處理相關規定辦理。</p> <p>三、清除機構若有清除屬本署 94 年 4 月 1 日公告「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事業」列管事業（指定公告事業）所產生之事業廢棄物，即應依本署 93 年 6 月 29 日公告「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申報格式、項目、內容及頻率」公告事項三（二）規定，應至少每週連線申報其機構內接受廢棄物貯存情形資料。</p> <p>四、依前開所述，○○環保企業有限公司如未依說明二規定申請而從事貯存或轉運時，係屬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42 條規定，應依同法第 55 條規定予以處分。</p> <p>五、另該公司若有清除指定公告事業所產生之廢棄物，依說明四所述，其應至少每週連線申報其機構內接受廢棄物貯存情形資料（不論其是否已事先違反說明二之規定），若其未申報貯存情形資料，應請其儘速補報。</p>
145	民國 95 年 06 月 29 日	環署廢字第 0950050501 號函	<p>全文內容：</p> <p>一、依「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2, 3, 4 項規定如下： （一）事業廢棄物之性質安定或再利用技術成熟者，其種類及管理方式經本部公告後，事業及再利用機構得逕依該管理方式進行再利用。 （二）非屬前項公告之事業廢棄物種類及管理方式者，應經本部許可，始得送往再利用機構再利用。 （三）前項許可分為個案再利用及通案再利用許可，通案再利用許可所從事再利用之事業廢棄物種類單純者為限。</p> <p>二、依前項所述，再利用機構若收受屬經濟部公告「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之廢棄物（公告再利用項目），其再利用符合該管理方式規定，即可收受該項廢棄物進行再利用；惟若再利用機構收受非屬經濟部公告「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之廢棄物，即應事先由事業及再利用機構向經濟部申請個案再利用或通案再利用許可，經許可後事業始得將該項廢棄物送往再利用機構再利用。</p> <p>三、再利用機構若係屬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再利用許可之事業（個案再利用許可或通案再利用許可），其於申請事業廢棄物管制編號時，應依本署 94 年 4 月 1 日「公告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事業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事業」公告事項三（二）規定，檢具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再利用許可證明文件資料及再利用檢核表向本署申請再利用機構管制編號。</p> <p>四、綜前所述，若該再利用機構有收受屬本署 94 年 4 月 1 日「公告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事業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事業」列管之事業（指定公告事業）產出之廢棄物，即使是進行經濟部個案再利用試驗計畫，仍應申請管制編號，依本署 93 年 6 月 29 日「公告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事業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申報格式、項目、內容及頻率」規定，配合該指定公告事業上網申報事業廢棄物清理流向（確認點選遞送三聯單）。</p>
146	民國 95 年 07 月 21 日	環署廢字第 0950052953 號函	<p>全文內容：</p> <p>一、事業若屬本署 94 年 4 月 1 日公告「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事業」列管之事業（指定公告事業），應依本署 93 年 6 月 29 日公告「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申報格式、項目、內容及頻率」公告規定，上網申報廢棄物清理流向。</p> <p>二、依前開公告事項二（四）規定，指定公告事業應於廢棄物清除出廠前連線申報清運廢棄物之遞送三聯單，若未申報遞送三聯單，即違反該項規定；另清除、處理機構若有接受該指定公告事業之廢棄物，亦應依前開公告事項三規定，配合確認點選接收該筆遞送三聯單，若未配合確認點選接收該筆遞送三聯單，亦違反該項規定。</p> <p>三、依前項所述，若指定公告事業應申報遞送三聯單，而未申報，改由清除、處理機構申報於營運紀錄，皆違反前項規定，環保主管機關得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52 或 53 條規定告發處分。且查清除、處理機構皆可經由本署事業廢棄物管制資訊網（http://waste.epa.gov.tw）「各類查詢」之「事業機構管制編號」，查得其收受事業廢棄物之事業（產源）是否屬前開公告列管之事業，若屬前開公告列管之事業，即應告知該事業應以遞送三聯單申報，不得改由清除、處理機構以收受未列管事業方式申報於營運紀錄。</p> <p>四、查「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 15 條規定，係指事業若屬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公告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輸入、過境或轉口情形之事業（指定公告事業），或自行向主管機關申請改以網路傳輸方式</p>

			<p>申報者，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為主；至若事業非屬指定公告事業，自行或委託清除機構清除有害事業廢棄物至該機構以外之貯存或處理場所時，方須填具一式六聯之書面遞送聯單，故並非指所有事業對於事業廢棄物之申報以書面為主，網路申報為但書。</p> <p>另若某營造業為指定公告事業，其產出之營建混合物仍應依前開公告規定上網申報清理流向（遞送三聯單），不得以其持有貴縣工務系統之「桃園縣建築工程營建混合物運算處理證明文件」四聯單取代，且若其未申報遞送三聯單，仍違反前開公告事項二（四）規定。另依說明四說明，清除、處理機構皆可經由本署事業廢棄物管制資訊網（http://waste.epa.gov.tw）查得其收受事業廢棄物之事業（產源）是</p>
147	民國 95 年 08 月 09 日	環署廢字第 0950057270 號函	<p>全文內容：</p> <p>一、有關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事業，應於公告之一定期限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查核准後，始得營運；與事業廢棄物產生、清理有關事項變更時，亦同。」其所指之「營運」，係指指定公告事業實質運作產生廢棄物之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行為，並非指該事業始得從事設廠、安裝機器、試車、試產等行為。</p> <p>二、依前項所述，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事業若係屬營造業，依本署 94 年 8 月 30 日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公告事項三規定，營造業所統包或單獨承攬之工程若屬自 94 年 12 月 1 日起繳交空氣污染防治費之營建工程，係屬新設事業，其必須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所在地環保局審查，審查核准後，始得產出廢棄物，並進行廢棄物之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行為。</p> <p>三、復依前開公告事項四（二）規定，營造業所統包或單獨承攬之工程若屬自 94 年 8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期間內已繳交空氣污染防治費之營建工程，係屬既設事業，仍需於 94 年 12 月 1 日至 95 年 2 月 28 日期間內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審，完成核准程序，即其在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審核准前，仍可依「廢棄物清理法」等相關法規規定清理所產出之事業廢棄物，若該清理計畫書經審查核准，即應依該核准之清理計畫書所載明之事業廢棄物清理方式，清理其所產出之事業廢棄物。</p>
148	民國 95 年 08 月 10 日	環署廢字第 0950064012 號函	<p>主旨：貴公司函詢事業廢棄物上網申報作業之疑問乙案，復請查照。</p> <p>說明：</p> <p>一、復貴公司 95 年 7 月 18 日 95 瑋聯字第 950718 號函。</p> <p>二、依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廢棄物清除機構係指接受委託清除廢棄物至境外或該委託者指定之廢棄物處理場（廠）處理之機構。故其業務可從事國內廢棄物清除業務，亦可從事境外輸出處理。惟無論其從事國內或國外廢棄物清除業務，均應於申請文件及許可文件內容中載明，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可辦理。</p> <p>三、另就國內處理業務而言，事業需先依「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 37 條規定，與受託處理者完成簽訂合約後，才能將廢棄物委託清除機構進行廢棄物清除。此與境外處理直接將廢棄物交由清除機構進行輸出性質有所不同，故本案應不得由清除機構逕自將原欲辦理境外輸出之業務，轉至國內處理。且清除機構若已收受事業委託境外處理之廢棄物，擬改委託至國內處理時，應將廢棄物退還原事業（產源），再由事業逕依國內處理程序辦理廢棄物委託清理，以符合廢棄物清理法及其相關規定。</p> <p>四、另有關已申報之境外處理聯單，若為 93 年 9 月 6 日以後申報之聯單，應由該指定公告事業（產源）至本署事業廢棄物管制資訊網（http://waste.epa.gov.tw）之「聯單錯誤資料說明」介面聲明聯單作廢並說明該批廢棄物未輸出原因及退回時間。若為 93 年 9 月 6 日以前申報之聯單，則應由該指定公告事業附上欲作廢聯單之影本及切結書（證明該批廢棄物確實無輸出），用章後函報本署作廢。</p> <p>五、另有關甲級清除處理機構若收受非列管之事業單位所產生之混合五金廢料，非列管之事業單位應申報有害事業廢棄物廠外紀錄遞送聯單（六聯單）。輸出者亦應於收受後於「境外處理國內運送聯單（原四聯單）」介面中，申報該非列管事業單位名稱、六聯單單號、廢棄物代碼、及輸出量（公噸）。</p>
149	民國 95 年 09 月 05 日	環署廢字第 0950069217 號函	<p>全文內容：</p> <p>一、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41 條規定，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業務者，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申請核發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文件後，始得受託清除、處理廢棄物業務。試運轉階段尚未取得處理許可證，自不得對外營業。</p> <p>二、另依「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第 11 條規定，處理機構或清理機構取得核發機關同意設置文件，於設置完成後，應提報試運轉期間及廢棄物來源資料，送請核發機關核備後，依試運轉計畫書進行測試。故試運轉期間之廢棄物應經由核發機關同意後，始得進行試運轉。</p> <p>三、另查廢棄物清理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屬經常性廢棄物，因特定目的之清理需求，於提出試運轉計畫（書），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免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辦理變更。</p> <p>四、處理機構或清理機構若有收受屬本署 94 年 4 月 1 日「公告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事業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事業」列管之事業（指定公告事業）產出之廢棄物，即應依本署 93 年 6 月 29 日「公告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事業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申報格式、項目、內容及頻率」規定，應配合該指定公告事業上網申報事業廢棄物清理流向（確認點選遞送三聯單）。</p> <p>五、處理機構或清理機構可於取得核發機關同意設置文件，於設置完成後，向地方環保機關申請核發管制編號，並以此管制編號配合指定公告事業上網申報廢棄物清理流向（確認點選遞送三聯單）。</p> <p>六、處理機構於廢棄物處理廠試運轉期間，如已依「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第 11 條規定，將提供事業廢棄物來源之事業提報於廢棄物來源資料中，並經核發機關核備者，即符合該條有關試運轉程序之規定。事業依試運轉計畫書內容將事業廢棄物送交處理機構進行試運轉之行為，並未違反廢棄物清理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p>

			七、綜前所述，貴公司如已依相關規定，將提供事業廢棄物來源之事業提報於廢棄物來源資料中，並經核發機關核備者，該事業機構即可免依規定辦理清理計畫書變更，且若該事業係屬前開指定公告應上網申報廢棄物清理流向之事業，仍應依前開公告規定上網申報廢棄物清理流向（遞送三聯單），貴公司亦應配合上網確認點選該遞送三聯單。
150	民國 95 年 09 月 25 日	環署廢字第 0950076559 號函	<p>全文內容：一、依本署 93 年 6 月 29 日公告「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申報格式、項目、內容及頻率」公告事項二（四）1 規定，指定公告事業在清除其產生之廢棄物至事業以外，應在廢棄物清除出廠前連線申報清運廢棄物之相關資料，若申報資料與實際不符，應自廢棄物清除出廠後，24 小時內連線補正申報資料。且依前開公告事項二（四）3 規定，申報聯單經事業 84 小時確認或逾時未確認，不得再作任何修正，若申報內容尚有錯誤，可至事業廢棄物管制資訊網「聯單資料錯誤說明」介面進行資料錯誤說明或作廢相關作業。</p> <p>二、事業（產源）應確實遵守 84 小時聯單確認機制，並於聯單確認時詳細核對整份聯單資料。若事業未進行 84 小時聯單確認，已違反前開公告規定，另經事業 84 小時確認或逾時未確認後，已不得再作任何修正，如仍有資料錯誤，已違反前開公告規定，環保機關可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52 條及第 53 條規定處罰違規者（含事業（產源）、清除、處理、再利用者、最終處置者及輸出者），且若事業未儘速作聯單錯誤說明，可按日連續處罰。</p> <p>三、依前項所述，事業（產源）應於廢棄物清除出廠前連線申報清運廢棄物之正確日期時間、機具車（船）號、種類及描述、數量及清除、處理、再利用或輸出等資料。該聯單若因清運時間改變，需於清除者清運廢棄物出事業廠後 24 小時內連線補正申報該等資料，聯單若經連線上網修正清運日期時間，則視同為新聯單，而 84 小時內上網確認之期限將重新計算，無須重新申報聯單資料或將該聯單作廢，以避免浪費網路資源或未盡到追蹤聯單責任而受罰。</p>
151	民國 95 年 12 月 27 日	環署廢字第 0950085893 號函	<p>全文內容：</p> <p>一、依據 91 年 10 月 17 日環署督字第 0910065164 號函表示：「如係屬事業產生與活動過程所產生之物質，且惟該事業不能、不再或不願再用者，縱使該物質為有價或為其他事業之原料，仍應判定屬產出者之事業廢棄物。」，乾洗衣業者於活動過程所產生之物質有上述情形者，即判定為廢棄物。</p> <p>二、依「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登記備查作業要點」及「毒性化學物質運作量低於最低管制限量之運作核可申請須知」之規定，毒性化學物質運作人，於廢棄毒性化學物質前應逐批檢附毒性化學物質廢棄認定聲明書及其明細表，向當地主管機關登記備查或核可，當地主管機關應於七日內將結果通知運作人，運作人於接獲當地主管機關通知後，始得廢棄該批毒性化學物質。</p> <p>三、乾洗衣業者若屬本署 94 年 4 月 1 日「公告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事業」列管之事業（指定公告事業），即應依本署 93 年 6 月 29 日「公告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申報格式、項目、內容及頻率」規定，上網申報事業廢棄物清理流向。</p> <p>四、依前開所述，乾洗衣業者產出之四氯乙烯污泥，若經檢測其含四氯乙烯濃度達屬「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公告之毒性化學物質濃度，即應依規定辦理聲明毒性化學物質廢棄後，經當地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以廢棄物，依前開公告規定進行網路申報該廢棄物（四氯乙烯污泥）產出情形及貯存情形。</p>
152	民國 96 年 03 月 26 日	環署廢字第 0960018010 號函	<p>主旨：有關再利用機構收受廢鐵等免依規定連線申報之事業廢棄物，是否需申請管制編號及辦理網路申報作業疑義乙案，復請查照。</p> <p>說明：</p> <p>一、復貴局 96 年 3 月 5 日北市環四字第 09631026000 號函（副本）。</p> <p>二、依本署 93 年 6 月 29 日「公告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申報格式、項目、內容及頻率」公告事項八規定，略以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再利用管理辦法公告之管理方式每年收受三百公噸以上一般事業廢棄物進行再利用之事業，應於每月十日前主動連線申報其前月之營運情形（無相關營運時，亦應申報無營運之狀況）。其中每年收受一般事業廢棄物之數量，係計算收受之所有一般事業廢棄物，包括同公告之公告事項十免依規定連線申報之廢棄物。</p> <p>三、再利用機構如僅收受屬前述公告之公告事項十免依規定連線申報之廢棄物，且每年收受三百公噸以上，仍須依本署 94 年 4 月 1 日「公告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事業」公告事項三規定，申請管制編號，並於每月十日前主動連線申報其前月之營運情形。</p>
153	民國 96 年 03 月 28 日	環署廢字第 0960021715 號函	<p>說明：</p> <p>一、事業若屬本署 96 年 2 月 27 日「公告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事業」（指定公告事業），即應依本署 96 年 2 月 27 日「公告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申報格式、項目、內容及頻率」規定，上網申報事業廢棄物清理流向，自 96 年 5 月 1 日開始實施。</p> <p>二、前開公告事項一、（二十五）及（二十六）列管之營造業及建築拆除業，其列管門檻「繳交空氣污染防制費之營建工程或建築物拆除工程」，係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費率」規定認定。</p> <p>三、另前開公告事項一、（二十五）營造業分三階段列管，係因應營造業相關公（工）會建議以逐批下修列管門檻方式予以納管，以讓業者能有緩衝之時間。本署為讓營造業能充分瞭解相關申報方式及流程，順利上網申報營建廢棄物產出、貯存情形及清理流向（遞送三聯單），將於 96 年 4 月份全面於各縣市辦理宣導說明會，相關場次已登載於本署事業廢棄物管制資訊網（http://waste.epa.gov.tw），屆時各縣市環保局亦會通知業者參加。</p> <p>四、前開公告事項一、（二十五）4，指明所統包或單獨承攬之工程係屬道路工程、隧道工程、橋樑工程及管線開挖工程者，得免依規定辦理列管事宜，係因該等工程多僅產出土石方或僅產出屬前開公告事項十免上網之廢棄物，依規定得申請解除列管，因此予以排除。</p> <p>五、前開公告事項三、（四）規定，營造業、建築拆除業管制編號之取得，由營造業、建築拆除業檢具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相關證明文件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係指檢具開業執照、營利事業登記證、建築執照、拆除執照、雜項執造等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另前開公</p>

			告事項三、(五)規定,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及清理機構管制編號之取得,由該等機構檢具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相關證明文件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係指檢具工廠登記證、營利事業登記證、公司執照、清除(處理)許可證等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係指檢具工廠登記證、營利事業登記證、公司執照、清除(處理)許可證等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以確認業者之身分。
154	民國 96 年 04 月 30 日	環署廢字第 0960028850 號函	主旨:貴局函請釋示有關事業單位產出之廚餘如欲進行再利用,其再利用機構是否須取得利用者身分檢核通過始得為之疑義乙案。 說明: 一、查指定公告事業產出屬本署「公告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申報格式、項目、內容及頻率」公告事項十(三)之廚餘,係屬可免上網申報廢棄物清理流向(遞送三聯單)之廢棄物,因此收受之再利用機構自不需上網配合確認點選接受該遞送三聯單。 二、然查再利用機構係屬本署 96 年 2 月 27 日「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及「公告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事業」公告事項一(二十)列管之事業,仍需依規定辦理再利用機構身分檢核通過取得管制編號,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審及上網申報廢棄物清理流向。 另該再利用機構尚需依本署 96 年 2 月 27 日「公告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申報格式、項目、內容及頻率」公告事項八規定,於每月十日前主動連線申報前月接受委託清理廢棄物(含指定公告事業委託清理屬公告事項十之廢棄物(如廚餘)及非指定公告事業委託清理之所有廢棄物)之營運情形。
155	民國 96 年 06 月 13 日	環署廢字第 0960044630 號函	主旨:貴公司函詢在事業廢棄物管制申報網站所申報的無害污泥(D-0902)暫存數量應如何轉換為有害污泥(C-0102)乙案。 說明: 一、查「廢棄物清理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廢棄物清理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與事業廢棄物產生、清理有關事項變更,係指下列情形之一:(1) 新增或改變產品製造過程、作業流程或處理流程,足致廢棄物性質改變或數量增加逾百分之十者。(2) 廢棄物回收、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方法或設施改變者。(3) 原物料使用量及產品產量或營運擴增及其他改變,足致廢棄物性質改變或數量增加逾百分之十者。 二、貴公司若原污泥產生製程,因部分玻璃原料變更,致使所產生之廢污泥含鉛,導致廢棄物由無害污泥(D-0902)變為有害污泥(C-0102),若涉前項變更條件,則應先辦理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變更,經審查核准後,始得改以有害污泥(C-0102)清理及申報,至原申報貯存於廠內之無害污泥(D-0902),方可予以修改為 0,改以有害污泥(C-0102)代碼申報該貯存量,及申報後續清理流向(遞送三聯單)。
156	民國 96 年 12 月 21 日	環署廢字第 0960094055 號函	全文內容:重鉻酸鉀毒性化學物質原非廢棄物,因使用期限已過,且不再使用該化學物質,擬尋合法廠商處理該批廢棄物,是否可不變更清理計畫書案 一、查廢棄物清理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稱與事業廢棄物產生、清理有關事項變更,係指下列情形之一: (一) 新增或改變產品製造過程、作業流程或處理流程,足致廢棄物性質改變或數量增加逾百分之十者。 (二) 廢棄物回收、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方法或設施改變者。 (三) 原物料使用量及產品產量或營運擴增及其他改變,足致廢棄物性質改變或數量增加逾百分之十者。 二、另查「廢棄物清理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因天然災害、重大事故或不可抗力產生之非經常性廢棄物,於清理前提出處置計畫書,載明廢棄物產生源、種類、數量、特性、貯存、清除、處理方式、流向及清理期程,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免依本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辦理變更。屬經常性廢棄物,因特定目的之清理需要,於提出試運轉計畫(書),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亦同。 三、綜前所述,貴院擬廢棄重鉻酸鉀毒性化學物質,應先向當地環保局聲明廢棄,於經同意後,始得廢棄。且貴院擬尋合法廠商處理已聲明廢棄之重鉻酸鉀,則需依實際狀況依前開規定辦理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變更,或於清理前提出處置計畫書,並經當地環保局核准後,始得進行該批廢棄物之清理。
157	民國 97 年 07 月 01 日	環署廢字第 0970048328 號函	全文內容: 一、本署 96 年 8 月 21 日「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及「公告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事業」公告事項一(二十九)列管之總公司資本總額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之西式連鎖速食店(含其分店),即包含其各分店及加盟店,各分店及加盟店皆應依各自管制編號依公告規定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審,及依本署 96 年 2 月 27 日「公告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申報格式、項目、內容及頻率」規定,上網申報事業廢棄物清理流向。 二、所稱加盟店,指加盟經營關係中,接受加盟業主協助或指導之他事業,若事業單位屬前開公告一(二十九)列管之總公司資本總額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之西式連鎖速食店(含其分店)之加盟店,則已達列管規模,應依前開公告規定辦理。 三、上述相關訊息可至空水廢毒管理資訊系統(EMS)(http://ems.epa.gov.tw)之廢棄物系統之「即時新聞」查詢。 四、事業若有申報方面之疑問,可至本署空水廢毒管理資訊系統(http://ems.epa.gov.tw/)中「廢棄物系統」之「列管事業清理計畫書專區」或「列管事業網路申報專區」介面,下載教學光碟、說明會講義及相關資訊彙編參考,或請電洽所在地環保局或本署事業廢棄物管制中心 0800059777 免付費諮詢專線,將提供相關諮詢服務。所在地環保局亦隨時歡迎業者至該局學習上網申報事宜,並不定期舉辦宣導說明會,以輔導事業檢具清理計畫書及上網申報廢棄物清理流向。 五、前開說明若仍有疑問,請電洽本署事業廢棄物管制中心 0800059777 免付費諮詢專線。
158	民國 97 年 12 月 03 日	環署廢字第 0970095124 號函	主旨:有關清理計畫書「事業廢棄物之清理方式」應有彈性乙案,復請 查照。 說明:

			<p>一、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一定規模之事業，應於公告之一定期限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查核准後，始得營運；與事業廢棄物產生、清理有關事項變更時，亦同。</p> <p>二、查前項規定，主要在規範經指定公告之事業，需事先妥善規劃其廠（場）內所產出之事業廢棄物清理方式，填報於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檢具送審，再經由審查機關審查把關其所擬之事業廢棄物清理方式，符合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及技術可行，方可核准，核准後該事業即應依審查核准之事業廢棄物清理方式，清理或再利用事業廢棄物，以妥善處理事業廢棄物，避免業者以錯誤之清理方式清理廢棄物，而觸法或污染環境。</p> <p>三、復查本署 92 年 1 月 24 日環署廢字第 0920007509 號「公告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格式及應載明事項」，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格式之填表說明已明列，同一種廢棄物若其清理方式不同，請分別以其清理方式之清理量分項填入，即若事業對於同一種廢棄物同時採取不同之清理方式，如部分採掩埋處理，部分採公告再利用方式利用，則應將該廢棄物分兩項填報，分別填入其清理量及清理方式。但若事業對於所產生之事業廢棄物，非同時採取不同之清理方式，則仍只能填寫一種清理方式（因若同時填寫多種可能清理方式，將造成申報與事實不符，且無法達質量平衡，易引起勾稽異常。）</p> <p>四、另若該事業產出之該項廢棄物於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填報之清理方式為焚化處理，其僅係將廢棄物由原交由甲焚化廠處理，改為交由乙焚化廠處理，因仍屬焚化處理，未改變處理方式，故此種情況不需辦理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變更。</p>
159	民國 97 年 12 月 24 日	環署廢字第 0970101020 號函	<p>主旨：有關函詢「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查核准後，始得營運；與事業廢棄物產生、清理有關事項變更時，亦同。」相關疑義乙案，復請查照。</p> <p>說明：</p> <p>一、查廢棄物清理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本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稱與事業廢棄物產生、清理有關事項變更，係指下列情形之一：</p> <p>（一）新增或改變產品製造過程、作業流程或處理流程，足致廢棄物性質改變或數量增加逾百分之十者。</p> <p>（二）廢棄物回收、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方法或設施改變者。</p> <p>（三）原物料使用量及產品產量或營運擴增及其他改變，足致廢棄物性質改變或數量增加逾百分之十者。</p> <p>二、依前項所述，事業產出之廢棄物，無論是為製程產出或非製程產出，皆屬事業廢棄物，其清理方式改變（如掩埋處理變更為焚化處理），皆需依規定辦理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變更，經審查機關審查核准後，始得改變清理方式。</p>
160	民國 98 年 03 月 20 日	環署廢字第 0980021516 號函	<p>主旨：有關事業、清除者、處理者或再利用者等三方一定要有一方過磅乙案。</p> <p>說明：</p> <p>一、事業若屬本署 96 年 8 月 21 日「公告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事業」列管之事業（指定公告事業），即應依本署 96 年 2 月 27 日「公告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申報格式、項目、內容及頻率」規定，上網申報事業廢棄物清理流向。</p> <p>二、依前開公告事項二（四）1 規定，事業（產源）應於廢棄物清除出廠前申報正確廢棄物重量，而清除者亦應依前開公告事項三（三）1（1）規定，應於廢棄物清運出事業廠時，於遞送三聯單上書寫「實際清運日期時間」、「實際清運機車（船）號」、「實際清運重量」等資料，經與事業書面確認，作為廢棄物清運出事業廠後 48 小時內連線申報廢棄物實際清運情形及確認是否接受等資料之依據。另處理者（或再利用者）亦應依前開公告事項三（三）3（1）規定，於收受廢棄物時於遞送三聯單上書寫「實際收受日期時間」、「清除者至處理、再利用廠實際清運機車（船）號」、「實際收受重量」等資料，經與清除者書面確認，作為收受廢棄物後 24 小時內連線申報廢棄物實際收受情形、處理方法及確認是否接受等資料之依據。</p> <p>三、依前項所述，事業應於廢棄物清除出廠前申報正確廢棄物重量（過磅），若其委託再利用之含銀之氯化物電鍍程序清洗廢液（A-9201）於清除前，是以流量計準確量出流量，再乘以密度，所得之廢液重量，僅能視為該廢液清除出廠前準確預估之廢棄物重量，不可視為已過磅，因該廢液之重量會隨著流量及密度改變，故仍需由該事業（產源）、清除者或再利用者至少一者過磅，方符合規定。</p>
161	民國 98 年 05 月 04 日	環署廢字第 0980036223 號函	<p>主旨：貴公司函詢廢棄物清理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及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填報相關疑義乙案，復請查照。</p> <p>說明：</p> <p>一、事業若屬本署 96 年 8 月 21 日「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及「公告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事業」列管之事業（指定公告事業），即應依本署 96 年 2 月 27 日「公告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申報格式、項目、內容及頻率」公告事項二規定，上網申報事業廢棄物產出、貯存情形及清理流向（遞送三聯單）。</p> <p>二、依「廢棄物清理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稱與事業廢棄物產生、清理有關事項變更，係指下列情形之一：1.新增或改變產品製造過程、作業流程或處理流程，足致廢棄物性質改變或數量增加逾百分之十者。2.廢棄物回收、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方法或設施改變者。3.原物料使用量及產品產量或營運擴增及其他改變，足致廢棄物性質改變或數量增加逾百分之十者。</p> <p>三、事業若屬前開公告列管之事業（指定公告事業），產出之事業廢棄物量較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所填報之最大月產量及平均月產量為多，且數量增加逾最大月產量之百分之十者，依前項所述，因涉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變更條件，需辦理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變更。</p> <p>四、清除頻率是請業者填報「至少」清除幾次，若業者已儘可能依其大、小月營運產出之事業廢棄物量，填報與實際清除相符合之清除頻率次數，如此即不會被勾稽異常，亦即清除頻率僅列入勾稽參考，未必視為異常。且清除頻率係提供各縣市環保機關管制人員勾稽參考，環保機關將同時視業者實際申報之產出、貯存情形、清理流向（遞送三聯單）及其貯存設施容量，方能判定業者申</p>

			<p>報有無異常。因此若業者皆有符合規定辦理，不會因實際清除頻率稍微與所填報之清除頻率不同，即會遭受告發處分。</p> <p>五、另若營造業者因工程因素，已增加或減少事業廢棄物產出量及清除頻率，且與原填報於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清除頻率差異甚多，若未適時辦理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異動調整，方有可能造成勾稽異常。因此業者遇有清除頻率差異較大時，可於事實發生 15 日內填報異動申請書，報請審查機關備查即可，而且無需繳交審查費。本署未來將進一步推動線上申辦送審作業，可更便捷異動之申請。</p>
162	民國 98 年 06 月 08 日	環署廢字第 0980046940 號函	<p>主旨：貴局函詢若營建工程達列管規模，營建業未於廢棄物清理前提報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而於工程完工後稱於施工過程僅產生員工生活性廢棄物，是否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復請查照。</p> <p>說明： 一、事業若屬本署 96 年 8 月 21 日「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及「公告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事業」列管之事業（指定公告事業），即應依該公告事項三規定，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核核准後，始得營運；與事業廢棄物產生、清理有關事項變更時，亦同。並應依本署 96 年 2 月 27 日「公告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申報格式、項目、內容及頻率」規定，上網申報事業廢棄物清理流向。如事業僅產出前開公告事項六或公告事項十之廢棄物，則符合解除列管條件者，可向地方環保機關申請解除列管，於獲准後免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及無需上網申報廢棄物清理流向。 二、依前項所述，如營造業之規模符合前開公告之列管標準，但未於廢棄物清理前提報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核核准，且於工程完工後稱於施工過程僅產生員工生活性廢棄物，亦未於工程期間向貴局申請解除列管，即進行營運，已違反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1、2 款規定。</p>
163	民國 100 年 03 月 04 日	環署廢字第 1000015806 號函	<p>主旨：有關函請釋示清除機構於清除廢棄物後 48 小時內上網申報，如適逢假日得順延至次一工作日之「適逢假日」申報規定疑義乙案，復請查照。</p> <p>說明： 一、本署 95 年 4 月 7 日環署廢字第 0950027294 號函（諒達）業已依事業單位反映，並考量事業、清除者、處理（再利用）者逢假日未上班，方得順延至次一工作日進行申報，故修正「公告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事業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事業」公告事項十一規定，如申報日期時間限「適逢假日」得順延至次一工作日清晨 9 點以前，即如申報期限屬週六至週一清晨 9 點以前之時段，皆屬假日，皆可順延至下週一 24 點前進行申報。 二、依前項所述，來函中清除機構若於週六上午 9 點 5 分左右進事業廢棄物清除作業，則 48 小時申報期限落點係落於週一上午 9 點 5 分，非落於假日，依規定不得順延至次一工作日進行申報，仍需依前開公告規定於 48 小時內連線申報廢棄物實際清運情形及確認是否接受等資料。</p>
164	民國 100 年 09 月 07 日	環署廢字第 1000071376 號函	<p>主旨：函詢有關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廢止及其申報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p> <p>說明： 一、復 貴局 100 年 8 月 17 日北環廢字第 1001085732 號函。 二、本案清除機構如經 貴局認定符合「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喪失從事業務能力，得依法廢止其許可證。 依「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申報格式、項目、內容及頻率」公告事項八（二）之規定，應申報營運紀錄之內容以「申請許可核准」、「再利用登記檢核通過」或「清除機構依本法第 39 條規定接受委託清除再利用廢棄物」等事項為範圍。故清除機構清運應回收廢棄物，非屬前開規定範疇，不需申報於營運紀錄。</p>
165	民國 100 年 12 月 01 日	環署廢字第 1000105358 號函	<p>主旨：貴局函詢廢家電及廢資訊物品等與製程無關之事業產生廢棄物，是否應於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登載疑義，復請查照。</p> <p>說明： 一、復貴局 100 年 11 月 15 日雲環廢字第 1001028406 號函。 二、依本署 99 年 8 月 10 日環署廢字第 0990070977 號公告「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公告事項七規定，指定公告事業除僅產出公告事項六所指廢棄物外，應將其廠內產出之所有事業廢棄物填報於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檢具送審。因此，非屬製程產出之事業廢棄物（如廢家電、廢資訊物品）亦需填報於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中。 三、請貴局依前開規定輔導業者填報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p>
166	民國 101 年 05 月 23 日	環署廢字第 1010043245 號函	<p>主旨：事業將公告再利用之廢棄物交由符合其所屬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再利用規定之再利用機構，惟再利用檢核表未登載確實，是否違反廢棄物清理法規定疑義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p> <p>說明： 一、依據○○環境保護局○○年○○月○○日○○字第○○○○○號函辦理。 二、再利用機構如符合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規定，進行再利用者，尚無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39 條及上開管理辦法規定。 三、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授權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其中公告事項八（三）規定「…進行再利用之事業，應檢具再利用檢核表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再利用機構管制編號，再由該等機關核發再利用機構管制編號」，檢具再利用檢核表係上開規定之申請管制編號程序，以利網路申報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等相關資料。如再利用機構之再利用檢核表（含廢棄物來源、最大月再利用量…等資料）與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或相關規定不符，地方環保機關應輔導再利用機構修正。又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與相關規定或實際運作不符者，事業（含再利用機構）如未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變更送主管機關審核，將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規定。</p>
167	民國 101 年 10 月 22 日	環署廢字第 1010093271 號函	<p>主旨：貴局函詢基樁新建工程是否屬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規定之指定公告事業疑義案，復請查照。</p> <p>說明：</p>

			<p>一、依本署 99 年 8 月 10 日環署廢字第 0990070977 號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公告事項一（二十五）3 規定略以：營造業所統包或單獨承攬之工程屬繳交空氣污染防制費之營建工程，且興建工程面積達五百平方公尺以上或工程合約經費為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者，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審。</p> <p>二、依貴局表示，本案營造業承攬基樁工程屬繳交空氣污染防制費之營建工程且其合約經費已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該事業應依上開公告規定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審，請貴局本權責輔導業者辦理。</p>
168	民國 101 年 10 月 30 日	環署廢字第 1010097524 號函	<p>主旨：貴局函詢事業（營造業）之營建工程於指定公告應列管日期前已完工，是否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案，復請查照。</p> <p>說明：</p> <p>一、依 99 年 8 月 10 日本署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公告事項一（二十五）列管之營造業，其列管第一階段，係指所統包或單獨承攬之工程屬自 94 年 8 月 1 日起繳交空氣污染防制費之營建工程，且其興建工程面積或工程合約經費有達到列管門檻者或屬拆除工程者，方屬列管對象。</p> <p>二、本案據貴局來函所述某營造業承攬之工程於上開公告營造業列管日期（94 年 8 月 1 日）前已完工，尚無該公告之適用。</p>
169	民國 101 年 10 月 31 日	環署廢字第 1010097616 號函	<p>主旨：貴局函詢本署公告之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有關營造業部分疑義案，復請查照。</p> <p>說明：</p> <p>一、依 99 年 8 月 10 日本署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公告事項一（二十五）列管之營造業，其列管第三階段，係指所統包或單獨承攬之工程屬自 96 年 8 月 1 日起繳交空氣污染防制費之營建工程，且其興建工程面積達五百平方公尺以上或工程合約經費為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者，屬公告列管對象。另列管之營造業其「興建工程面積」列管門檻係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率」繳交空氣污染防制費之工程面積認定。</p> <p>二、本案依貴局所述，倘若個人雇工之營建工程係屬 96 年 8 月 1 日起繳交空氣污染防制費且其興建面積達五百平方公尺以上或工程合約經費為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者，則屬公告列管之對象。</p>
170	民國 101 年 12 月 22 日	環署廢字第 1010114994 號函	<p>主旨：貴局函詢有關「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公告之護理之家定義疑義案，復請查照。</p> <p>說明：依本署 99 年 8 月 10 日「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公告事項一（三十二）所列管之事業係護理之家，本案事業若屬行政院衛生署 100 年 12 月 2 日修正發布之「護理機構分類設置標準」第 2 條所指之產後護理機構，而非護理之家，則非屬前開公告所列管之事業，惟事業如符合前開公告事項一（三十三）其他事業所列管之門檻，仍應依公告事項規定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審。</p>
171	民國 102 年 01 月 31 日	環署廢字第 1020007000 號函	<p>主旨：貴局函詢○○公司等 5 家事業是否屬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2 項及其公告所稱之事業別之疑義案，復請察照。</p> <p>說明：</p> <p>一、依本署 96 年 7 月 17 日修正「指定廢棄物清理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之事業」公告事項一、（七）連鎖速食店：從事提供便利性速食食品，而以連鎖型態經營者之行業。</p> <p>二、復依本署 99 年 8 月 10 日修正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及本署 99 年 8 月 10 日公告「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事業」公告事項一、（二十九）：總公司資本總額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之西式連鎖速食店（含其分店），為指定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以下簡稱廢清書）之事業且須依公告事項規定上網申報廢棄物流向。</p> <p>三、若○○公司等 5 家事業，符合上開 99 年 8 月 10 日公告之指定事業，則應檢具廢清書及上網申報廢棄物流向；另若事業僅產出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公告事項六之廢棄物，則免依公告規定檢具廢清書送審。</p> <p>四、另連鎖速食店其營運門市消費者產生之垃圾，似屬事業營運所衍生之廢棄物，非員工生活性廢棄物。</p>
172	民國 103 年 06 月 09 日	環署廢字第 1030045645 號函	<p>主旨：營造業承攬 貴市交通局「候車亭新建及改善工程」，是否屬廢棄物清理法公告應列管事業疑義案，復請查照。</p> <p>說明：</p> <p>一、依本署 99 年 8 月 10 日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及「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事業」，其公告事項一、（二十五）營造業列管之認定，係指所統包或單獨承攬之工程屬繳交空氣污染防制費之營建工程，且其興建工程面積或工程合約經費達到列管門檻者。</p> <p>二、旨揭營造業所承攬工程是否屬上開二公告所列管之事業，請 貴局依個案事實認定，並輔導事業辦理。</p> <p>三、另依 貴局來函所稱旨揭營造業所承攬工程地點以交通局通知為主，尚無法確定，若該事業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以下簡稱廢清書）送審，建議其得以規劃施工範圍填報於廢清書之工地地址（地號）欄位。</p>
173	民國 106 年 02 月 10 日	環署廢字第 1060005836 號	<p>主旨：函詢本署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中營造業之列管對象疑義，復請查照。</p> <p>說明：</p> <p>一、復貴局 106 年 1 月 18 日桃環事字第 1060003811 號函。</p> <p>二、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 條第 5 項規定，營造業屬事業，其係指內政部營建署營造業法第 3 條定義之營造業：「經向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許可、登記，承攬營繕工程之廠商」。</p> <p>三、又本署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公告事項一、（二十五）列管之營造業，目前為第三階段列管，列管對象為營造業所統包或單獨承攬之工程屬自 96 年 8 月 1 日起繳交空氣污染防制費之營建工程，且其興建工程面積達 500 平方公尺以上或工程合約經費為新台幣 500 萬元以上者。</p>

			四、故貴局所詢由個人(自然人)或獨資公司承攬之營建工程,需同時符合營造業之定義及前開本署公告第三階段列管條件者,方屬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
174	民國 91 年 01 月 25 日	環署廢字第 0910005024 號函	全文內容: 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五十條第二項之規定,係對事業廢棄物於委託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或執行機關清除、處理時之規範。如依再利用方式進行之再利用行為,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三十九條之規定辦理,並不受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五十條第二項之規範。
175	民國 91 年 09 月 02 日	環署廢字第 0910055936 號函	全文內容: 一、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三十九條之規定,「事業廢棄物之再利用,應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辦理,不受第二十八條、第四十一條之限制」,故事業廢棄物之再利用,如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辦理者,得免申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證。 二、同法第二十九條規定,「事業之廢棄物處理設施之處理容量有餘裕時,得經處理設施所在地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其他事業使用,不受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十一條之限制。»,故事業之廢棄物處理設施之處理容量有餘裕時,得經處理設施所在地主管機關許可後,亦得免申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證。 三、另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業務,符合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一條第一但書規定之情形者,亦不受需申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文件後,始得受託清除、處理廢棄業務之限制。 四、綜上,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業務如屬上述規範之情形者,即屬「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第四條前段「免申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文件者」之範圍。
176	民國 94 年 08 月 31 日	環署廢字第 0940065829 號函	全文內容: 一、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 10 條第 1 項第 6 款之規定,旨在規範有害事業廢棄物貯存設施應具備防災安全措施,以期意外災害發生時得以因應。 二、事業進行有害事業廢棄物貯存行為時,基於安全維護,貯存設施應依貯存事業廢棄物之種類,配置符合其防災安全措施之監測設備、警報設備、滅火、照明設備或緊急沖淋安全設備。
177	民國 100 年 12 月 05 日	環署廢字第 1000106590 號函	主旨:有關禽畜糞再利用之適法疑義,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禽畜糞係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農業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之公告再利用種類,再利用用途可作為有機質肥料之原料,再利用機構資格應為「農民、農會、合作社或農業產銷班所附設之堆肥場(舍)…」,且須具有醱酵之相關設備或設施等。爰此,從事收受禽畜糞再利用機構即應符合上述規定。 二、農民、農會、合作社或農業產銷班所附設之堆肥場,屬「廢棄物清理法」第 2 條規範之事業(農場),故其收受禽畜糞進行再利用,依本署 99 年 8 月 10 日公告「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事業」公告事項 3 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公告事項 8 規定,辦理再利用檢核及管制編號申請等相關作業,並無疑義。惟農民使用禽畜糞堆肥醱酵過後之肥料產品,係屬「使用再利用產品」行為,尚與上開規定無涉。 三、副本(含○○縣環境保護局來函影本)抄送農委會,有關禽畜糞製成有機質肥料之再利用管理方式疑義部分,惠請逕復○○縣環境保護局,並副知本署;另地方環保局於執行審查再利用檢核作業,如須地方農政單位配合提供專業意見時(如再利用機構資格、有機質肥料產品、醱酵設備等是否符合再利用管理方式之判定等),建請轉知所屬惠予協助。
178	民國 101 年 09 月 20 日	環署廢字第 1010083239 號函	主旨:所詢自用小客(貨)車得否作為廢棄物清運車輛等相關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說明:依「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5 款及「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 13 條至第 18 條規定,清除機具如為機構之自有車輛,且符合上開設施標準等規定者,申請作為廢棄物清運車輛,尚無疑義。
179	民國 100 年 06 月 15 日	環署廢字第 1000045652 號函	主旨:有關事業單位申請廢棄物處(清)理機構許可證進行試運轉之備料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處理機構或清理機構經取得核發機關同意設置文件,於設置完成後,應提報試運轉期間及廢棄物來源資料,送請核發機關核備後,依試運轉計畫書進行測試。」 二、本案事業單位於取得同意設置文件進行試運轉時,其身分尚非屬「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 29 條所稱之廢棄物處理、清理機構或再利用機構,則不受「應於收到廢棄物 30 日內完成廢棄物處理」規定之限制;惟仍應遵依前開許可管理辦法之規定,依核發機關核准之試運轉計畫(包含試運轉期程)等相關內容進行試運轉。